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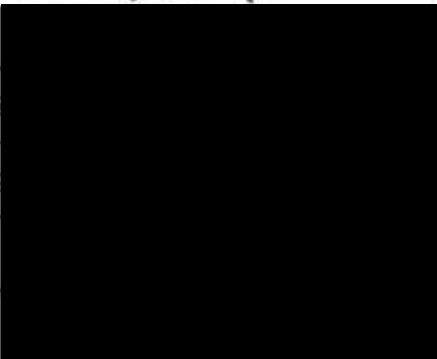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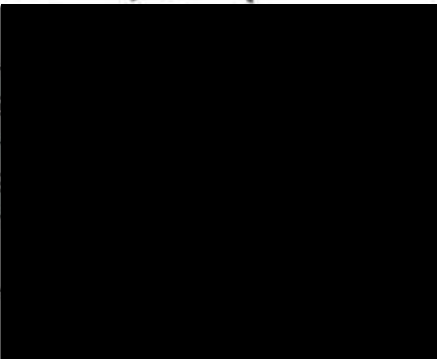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6846767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11x69		
建设项目名称	管家婆中央厨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方便食品制造; 罐头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董自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金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金亚明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奎恩	2014035320350000003509320554	RH018698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帆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047206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  
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  
价工程师的从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HP 00014389

HP00014389 周奎恩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4035320350000003509320554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周奎恩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5年06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

签发单

Issued

签发日

Issued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海州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260K5M2B

查询时间： 202509-2026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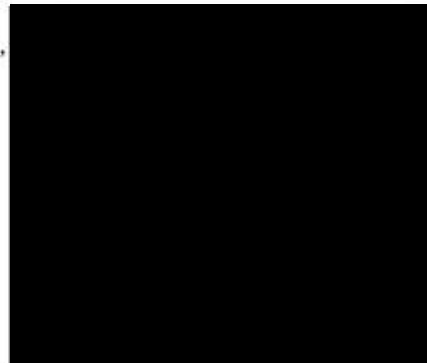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7	7	7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周奎恩	320705197506093539	202509 - 202602	6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正）。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公示牌二(批前)



经度: 119.199921

纬度: 34.651368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  
昌意路8号连云港万兴达金属工  
业有限公司

时间: 2026-03-27 10:02:02

海拔: 8.6米

天气: 🌤️ 17 ~ 23°C 西北风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编号 1207050002022010100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260K5M2B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张德华

营业期限 2021年05月13日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东路139号A幢二单元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管家婆中央厨房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20772-89-01-97367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金亚明	联系方式	13775446701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海州区宋跳工业园振兴路东、创园路南			
地理坐标	( 119 度 12 分 1.805 秒, 34 度 39 分 6.94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C1411 糕点面包制造 C1432 速冻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方便食品制造 143*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连高审批备[2026]2 号	
总投资（万元）	2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815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涉及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p> <p>规划审批机关：/</p> <p>规划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待批</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p> <p>审批文号：环审〔2019〕145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园区规划相符性</p> <p>根据《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高新区规划总面积约为 80 平方公里，以科技服务为核心，大健康产业为主导，软件信息和智能装备产业为重点，拟形成“一轴、三板块”的功能结构，“一轴”即沿花果山大道和徐新公路串联沿线各产业功能发展片区形成的产业发展轴，“三板块”包括先进制造、科创智慧及健康休闲三大板块，并规划配套基础设施。</p> <p>大健康产业重点发展：医药研发、健康服务、特色医药、医疗器械、功能食品、养生养老。本项目处于先进制造板块的振兴路东、创园路南，用地为工业用地，主要涉及方便食品制造及肉制品制造，属于食品行业，符合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中大健康产业为主导的产业定位。</p> <p>2、与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相符性</p> <p>根据《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审[2019]145 号）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为：</p>			

根据连云港市中心城区规划结构,综合考虑高新区与周边地区的功能协调,规划整体形成“一轴、三板块”的功能结构。

①“一轴”:即沿花果山大道和徐新公路两条城市快速路串联沿线各产业功能发展片区形成的产业发展轴,同时连接高新区北侧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东南侧徐圩新区两大产业发展片区,加快高新区与周边发展区域的融合互动;

“三板块”:

②先进制造板块:东北部围绕宋跳产业发展基础形成的产业板块,并定位为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孵化等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功能,并作为高新区先进科研技术的成果转化基地;

先进制造板块规划形成“一轴五组团”的功能结构其中:“一轴”:沿振兴路和规划道路串联沿线各发展组团形成的功能组团发展轴;“五组团”:

(1)北部对接猴嘴片区形成的生活服务组团;

(2)中北部主要针对罗盖特等原有产业进行优化升级的产业优化升级组团;

(3)中部以旺旺家缘、千叶花园城等居住功能为主的生产配套组团;

(4)中南部以原有产业用地为基础,形成“退二优二”创新产业重置组团,打造集研发孵化和工业生产为一体的特色产业组团,作为科创板块中高新技术研发功能的成果转化基地;

(5)南部针对新城热电、中储物流公司和万联集团地块“退二进三”,进行居住生活、商业服务、休闲娱乐等功能开发而形成的综合服务组团;

③科创智慧板块：中部分别围绕科教园区、行政中心、商业商务核心以及各居住功能片区形成的集科教创新、金融服务、品质生活服务等各类综合服务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板块；

④健康休闲板块：南部以南城古镇文化和云台农场生态农业为本底，形成以文化体验、禅旅休闲、生态农业、健康食品、养老度假、旅游服务等各类主题功能为核心的特色功能板块。

本项目位于处于先进制造板块的振兴路东、创园路南，项目属于先进制造业中的中北部组团，罗盖特属于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与本项目同属于食品制造业。本项目符合罗盖特等原有产业进行优化升级的产业优化升级组团，与先进制造业板块定位相符。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先进制造业板块定位相符。

本项目位于振兴路东、创园路南，项目属于先进制造业中的中北部组团。本项目建设与园区规划环评相关产业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建设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

序号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高新区应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加强与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协调衔接，按照国务院对高新区的批复要求和江苏省最新环境管理要求，着力推动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现有不符合高新区发展定位和用地规划的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云台片区用地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华路 8 号，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连云港市海州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59 号）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主要为方便食品制造及肉制品制造，属于食品行业，属于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大健康产业中的食品行业，符合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	相符

	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位。	
2	优化空间布局，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加强区内山体、河道、绿地等生态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做好生产、生活空间之间的隔离和管控，切实解决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问题，确保人居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污染企业退出地块的管控、调查与修复。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建成后以6#车间外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敏感点。本项目厂内拟进行分区防渗，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项目通过合理调整建筑物平面布局，使高噪声源和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周边噪声敏感区，生产时保持车间密闭，避免打开门窗、对声源采取消声、隔振和减振措施、在传播途径上增设吸声、隔声等设施确保本项目不会对周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相符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制定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协调。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制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处理后能实现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具备完善且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能够实现废水、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新增的污染物排放量未突破区域总量限制。	相符
4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报告书》中禁止引入或禁止建设的项目类别，符合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由于食品加工行业暂无清洁生产指标评价体系，因此本项目参照《清洁生产指标体系 肉制品加工业》（DB11/T 1405-2017）进行清洁生产水平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和地方明令淘汰或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选用新型节能包装设备以及可降解的包装材料，生产工艺满足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约为82kgce/t，符合<200的国际先	

		进水平标准；本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际先进水平要求。因此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5	完善区域环境监测体系。做好高新区内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跟踪监测评价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内容。	本项目按要求完善例行监测制度，制定废气、噪声例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例行监测。	
6	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加快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和管网建设；推进再生水工程，提升高新区中水回用水平；加快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实现区内全面集中供热。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1-2 项目建设与园区规划环评相关产业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产业定位	<p>①引进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积极引进鼓励类项目，优先引进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的项目，比如：工程机械产品链（工程机械系列、矿山机械系列、建材机械系列、农林机械系列、环保机械设备、关键零部件如发动机、液压传输设备等）、新能源新材料产品链（硅材料下游项目，光电板、太阳能电池组件、光电子科学和光机电一体化技术，光电集成电路、光计算机、光纤系统，激光装置等电子信息产品等）、光电产业链（液晶、发光二极管显示屏、光电器件、激光产业、光学产业等）。②禁止新建化学品和油品等危险品仓储项目。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改）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中明确列入淘汰或限制的项目。④禁止新建印刷线路板类、有废气、含重金属废水产生的芯片制造、电路板等项目。⑤禁止新建精细化工、含原料药合成、含医药中间体生产、涉及医药化工、含原药提取、精制及制程相对复杂的生物医药产业(国家鼓励的新药研发除外)。⑥禁止新建废水排放量大的食品加工生产企业。⑦禁止新建印染、染整等项目。</p>	<p>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为食品生产企业，不属于表列的禁止项目清单中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或者限制类项目。本项目属于食品加工生产企业，废水排放量为9418m<sup>3</sup>/a，折合为31.39m<sup>3</sup>/d，废水排放量较低，不属于《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中设置了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废水排放量较大的7个行业28种产品（植物油加工、水产品加工、乳制品制造、酱油、食醋、酿造酱制造、罐头食品制造、番茄制品制造以及泡菜榨菜制造），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废水排放量大的食品加工生产企业。</p>

产品 工艺	<p>①禁止新建铸造类和电镀、表面处理类企业；淘汰、限制类的机械加工类企业如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普通微型球轴承制造项目。②引进的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优先引进资源能源消耗小、污染物排放少、产品附加值高的工艺技术、产品或项目。③限制新建废气排放量大、有大气特征因子排放的工业生产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铸造类、电镀、表面处理类项目；项目不属于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普通微型球轴承制造项目，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装备技术属于行业内先进水平。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经处理后能实现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不属于废气排放量大、有大气特征因子排放的工业项目。</p>
水耗 能耗	<p>①不符合国家、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②限制用水效益低、耗水高的产业，限制新建废水排放量大的生产项目。③引进的项目必须具备完善、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能够实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保障区域环境功能区达标。④强化污染物排放强度指标约束，引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在开发区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⑤引进的项目环境风险必须可控，优先引进环境风险小的项目。</p>	<p>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江苏省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不含落后工艺、装备及产品，公司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本项目无废水外排，项目具备完善且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能够实现废水、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新增的污染物排放量未突破区域总量限制，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在做好各项风险防护措施后，项目风险可控。</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产业发展定位，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规划环评负面清单中禁止、限制引入内容。项目建设符合《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次项目为中央厨房项目。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7，2019 修订版），项目涉及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C1411 糕点面包制造、C1432 速冻食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本项目已在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编号为 2505-320772-89-01-973673。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b>2、“三线一单”相符性</b></p> <p><b>（1）生态保护红线</b></p> <p>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宋跳工业园振兴路东、创园路南，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连自然资函〔2022〕183 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连云港市海州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17 号），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p> <p>对照连云港市已批复的“三区三线”最新划定成果中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西北侧的连云港临洪河口省级湿地公园，最近距离约 2.58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北侧的通榆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约 2.4km；项目西北侧的临洪河重要湿地，最近距离约为 3.98km。因此本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保护红线。厂区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见附图所示，项目与周边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的关系见下表。</p>
---------	--

表 1-3 项目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关系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本项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方位	最近距离(km)
连云港临洪河口省级湿地公园	连云港市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连云港临洪河口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连云港临洪河口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合理利用区和宣教展示区范围	21.98	1.55	23.53	N W	2.58
临洪河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位于临洪河两侧,自太平庄闸至入海口,全长约 14 公里,宽 1-2 公里	/	28.0	28.0	N W	3.98
通榆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海州区锦屏段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东至西盐河,南至锦屏镇李圩村屠庄组,西至 G15 高速锦屏枢纽、蔷薇湖,北至新坝西路、204 国道、G30 高速公路)陆域水域,海州浦南段(新浦工业园)通榆河西岸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东至通榆河,南至 311 国道,西至老 204 国道东侧,北至鲁兰河),鲁兰河南岸与通榆河交汇处上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东至通榆河,南至鲁兰河南侧堤脚外至国安路北侧,西至发展路东侧,北至鲁兰河)陆域水域;其他市区段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两侧各 1000 米范围,淮沭新河、马河、鲁兰河(北岸)、乌龙河、新沭河(南岸)与		105.25	105.25	W	2.4

通榆河交汇处上溯  
5000 米及两岸各 1000  
米范围内

###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分析项目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4。

表 1-4 与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 质量管 控要 求	到 2030 年，我市 PM <sub>2.5</sub>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sub>2</sub> 控制在 2.6 万吨，NO <sub>x</sub>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 <sub>2.5</sub>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度连云港市环境状况公报》，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实施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相符
水环境 质量管 控要 求	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评价范围内主要地表水体为大浦河，根据《206 年 3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状况》，大浦河（大浦闸断面）水质类别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	相符
土壤环境 质量管 控要 求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同时，正常生产情况下，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等土壤污染物的排放，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功能类别。	相符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

### (3)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中“5.3 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内容，其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5。

**表 1-5 与《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中“严控资源消耗上线”符合性分析**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	项目新鲜水用量 13038m <sup>3</sup> /a	相符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相符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根据计算，用水指标约为 0.484m <sup>3</sup> /万元。	相符
能源总量红线	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 3.5%-5%。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61.565 吨标准煤（电耗和水消耗折算）。	相符
	2030 年，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5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碳排放强度控制在 1.2 吨/万元。	根据计算，能耗指标约为 0.01 吨标准煤/万元	相符

同时，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6。

**表 1-6 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水资源消耗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新鲜水消耗量 13038m <sup>3</sup> /a	相符

土地资源消耗	<p>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350万元/亩、280万元/亩、220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520万元/亩、400万元/亩、280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3万元/亩、20万元/亩、15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2，绿地率不得超过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p>	<p>根据规划，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p>	相符
能源消耗	<p>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p>	<p>本项目不使用煤炭，因此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同时，本项目能耗较小。本项目能源消耗为61.565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等折算）</p>	相符
<p>根据上述分析、要求，本项目符合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p>			
<p><b>(4) 环境准入清单</b></p>			
<p>本项目与《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相符性分析</p>			
<p>连云港市于2018年1月发布了《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制定了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本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9号的环境准入要求对比分析见表1-7。</p>			
<p><b>表 1-7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对照表</b></p>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p>	<p>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宋跳工业园振兴路东、创园路路南，符合园区相关规划及产业定位，不涉及生态空间保护区域</p>	相符
2	<p>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p>	<p>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不占用生态保</p>	相符

	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护红线范围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中央厨房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工业项目	相符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重大环境风险源	相符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	相符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相符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要求，符合连云港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p> <p>（5）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管控要求</p> <p>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连云港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p>			

本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浦工业区，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连云港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大浦工业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见表 1-8。

表 1-8 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管控内涵/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连云港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生态红线管控要求，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符合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符合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项目。	符合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项目。	符合

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建设单位制定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加强与园区的应急联动，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纳入区域储备体系。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项目用水约为13038m <sup>3</sup> /a，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0.484立方/万元。	符合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项目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宋跳工业园振兴路东、创园路南，不占用耕地。	符合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符合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	

		管控要求	束	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向海域排放污染物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不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不涉及危险货物运输	
		资源利用效率		至2025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6.1%。	本项目不占用自然岸线	
		淮河流域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项目。	符合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符合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符合
		污染物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按规定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排放 管 控			
			资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
	连 云 港 市 管 控 要 求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p>1.所有的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p> <p>2.严格落实产业园区（含工业集聚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管理要求，新建有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p> <p>3.严格管控氮肥、磷肥、电石、烧碱、纯碱、黄磷等新增产能，加快推动低端低效产能清退，切实控制总量规模，不断巩固和提升传统产业的竞争优势。严格控制新增炼油等高耗能产业产能，抓紧落实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二期项目规划方案，加快制定徐圩石化基地碳达峰专项方案。</p> <p>4.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有关煤电、石化、煤化工等产能控制政策，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提升“两高”项目能耗准入标准，加强生态环境准入管理，除列入国家石化基地和拓展区的重点项目外，严格控制新上“两高”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规范化管理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p> <p>5.严禁以各种名义违规新增电力、钢铁冶炼、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严格落实重点行业产能置换办法。</p> <p>6.加强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规划调整为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拓展区）、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规划调整为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拓展区）、江苏赣榆海洋经济开发区化工园（柘汪临港产业区化工园区）等规范化管理</p>	<p>1.本项目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p> <p>2.本项目位于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宋跳工业园，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3.本项目不属于氮肥、磷肥、电石、烧碱、纯碱、黄磷等项目，不属于炼油等高耗能产业，不在连云港市石化产业基地；</p> <p>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5.本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冶炼、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p> <p>6.本项目不在化工产业园、石化产业基地内，不属于石化、化工项目</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理	<p>一、限值限量管理</p> <p>1.全面推动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以下原则确定工业园区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1）工业园区上一年度环境质量达到考核目标要求，且污染物浓度未显著高于（小于30%）所在县级区域年均值，本年度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原则上为规划环评测算的污染物排放量，或所有企业许可排放量总和；（2）工业园区上一年度环境质量达到考核目标要求，但污染物浓度显著高于（大于30%）所在县级区域年均值，本年度相应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为上一年度实际排放总量；（3）工业园区上一年度环境质量未达到考核目标要求但有所改善的，本年度相应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为上一年度实际排放总量；（4）工业园区上一年度环境质量未达到考核目标要求且有所恶化的，本年度相应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为上一年度实际排放总量的80%。上年度环境质量达到考核目标且完成约束性总量减排任务的地方，可使用本级、上级储备库储备的排污总量指标或跨地区购买用于项目建设。未达标且完成减排任务的地方，不可使用上级储备库储备或跨县（市、区）购买指标。</p> <p>二、大气环境</p> <p>2.2025年连云港市PM<sub>2.5</sub>浓度达到33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2%左右，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p> <p>3.开展全市工业窑炉有组织和无组织达标排放整治，加快实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有序推进石化、水泥等非电非钢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工业炉窑等重点设施废气治理升级。</p> <p>4.持续降低工业碳排放，严格控制电力、钢铁、化工、建材等重点高耗能行业和高耗能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有效降低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到2025年，主要高能耗产品单位产品碳排放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5.全面完成4家钢铁企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推进建材、有色、化工等工业炉窑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严格实施《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推动东海台玻等玻璃企业率先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新海石化实施码头油罐区储罐及装车油气超低排</p>	<p>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经管理部门审核后通过后确定，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总量要求；</p> <p>2.本项目位于宋跳工业园，不涉及工业炉窑，本项目不属于石化、水泥等非电非钢行业、不属于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等工业炉窑重点行业；</p> <p>3.本项目污水接管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不直接向环境排放废水；不涉及农村、农业污水、无入河入海排污口；</p> <p>4.本项目不属于石化、水泥、电力、钢铁、化工、建材等高耗能企业；</p> <p>5.本项目不属于钢铁企业，不涉及建材、有色、化工等工业炉窑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不属于玻璃企业、码头油罐区储罐、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p> <p>6.本项目蒸汽</p>
--	--	---------------------------------	--	--

		<p>放焚烧技术（CEB）。对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p> <p>6.2025年底前，基本淘汰6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完成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大机组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的燃煤小热电和分散锅炉关停整合，全面实现高污染燃料窑炉清洁替代。</p> <p>7.严格执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中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p> <p>8.完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金属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清洁原料替代工作。</p> <p>9.进一步推动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持续提升铁路和水路货运量。到2025年，多式联运方式广泛应用，水运货运周转量占比接近41%。</p> <p>10.强化营运车船燃料排放限值管理，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车船。加快推进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规模化发展，提高公共领域新能源车船比重，鼓励新增和更换的作业车辆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构建便利高效、适度超前的充换电网络体系，推动加氢站规划建设。重点推广靠港船舶岸电、节能照明、清洁能源利用。大力发展LNG动力船舶，提升港口、船舶岸电使用率，到2025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在2019年基础上翻一番。</p> <p>11.加快淘汰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以及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到2025年，在用柴油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达到98%以上。2023年起，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施工的移动机械必须达到国III及以上标准。</p> <p>12.加大船舶污染控制，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必须使用硫含量不大于10毫克/千克的柴油；海船进入内河排放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不大于1000毫克/千克的船用燃油。</p> <p>13.加快构建绿色出行体系，加强轨道网、公交网、慢行交通网“三网融合”，提升公交换乘便捷性，提高城市绿色出行比</p>	<p>发生器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不涉及燃煤锅炉；</p> <p>7.本项目不使用煤炭；</p> <p>8.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重点行业；</p> <p>9.本项目不涉及大宗货物转运；</p> <p>10.本项目不属于营运车船，不涉及港口、船舶；</p> <p>11.本项目不涉及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以及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p> <p>12.本项目不涉及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不涉及船舶污染；</p> <p>13.本项目不涉及公共交通；</p> <p>14.本项目不涉及道路机械化清扫；</p> <p>15.本项目不涉及秸秆还田和离田综合利用；</p> <p>16.本项目拟设置高效油烟净化装置用于净化食品加工过程产生的油烟；</p>
--	--	---	---

		<p>例。</p> <p>14.2025年底前，市区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3%以上，县城达到85%以上。</p> <p>15.推进秸秆还田和离田综合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左右。</p> <p>16.深入推进餐饮油烟和住宅油烟治理，推广集中式餐饮企业集约化管理和高标准油烟净化设备。</p> <p>17.推进烟花爆竹污染防治，各县（区）出台政策在规定区域内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p> <p>三、水环境</p> <p>18.到2025年，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至90.9%及以上，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91.1%及以上。</p> <p>19.提升城镇污水治理水平。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全面排查污水管网覆盖情况，2025年，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面提高城镇污水管网覆盖率；推进实施城镇污水提质增效，到2025年底，全市各县区城市建成区60%以上面积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达70%，乡镇污水处理厂全部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开展初期雨水截留纳管、初期雨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城镇建成区初期雨水的收集和处理。</p> <p>20.强化农村生活污染防治。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鼓励农村生活污水通过人工湿地等方式实现氮磷资源化和尾水再利用；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完善“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城乡统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厕所革命”，推广完善下水道水冲式、三格化粪池式等卫生户厕模式将厕所粪污接入管网和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45%，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率稳定在90%以上，村镇生活垃圾集中收运率达到90%以上，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到100%。</p> <p>21.推进农业污染治理。深入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推进秸秆还田和离田综合利用，实施农膜、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处理。合理布局本地区畜禽养殖，科学合理划定禁养区；加快养殖场设施装备改造提升，推行清洁生产，推广节水、节料、</p>	<p>17.本项目不涉及烟花爆竹销售、燃放；</p> <p>18.本项目不涉及向省考及以上断面排放污染物；</p> <p>19.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制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p> <p>20.本项目不涉及农村生活污水；</p> <p>21.本项目不涉及化肥、农药等农业污染，不涉及农膜、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处理；</p> <p>2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p> <p>23.本项目不涉及内河航道污染防治，不涉及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洗舱水、残废油、含油污水等污染物；</p> <p>24.本项目不涉及入河排出口；</p> <p>25.本项目不涉及入海排污</p>
--	--	---	---

		<p>节能养殖工艺，加强养殖粪污全量化收集、无害化处理和循环利用。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加强养殖区、限养区、禁养区管理；严格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鼓励推广生态养殖技术和水产养殖病害防治技术；加快水产养殖尾水治理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加强养殖尾水监测和规范排放。</p> <p>22.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加快实施碱业公司厂区关停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和渣场治理工作；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开展园区初期雨水污染治理，推进工业尾水排放生态缓冲区建设；探索建立重点园区及区域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库。</p> <p>23.开展内河航道污染防治。推进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洗舱水、残废油、含油污水等污染物的处置设施建设，严控船舶含油废水和生活污水达标排放；依法淘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高污染、高能耗、老旧落后船舶；完善港口、码头和船舶修造厂区域污水管网、垃圾转运服务体系。</p> <p>24.加强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和管理，建立“一口一档”，实行“一口一策”，加强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逐步将大中型灌区灌溉退水入河排污口、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及养殖小区入河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入河排污口等纳入日常监管。</p> <p>四、近岸海域</p> <p>25.到2025年，全面完成全市入海排污口监测、溯源、整治工作，入海河流水质优良（达到或者优于Ⅲ类）比例达到60%，直排海排口达标排放率达到100%。</p> <p>26.加强港口、码头和船舶污染防治。完成所有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禁止船舶向水体倾倒垃圾、排放超标含油废水；实行渔船废油和生活垃圾回收制度。到2025年，船舶污水集中上岸处理后达标排放率达到100%。</p> <p>27.推进海洋垃圾治理，实现海洋垃圾治理常态化。</p> <p>五、减污降碳协同</p> <p>28.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通过规划环评、项目环评</p>	<p>口；</p> <p>26.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和船舶污染；</p> <p>27.本项目不涉及海洋垃圾；</p> <p>28.本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水泥等重点行业；</p>
--	--	---	--

		<p>推动区域、行业和企业落实煤炭等量减量代替、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等政策要求。将碳排放控制纳入全省工业园区（集中区）生态环境限值管理体系。”，“推动石化、化工、水泥等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制定清洁生产改造提升计划。建立部门间‘两高’项目信息互通机制，推动项目开展碳排放专项评估，开展重大建设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p> <p>29.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土壤污染治理、固体废物处置领域的碳污协同控制；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做好与碳达峰、碳中和等工作的协调联动，试点“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的环境准入约束机制，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成果在碳达峰、碳中和管理中心的应用。在多部门配合下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充分发挥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能源和产业结构调整的指导约束作用，研究制定以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和碳达峰目标为导向的产业准入和退出清单。</p> <p>30.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动重点区域、重点流域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加强生态环境准入管理，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能耗、物耗、水耗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严禁新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新增高耗能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和国际先进，严格节能审查。推进工业、交通、城乡建设、农业、生态建设等重点领域协同增效。</p> <p>31.深化温室气体清单报告、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与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报告等工作的融合应用。突出源头优化，重点从优化产业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末端控制技术升级等方面着手，同步推进空气质量达标和碳排放达峰。</p> <p>32.到2025年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3%，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提高到6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均达到95%以上，废旧农膜回收率达90%。</p>		
	环境风险防控	<p>一、环境健康风险</p> <p>1.严格限制使用和排放有毒气体、恶臭物质类项目，禁止新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化学品、恶臭物质、“POPs”清单物质等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项目，禁止建设“三废”产生</p>	1.本项目为中央厨房项目，不属于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化学品、恶	

		<p>量大且无法安全处置或合理利用的生产工艺与装置。</p> <p>2.进一步规划和加强工业园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强化环境健康风险评价，优化园区选址及产业定位、布局、结构和规模，从区域角度防范环境风险。</p> <p>3.加强化工、石化、钢铁等重点行业以及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环境健康风险管理，强化环境健康风险管控措施制定及落实，严格防控环境健康风险。</p> <p>二、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p> <p>4.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农用地，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建立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措施清单，加大耕地保护力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p> <p>5.提高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针对性，分类分区分级精准施用技术措施，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技术，确保农产品安全。鼓励对安全利用类耕地种植的植物收获物采取离田措施。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用途管理，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推动严格管控类耕地实现安全利用。</p> <p>6.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及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消除土壤污染。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实施动态管理。</p> <p>7.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两灌”化工园区化工污染整治等遗留地块为重点，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加强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物减排工作，重点在重金属排放量较大、企业数量较多的灌南县推动实施重金属减排工程。强化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填埋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制定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方案。</p> <p>三、风险防控体系</p> <p>8.健全园区风险防控工程，加快园区内污染物集中治理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开展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江苏赣榆海洋经济开发区化工园（柘汪临港产业区化工园</p>	<p>臭物质、“POPs”清单物质等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项目，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p> <p>2.项目不占用农用地、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p> <p>3.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涉及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p>
--	--	--	---

		<p>区)、灌云临港产业园、板桥工业园、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等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工程。</p> <p>9.深化区域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加强与周边城市区域协作,推进区域污染源头管控。积极推进苏皖鲁豫交界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体系建设,加强与徐州、临沂、盐城等周边城市区域协作,共同商议制定新时期大气污染区域防治政策。</p> <p>10.健全污染过程预警应急响应机制,落实“一行一策”污染应对、细化应急减排清单、加强技术手段监管</p>	
	资源利用效率	<p>一、能源</p> <p>1.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控制目标满足省下达要求,单位能源产出率不断提升,力争完成省下达“双控目标”。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到55%左右,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提高到20%左右,终端电能消费占比达到55%以上。</p> <p>2.到2025年,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控制完成省下达目标,能源结构进一步优化,清洁能源本地消纳能力得到显著提升,非化石能源比重显著提高,单位能源消费碳排放持续下降,非电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控制在20%以内。到2035年,二氧化碳排放稳中有降,温室气体控制得到有效推进。</p> <p>3.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II类(较严)管理要求。</p> <p>4.严格控制非电行业、单机10万千瓦及以下公用燃煤机组煤炭消费量,除国家、省重点项目外,不新增用煤项目。推动煤炭消费指标向优质高效项目倾斜。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能源综合利用,实施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持续降低能耗强度。</p> <p>5.严格控制电力、钢铁、化工、建材等重点高耗能行业和高耗能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有效降低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到2025年,主要高能耗产品单位产品碳排放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6.聚焦电力、石化化工、钢铁、建材、包装印刷和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强化能耗、水耗、环保、安全和技术等标准约束,“一行一策”推进重点行业加快实施智能化、绿色化改造。</p> <p>7.鼓励县(区)、园区、企业围绕清洁能源使用、能效“领跑者”等方面,积极创</p>	<p>1.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不属于电力、钢铁、化工、建材等重点高耗能行业和高耗能企业、不属于电力、石化化工、钢铁、建材、包装印刷和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p> <p>2、本项目用水量为13038m<sup>3</sup>/a,不涉及农业用水、不涉及工业循环水、不开采地下水</p>

		<p>建能源高质量发展示范区。</p> <p>8.严格执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对拟建、在建项目，应对照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低于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合理设置政策实施过渡期，引导企业有序开展技术改造。</p> <p>9.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到2025年，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达到40%以上，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达到30%，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提高到20%左右。</p> <p>10.清洁高效利用化石能源，到2025年，非电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控制在20%以内。</p> <p>11.控制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生活等领域碳排放。2025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在2019年基础上翻一番，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达到100%，超低能耗建筑节能效率达到85%，绿色交通出行分担率超过70%，清洁能源及新能源公交车占比和新增清洁能源及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占比均达到100%。</p> <p>二、水资源</p> <p>12.到2025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控制在64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13.5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2020年下降20%和1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16以上。</p> <p>13.推进农业节水增效。优化调整种植结构，加快推进灌区续建配套节水和现代化改造，有序推广管灌、微灌、喷灌；鼓励生态养殖方式，推行先进适用的节水型畜禽养殖方式，推广节水型饲喂设备、机械干清粪等技术和工艺；发展节水渔业，推进海淡水、循环化节水养殖技术应用。</p> <p>14.强化工业节水。坚持以水定产，制定严格的工业准入政策，合理控制新增高耗水工业项目规模；推动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新建园区统筹供排水、污水处理、雨水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已建园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强化工业循环水利用，到2025年底，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1%。</p> <p>15.实施城乡生活节水降损。新建城区供水</p>	
--	--	---	--

			<p>管网建设采用节水标准，老城区供水管网及时更新改造；公共建筑和居民区推广使用节水器具，有条件区域推广再生水利用；严控洗浴、洗车、游泳馆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p> <p>16.推进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加强雨水、再生水、海水、矿坑水等非常规水源的开发利用。</p> <p>17.保障重点河湖生态水量。科学核定重点河湖生态需水目标，制订并实施全市骨干河道生态水位保障方案，合理调控调度闸坝、水库，保障河湖生态水位。</p> <p>18.严控地下水开采。层层落实取用水量控制制度，并落实到具体的地下水取水单位，在控制取水总量的基础上，推进地下水水位控制制度的实施；开展超采区地表水替代地下水工程建设，做好水源替代与压采目标的衔接，对水质无特殊要求的做到“水到井封”，并确保封填质量；加强区内地下水动态监测，定期开展调查评价与预测预警。</p>		
	大浦工业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主导产业为：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推动新材料产业发展，促进新能源材料技术攻关与规模化应用，打造生物医药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低碳制造集群，实现高端装备产品的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园区禁止引进高污染三类工业项目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项目；限制使用和排放有毒气体、恶臭物质类项目、使用高毒、高VOCs含量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又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p>	<p>1.项目为中央厨房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p> <p>2.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占用生态管控区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污染物排放防控	<p>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413.31吨/年、烟（粉）尘163.55吨/年、氮氧化物481.66吨/年、VOCs171.545吨/年。（2）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排放量：2018.58万吨/年、COD1976.92吨/年、氨氮452.74吨/年、SS608.09吨/年、总磷53.86吨/年。</p>	<p>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0213t/a，SO<sub>2</sub>0.0237t/a，NO<sub>x</sub>0.0811t/a。</p> <p>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9408m<sup>3</sup>/a、COD4.55t/a、SS 1.98t/a、氨氮 0.34t/a、TN 0.4t/a、TP 0.06t/a、</p>	

				<p>BOD<sub>5</sub> 2.249t/a、动植物油 0.807t/a。 最终排放量： 废水量 9408m<sup>3</sup>/a、 COD 0.4704t/a、SS 0.0941t/a、氨氮 0.047t/a、 TN 0.1411t/a、TP 0.0047t/a、 BOD<sub>5</sub> 0.0941t/a、动植物油 0.0094t/a。</p>	
		环境 风险 防 控	<p>(1) 完成区内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应急预案修编及备案、“八查八改”和安全达标建设工作。 (2) 完成开发区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修编备案工作，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p>	<p>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编制应急预案，制定各类风险防范措施，确定应急组织成员和应急响应程序等，加强日常演练。</p>	
		资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p>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math>\leq</math> 8、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math>\leq</math> 0.5。</p>	<p>本项目年用水量 13038m<sup>3</sup>/a，年用电量50万 kWh，水电由区域管网供给。</p>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 4、与其他国家、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

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25）相符性分析

根据《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25），分析项目选址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9。

**表 1-9 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25）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1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本项目位于海州区宋跳工业园振兴路东、创园路南，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其他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工业企业，且本项目各项污染经采取合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2	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项目周边无有害废弃物以及不能有效清除的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项目周边企业涉及排放的粉尘均通过已处理后达标排放，对本项目影响较小。	相符
3	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选址距离大浦河 2300m，不易受洪涝灾害威胁	相符
4	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滋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项目周边无虫害大量滋生的潜在场所	相符
5	厂区应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防止交叉污染。	项目已根据功能进行分区，布局合理，不同功能区采取分隔措施	相符

与《振兴路东、创园路南地块建设项目规划条件》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振兴路东、创园路南地块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分析项目与规划控制要求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10。

**表 1-10 与《振兴路东、创园路南地块建设项目规划条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控制指标：容积率 $\geq 1.2$ ，建筑密度 $< 60\%$ ，绿地率 $< 7\%$ ，用地红线内场地高程应与周边相邻城市道路及相邻用地标高相衔接，沿城市道路场地高程按照不大于相邻城市道路高程 60 厘米进行控制，且应符合防洪排涝的要求	根据《管家婆中央厨房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本项目容积率为 1.42，大于 1.2 满足要求；建筑密度为 37.92%，小于 60% 满足要求；绿地率为 6.93%，小于 7% 满足要求；项目场地高程满足相关要求。	相符
2	建筑退让： 东：建筑退让用地边界 $> 6$ 米； 西：振兴路规划红线宽度 40 米，道路东侧设置绿化带建筑退让绿化带 $> 5$ 米； 南：昌意路规划红线宽度 40 米，建筑退让道路红线 $> 8$ 米；	根据《管家婆中央厨房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本项目建筑东侧退让用地边界距离为 7.69-9.36 米，满足要求；建筑西侧退让	相符

		<p>北:创园路规划红线宽度 12 米, 道路南侧设置绿化带建筑退让绿化带&gt;5 米; 其它:围墙中心线退邻道路一侧用地边界&gt;2 米, 退让部分作为绿化用地, 绿化由用地单位负责实施</p>	<p>绿化带 5.86-7.32 米, 满足相关要求; 建筑南侧退让昌意路红线 12.18 米, 满足相关要求; 建筑北侧退让创园路绿化带 5.67 米, 满足相关要求。</p>	
	3	<p>交通组织: 1、机动车出入口机动车出入口方向为_南、北、西。开设出入口须避让路灯杆公交停靠站等, 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同时须采取措施, 确保地下(上)管线(道)安全, 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p> <p>2、停车配建, 总体要求:停车位面积应根据具体停车方式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规范执行。配套建设的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工程统一设计、施工、竣工核实。非机动车 0.4-0.6 辆/职工。电动自行车&gt;0.3 辆/100m', 行车停车位设置应同时满足《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江苏省《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技术规范》(DB32T3904-2020)及《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新建项目电动自行车规划配建标准(试行)的通知》(连自然资发〔2024〕382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p>	<p>本项目已规划设置南、北、西三个机动车出入口, 出入口已避让路灯杆公交停靠站等, 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p> <p>项目按照远期最大职工人数 200 人共设计 120 个非机动车车位, 机动车车位 79 个, 行车停车位设置满足相关规范要求。</p>	相符
<p>综上,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政策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

江苏管家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1 月 21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高新四路 3 号 1 层，主要从事餐饮服务及食品生产。公司已参与了包括连云港市交通执法支队、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连云港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多家单位的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位于连云港高新区振兴路与昌意路交叉口，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815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26296 平方米。新建 7 栋标准厂房，包括生产厂房及仓库，办公及其他辅助用房等，本次项目使用 3 号楼 1 层及 6 号楼 1-3 层，其余标准厂房作为备用厂房用于后期其他项目使用。本项目通过购买分装包装设备、热厨设备、面点加工设备、蔬菜加工设备、肉类加工设备等设备，形成日产单餐 1 万份净菜加工能力，项目备案中其余日产单餐 5 万份学生营养套餐及配送及日产 5 万份预制菜不在本次备案范围内，后期如需补充其他生产项目，需另做环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本项目涉及“十一、食品制造业 14”中的方便食品制造 143，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江苏管家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报告。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屠宰生猪 10 万头、肉牛 1 万头、肉羊 15 万只、禽类 1000 万只及以上的	其他屠宰；年加工 2 万吨及以上的肉类加工	其他肉类加工
十一、食品制造业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方便食品制造 143*；罐头食品制造 145*		/	除单纯分装外的	/

### 2、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 (1) 项目名称：管家婆中央厨房项目；
- (2) 建设单位：江苏管家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3) 项目总投资：25000 万；

(4) 建设地点：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宋跳工业园振兴路东、创园路南侧；

(5)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位于连云港高新区振兴路与昌意路交叉口，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815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26296 平方米。新建 7 栋标准厂房，包括生产厂房及仓库，办公及其他辅助用房等，本次项目使用 3 号楼 1 层及 6 号楼 1-3 层，其余标准厂房作为备用厂房用于后期其他项目使用。本项目通过购买分装包装设备、热厨设备、面点加工设备、蔬菜加工设备、肉类加工设备等设备，形成日产单餐 1 万份净菜加工能力（包括面点类 2000 份、烘焙类 4000 份和卤货类 4000 份）。项目备案中其余日产单餐 5 万份学生营养套餐及配送及日产 5 万份预制菜不在本次环评评价范围内。

本项目生产方案见表下 2-2。

表 2-2 项目生产方案表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量 (t/a)	运行时间
日产 1 万份净菜	面食面点类	馒头	50	2400h/a
		猪肉包	50	
		牛肉包	20	
		素菜包	30	
		<b>合计</b>	<b>150</b>	
	烘焙类	面包	100	
		蛋糕	100	
		糕点	100	
		<b>合计</b>	<b>300</b>	
	卤货类	香肠	36	
		卤猪耳朵	36	
		卤口条	36	
		卤猪尾巴	36	
		卤猪蹄	36	
		卤整鸡	20	
		卤鸡腿	20	
		卤牛肉	80	
<b>合计</b>	<b>300</b>			

表 2-3 项目生产计划表

类别	年产量 t	每日净菜						
		规格 1	数量 (份)	规格 2	数量 (份)	规格 3	数量 (份)	数量合计 (份)
面点面食类	150	300g	1200	350g	400	400g	400	2000
烘焙类	300	300g	2400	350g	800	400g	800	4000

卤货类	300	300g	2400	350g	800	400g	800	4000
合计	750	/						10000

### 3、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组成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食品加工车间		2544.48m <sup>2</sup>	3F, 空厂房
	2#食品加工车间		2544.48m <sup>2</sup>	3F, 空厂房
	3#食品加工车间		2544.48m <sup>2</sup>	3F, 本项目仅使用 1 层
	4#食品加工车间		2544.48m <sup>2</sup>	3F, 空厂房
	5#食品加工车间		2544.48m <sup>2</sup>	3F, 空厂房
	6#食品加工车间		2842.30m <sup>2</sup>	3F, 本项目使用 1-3 层
	7#食品加工车间		10633.92m <sup>2</sup>	6F, 空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8.86m <sup>2</sup>	位于 3#车间
	质检实验室		25.71m <sup>2</sup>	位于 6#车间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量为 13038m <sup>3</sup> /a	使用市政供水
	排水		排水量为 9408m <sup>3</sup> /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的生产废水、制水废水一起接管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制冷		冷冻库面积为 187m <sup>2</sup> ; 冷藏库面积为 175m <sup>2</sup> ; 冷库制冷功率 ≥ 360W, 制冷剂为 R404A, 使用能源为电能	冷冻库包括: 成品库 1 (14m <sup>2</sup> )、速冻库 (54m <sup>2</sup> )、成品冷库 2 (33m <sup>2</sup> )、冷冻库 (86m <sup>2</sup> ); 冷藏库包括: 冷藏库 1 (86m <sup>2</sup> )、禽蛋类冷库 (28m <sup>2</sup> )、腌制库 (16m <sup>2</sup> )、二级冷藏库 (30m <sup>2</sup> )、二级冷藏库 2 (15m <sup>2</sup> );
	配电房		90m <sup>2</sup> , 用电量 50 万 kw·h/a	高新区统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6#车间油烟经各层油烟管道收集后经屋顶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设计风量 10000m <sup>3</sup> /h	废气达标排放
		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设计风量 808m <sup>3</sup> /h	蒸汽发生器共 7 个, 总发生功率为 1050kg/h, 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年用气量为 18 万 m <sup>3</sup> /a。其中包括功率为 100kg/h 的 5 个, 功率为 200kg/h 的 1 个, 功率为 350kg/h 的 1 个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	20m <sup>2</sup>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设备减震、门窗 隔声	降噪量≥25dB (A)	厂界达标
	生活 污 水、 生 产 废 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格栅+沉淀+调节+两级A/O+高效沉淀+消毒）处理	35m <sup>3</sup> /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的生产废水、制水废水一起达标后接管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表 2-5 项目综合经济技术指标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总用地面积		m <sup>2</sup>	18154	/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26295.820	/
其中	1#食品加工车间	m <sup>2</sup>	2544.48	本项目不使用
	2#食品加工车间	m <sup>2</sup>	2544.48	本项目不使用
	3#食品加工车间	m <sup>2</sup>	2544.48	本项目仅使用 1 层，其中办公管理 28.62m <sup>2</sup>
	4#食品加工车间	m <sup>2</sup>	2544.48	本项目不使用
	5#食品加工车间	m <sup>2</sup>	2544.48	本项目不使用
	6#食品加工车间	m <sup>2</sup>	2842.300	其中消防水池、泵房 297.82m <sup>2</sup> 办公管理 28.62m <sup>2</sup> 生活水泵房 89.53m <sup>2</sup>
	7#生产车间	m <sup>2</sup>	10633.920	本项目不使用
	门卫 1	m <sup>2</sup>	18.6	/
	门卫 2	m <sup>2</sup>	18.6	/
	餐余垃圾回收库	m <sup>2</sup>	20	/
	一般固废库	m <sup>2</sup>	20	/
	危废库	m <sup>2</sup>	20	/
建筑基底面积		m <sup>2</sup>	6884.340	/
绿地面积		m <sup>2</sup>	1258.090	/
计容面积		m <sup>2</sup>	25819.440	/
容积率			1.42	≥1.2
建筑密度		%	37.92%	<60%
绿地率		%	6.93%	<7%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及占比		%	362.860	生活水泵房、办公和门卫面积
			2.00%	≤7%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及占比		%	362.860	生活水泵房、办公和门卫面积
			1.38%	≤15%
非机动车停车位			121 辆	自行车 0.4-0.6 辆/职工（200 人）
机动车停车位	卡车停车位		5 辆	机动车≥0.3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小汽车停车位		74 辆	

非机动车停车位 121 辆 0.6X200=120

机动车停车位 79 辆 0.3X26295.820/100=78.89

####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涉及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6，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7。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年使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暂存位置	
1	面食面点类	馒头面粉	25kg/袋	100	20	3#1 层、6#1 层常温米面粮油库	
2		猪肉	散装	25	3	3#1 层冷冻库	
3		牛肉	散装	10	1.5		
4		蔬菜	散装	15	2	3#1 层、6#1 层冷冻库	
5	烘焙类	面粉	25kg/袋	240	40	3#1 层、6#1 层常温米面粮油库	
6		鸡蛋	散装	50	5	3#1 层禽蛋库	
7		白糖	散装	10	1	3#1 层、6#1 层常温米面粮油库	
8	卤货类	生猪头肉	散装	36	3.6	6#1 层冷冻库	
9		生猪耳朵	散装	36	3.6		
10		生猪口条	散装	36	3.6		
11		生猪尾巴	散装	36	3.6		
12		生猪蹄	散装	36	3.6		
13		白条鸡	散装	20	2		
14		鸡腿	散装	20	2		
15		牛肋巴肉	散装	80	8		
16		大料	散装	0.3	0.1		3#1 层、6#1 层常温米面粮油库
17		食用油	散装	12	1		
18	微生物检验	乙醇	10mL/瓶	1.3kg	1.3kg	6#1 层化学用品库 (试剂位于试剂盒内且已按单次用量分装于小瓶)	
19		甲醇	10mL/瓶	1.16kg	1.16kg		
20		正己烷	10mL/瓶	1.8kg	1.8kg		
21		乙酸乙酯	10mL/瓶	0.9kg	0.9kg		
22		辣根过氧化物酶	10mL/瓶	0.98g	0.98g		
23		乙腈	10mL/瓶	1.3kg	1.3kg		
24	通用	包装材料	散装	5	0.5	6#1 层包材库	
25		制冷剂 (R404A)	散装	1	1	6#1 层化学用品库	
26		天然气 (蒸汽发生器用)	管道燃气	18 万立方米	/ (管道燃气)	管道燃气	
27		天然气 (炒锅用)	管道燃气	2.4 万立方米	/ (管道燃气)	管道燃气	
28		润滑油	20kg/桶	0.5	0.5	6#1 层化学用品库	
29		树脂	散装	1	1		
30		RO 膜	散装	1.5	0.5		
31		次氯酸钠	散装	1	0.1		

表 2-7 本项目使用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	----------

制冷剂 (R404A)	分子式: CHF <sub>2</sub> CF <sub>3</sub> /CF <sub>3</sub> CH <sub>2</sub> F/CH <sub>3</sub> CF <sub>3</sub> 沸点 (101.3KPa, ~C): -46.1, 临界温度℃: 72.4, 临界压力(KPa): 3688.7, 液体密度 g/cm <sup>3</sup> : 3, 25℃: 1.045。R404A 由 HFC125、HFC-134a 和 HFC-143 混合而成, 比例为 R404A = 44% R125 + 4% R134A + 52% 143A。在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气体, 贮存在钢瓶内是被压缩的液化气体, R-404A 适用于中低温的新型商用制冷设备、交通运输制冷设备或更新设备。						
乙醇	醇(Ethyl Alcohol), 俗称酒精、火酒, 是醇类化合物的一种, 化学式为 C <sub>2</sub> H <sub>6</sub> O, 结构简式为 CH <sub>3</sub> CH <sub>2</sub> OH 或 C <sub>2</sub> H <sub>5</sub> OH。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 毒性较低, 可以与水以任意比互溶, 溶液具有酒香味, 略带刺激性, 也可与多数有机溶剂混溶。乙醇蒸汽与空气混合可以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熔点: -114.1 ℃ (常压), 沸点: 78.3 ℃ (常压), 密度: 0.7893 g/cm <sup>3</sup> , 闪点 14.0 ℃ (闭杯); 21.1(开杯)。						
甲醇	又称羟基甲烷,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 是结构最为简单的饱和一元醇, 其化学式为 CH <sub>3</sub> OH/CH <sub>4</sub> O。分子量为 32.04, 沸点为 64.7℃。1.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有刺激性气味。熔点(℃): -97.8; 沸点(℃): 64.7; 相对密度(水=1): 0.792;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1.1。甲醇很轻、挥发性强、无色、易燃, 并有与乙醇(饮用酒)非常相似的气味。但不同于乙醇, 甲醇毒性大, 不可以饮用。通常用作溶剂、防冻剂、燃料或乙醇变性剂						
正己烷	正己烷是石油中天然存在的一种碳氢化合物, 也是石油醚和石脑油的主要成分之一。化学式为 C <sub>6</sub> H <sub>14</sub> , 属于直链饱和脂肪烃类, 常温下为无色透明液体, 略带石油气味。易挥发, 蒸汽重于空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混合物, 爆炸极限 1.18%~7.4%(体积分数)。正己烷广泛用作食油提取溶剂、橡胶溶剂、人造革整理剂、精密器件清洗剂、衣服去污剂、医药片剂洗涤剂以及配制混合溶剂等						
乙酸乙酯	乙酸乙酯, 又称醋酸乙酯,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 化学式为 C <sub>4</sub> H <sub>8</sub> O <sub>2</sub> , 是一种具有官能团-COOR 的酯类(碳与氧之间是双键), 能发生醇解、氨解、酯交换、还原等一般酯的共同反应, 主要用作溶剂、食用香料、清洗去油剂。外观: 无色液体; 溶解性: 微溶于水, 溶于乙醇、丙酮、乙醚、氯仿、苯等多数有机溶剂; 密度: 0.902g/cm <sup>3</sup> ; 熔点: -84℃; 沸点: 76.6-77.5℃; 闪点: -4℃ (CC)						
乙腈	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合物和多功能化学中间体, 其物理特性表现为无色透明液体, 具有独特的刺激性气味。作为一种高效极性非质子溶剂, 乙腈展现出优异的溶解性能, 其介电常数达 37.5 (20℃), 能够溶解多种有机化合物、无机盐类以及气体物质, 熔点-45.7° C, 沸点 81.6℃, 密度 0.786g/cm <sup>3</sup> (25℃)						
次氯酸钠	NaClO 或 NaOCl, 是一种常见且应用广泛的次氯酸盐, 易溶于水。由于在酸性环境下具有强氧化性, 因此被普遍用于洗涤产品中漂白剂或消毒剂的生产, 还可用于污水处理(净化)、杀菌和染织等领域。 次氯酸钠不稳定, 见光或受热均易分解, 因此在日常生活以及工业生产中多以溶液形式存在。虽然在理论上可制得固体, 但一般多见于实验室。目前, 次氯酸钠的生产方法有电解法和烧碱氯化法等。						
<h3>5、主要设备</h3> <p>本项目涉及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8 主要设备清单</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设施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型号</th> <th style="width: 15%;">数量(台/套)</th> <th style="width: 15%;">位置</th> <th style="width: 25%;">处理能力</th> </tr> </thead> </table>		序号	设施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位置	处理能力
序号	设施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位置	处理能力		

1	洗箱机	XYXX-200E	1	3#、6#1层原料存储区	200-250个/h
2	大单星盆台	/	11	3#、6#各层操作间	/
3	大双星盆台	/	4	3#、6#各层操作间	/
4	灌肠机+扭结机	XYZK-6500	2	6#2层灌肠间	1000kg/h
5	真空包装机	HYTY-760	5	6#2层内包间	2-3次/分
6	双层工作台	/	18	6#各层操作间	/
7	自动解冻机	XYJDJ3	1	6#2层肉类清洗区	800kg/h
8	真空滚揉机	HYTW-710	1	6#2层滚揉腌制间	170kg/次
9	双刀三网绞肉机	HYTW-32D	3	6#2层滚揉腌制间	80-100kg/h
10	单轴搅拌机	HYTW-609	1	6#2层滚揉腌制间	300-500kg/h
11	燃气自动翻转漂烫锅	XYPGR-300L	1	6#2层热加工间	300L/次
12	500升熬煮锅	XYTG-500	1	6#2层热加工间	500L/次
13	300升高压锅	XYYLG-K300	1	6#2层热加工间	300L/次
14	200升燃气搅拌炒锅	XYZDCG-200	2	6#2层热加工间	200L/次
15	烟熏炉	XYZ2/2	1	6#2层热加工间	500kg/次
16	蒸汽发生器	100kg/h	5	6#2层热加工间	100kg/h
17	蒸汽发生器	200kg/h	1	6#2层热加工间	200kg/h
18	蒸汽发生器	350kg/h	1	6#2层热加工间	350kg/h
19	纯水机	2m <sup>3</sup> /h	1	6#2层热加工间	2m <sup>3</sup> /h
20	金属检测仪	/	4	6#2层卤制品内包间	27m/min
21	单锅杀菌釜	S-500	1	6#2层杀菌间	2m <sup>3</sup> /次
22	自动感应洗手槽	定制	1	3#、6#消毒间	/
23	单轴搅拌机	HYTW-619S	3	6#3层馅料加工间	200-400kg/h
24	立式搅拌机	XYHM-80	3	6#3层馅料加工间	80kg/次
25	新型包子机	XYXBZ-150	1	6#3层面点成型间	2600个/h
26	馒头机	XYDYM02017	1	6#3层面点成型间	4200个/h
27	和面机	XYWH-75V	3	6#3层面点成型间	75kg/次

28	压面机	XYDRM-500	2	6#3 层面点成型间	5-10kg/次
29	自动分割滚圆机	XYDYM02017	4	6#3 层烘焙成型间	4200 个/h
30	木案面工作台	/	4	6#3 层烘焙成型间	/
31	双门推车蒸汽蒸箱	YXZX-260B	2	6#3 层烘焙成型间	200-300kg/h
32	通风柜	LK6X-200T8T-1300	1	6#1 层理化实验室	/
33	枕式包装机	HUC-6H	1	6#3 层烘焙内包间	15-100 包/min
34	重型酥皮机	SM-520	1	6#3 层烘焙成型间	/
35	烤炉	SK2-624	1	6#3 层烘焙成型间	8 盘/次

## 6、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江苏管家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目总占地面积为 1815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26296 平方米，项目共新建 7 栋标准厂房，本次仅使用 3 号楼 1 层及 6 号楼 1-3 层。其中 3 号楼 1 层包括：冷冻库、冷藏库、常温库、禽蛋库、肉制品分装及分切区、肉制品解冻及清洗区、箱框回收清洗间和箱框暂存间；6 号楼 1 层包括：冷冻库、冷藏库、面粉库、禽蛋库、米面粮油库及微生物检验及理化实验室；6 号楼 2 层包括：热加工间、冷却间、腌制间、灌肠间、解冻清洗间、风干间、杀菌间、内包装间和外包装间；6 号楼 3 层包括：馅料加工间、面点成型间、醒发房、热加工间、速冻库、冷却包装间、烘焙生料加工间、热加工间、裱花间及包装间。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7、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宋跳工业园振兴路东、创园路南，项目北侧为空地，南侧隔昌意路为空地，东侧为联东 U 谷·连云港科技创新谷，西侧为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存在居民区包括江苏海洋大学宋跳校区、碧桂园新海云谷和东方之珠，其中位于项目东南侧的江苏海洋大学宋跳校区距离最近，直线距离约 210m。厂区周边主要地表水系为大浦河，距离北厂界最近约 600m。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2。

本项目西侧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主要进行食品添加剂生产，与本项目同属于食品制造业。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羟丙基

淀粉、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氧化羟丙基淀粉、乙酰化淀粉、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等，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已安装聚酰袋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水沫除尘等多种除尘装置，排放的颗粒物均已满足相关标准，对本项目影响较小。

本项目东侧为联东 U 谷·连云港科技创新谷，联东 U 谷·连云港科技创新谷聚焦高端装备、信息技术和新能源新材料三大产业。园区已建设多幢标准化厂房并出租给企业，目前已进驻企业主要为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和研发生产企业为主，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涉及钢铁、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高污染物排放行业，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对本项目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周边为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及联东 U 谷·连云港科技创新谷，均属于对本项目影响较小企业，符合《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25）中食品行业选址要求。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两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合计 2400 小时。

#### **9、水平衡**

本项目不设食堂、员工住宿。本项目用水主要用于肉类解冻、食材清洗、蒸煮工序、和面工序、设备冲洗、地面冲洗、纯水制备及员工生活。其中纯水主要用于蒸汽发生器制造蒸汽；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肉类解冻用水、食材清洗用水、蒸煮用水、和面用水、设备冲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制水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均为自来水。

##### **（1）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中有关内容，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600m<sup>3</sup>/a，一般情况下生活污水的排水量占用水量的 80%左右，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后接管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 **（2）纯水制备用水**

由于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蒸汽蒸制食物和使用蒸汽进行消毒，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本项目蒸汽发生器共 7 个，其中蒸汽发生量为 100kg/h 的 5 台，蒸汽发生量为 200kg/h 的 1 台，蒸汽发生量为 350kg/h 的 1 台，工作时间按 2400h/a 计算。则项目纯水最大使用量为 2520m<sup>3</sup>/a，制备效率按 75%计算，则纯水制备自来水使用量为 3360m<sup>3</sup>/a。产生纯水的制备废水 840m<sup>3</sup>/a（纯水制备产生浓水 800m<sup>3</sup>/a，产生反冲洗废水 40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制水废水直接通过厂区污水排放口排入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 （3）肉类解冻用水

项目外购冷冻肉，解冻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解冻废水以及解冻时需要加入冷水使其加速解冻，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的解冻工序产污系数，工业废水量为 9t/t 产品，本项目冷冻肉类年用量为 335t/a，则解冻废水产生量约 3015m<sup>3</sup>/a，解冻废水按全部排放计算，则解冻用水量约为 3015m<sup>3</sup>/a，解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 （4）食材清洗用水

食材清洗用水包括肉类清洗用水及蔬菜清洗用水，由于本项目不属于食品加工行业中废水排放量较大的 7 类行业，《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中暂无基准排水量要求，因此本项目参照《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2025）中酱卤肉制品基准排水量数据，基准排水量为 20m<sup>3</sup>/t 产品。食材清洗工序在食品加工整体用水量占比约为 20%~25%，本项目按 23%计，则项目食材清洗用水量约为 3500m<sup>3</sup>/a，清洗废水产生量按 90%，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150m<sup>3</sup>/a。食材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 （5）蒸煮工序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速冻米面制品、卤制品产品需要加入自来水，使用水量约为 300m<sup>3</sup>/a，蒸煮工序中蒸发损耗量约为 50%，剩余 50%（150m<sup>3</sup>/a）作为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接入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 （6）和面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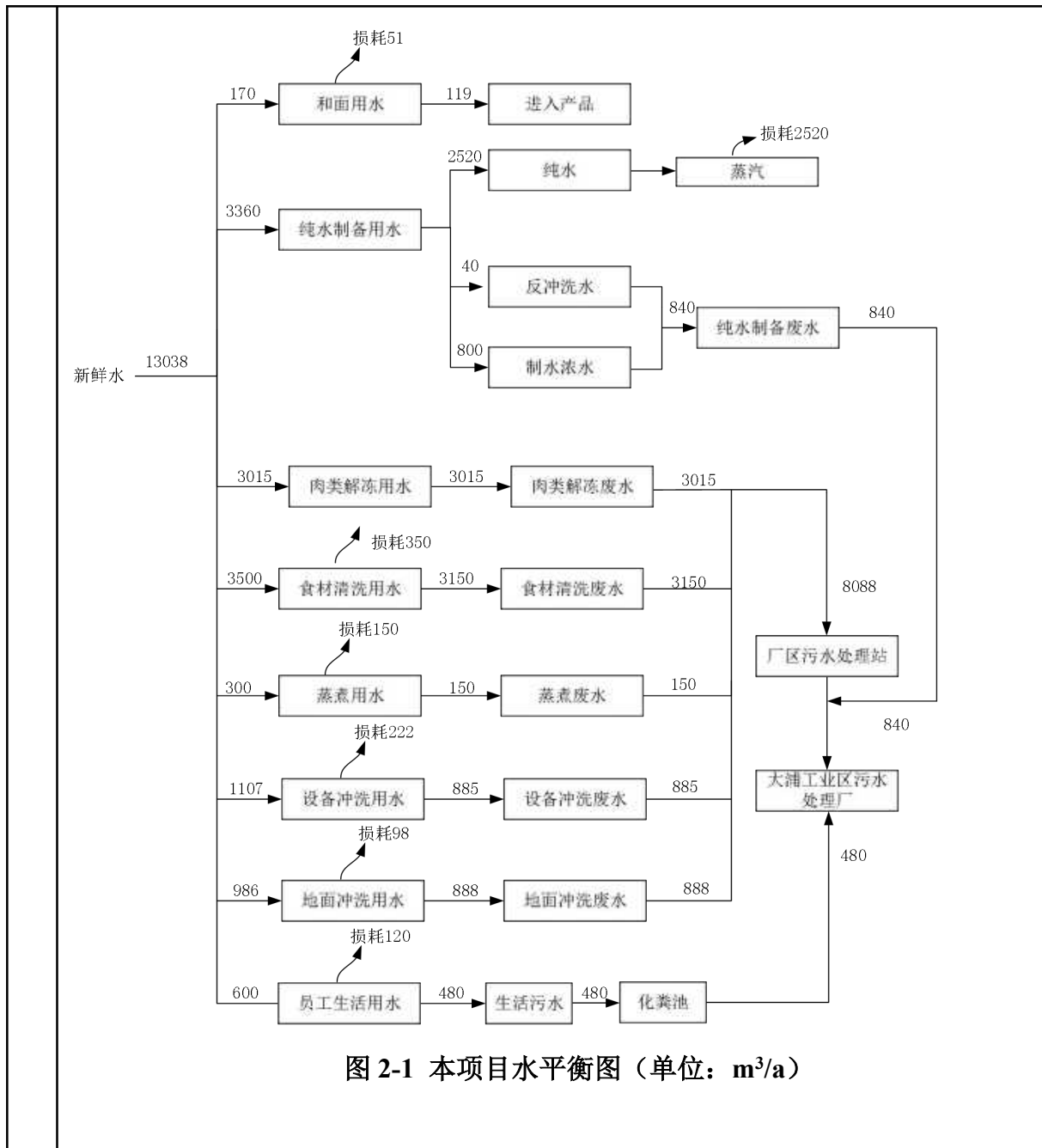
项目内生产速冻米面制品，面粉需与水按比例混合（2:1），项目内面粉用量为 340t/a，故需加入水 170m<sup>3</sup>/a，因用水在米面制品制作过程中，70%进入产品，30%蒸发损耗，故无废水产生。

（7）设备冲洗用水

本项目生产设备需每天冲洗一次，参照《江苏餐百万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预制食品加工项目》需清洗生产设备约为 21 套，用水量为 2m<sup>3</sup>/d。本项目需清洗生产设备约为 39 套，则本项目设备冲洗过程中用水量约为 3.69m<sup>3</sup>/d，年用水量为 1107m<sup>3</sup>，冲洗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设备冲洗废水量为 885m<sup>3</sup>/a，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后接入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8）车间地面冲洗水

本项目车间地面每天进行保洁冲洗，根据用水定额，车间每日地面冲洗水用量为 1L/m<sup>2</sup>，本项目使用生产加工车间总面积约为 3285m<sup>2</sup>，故车间地面冲洗水用量为 986m<sup>3</sup>/a，冲洗废水排污系数按照用水量 90%计算，车间地面冲洗水废水产生量约为 888m<sup>3</sup>。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后接入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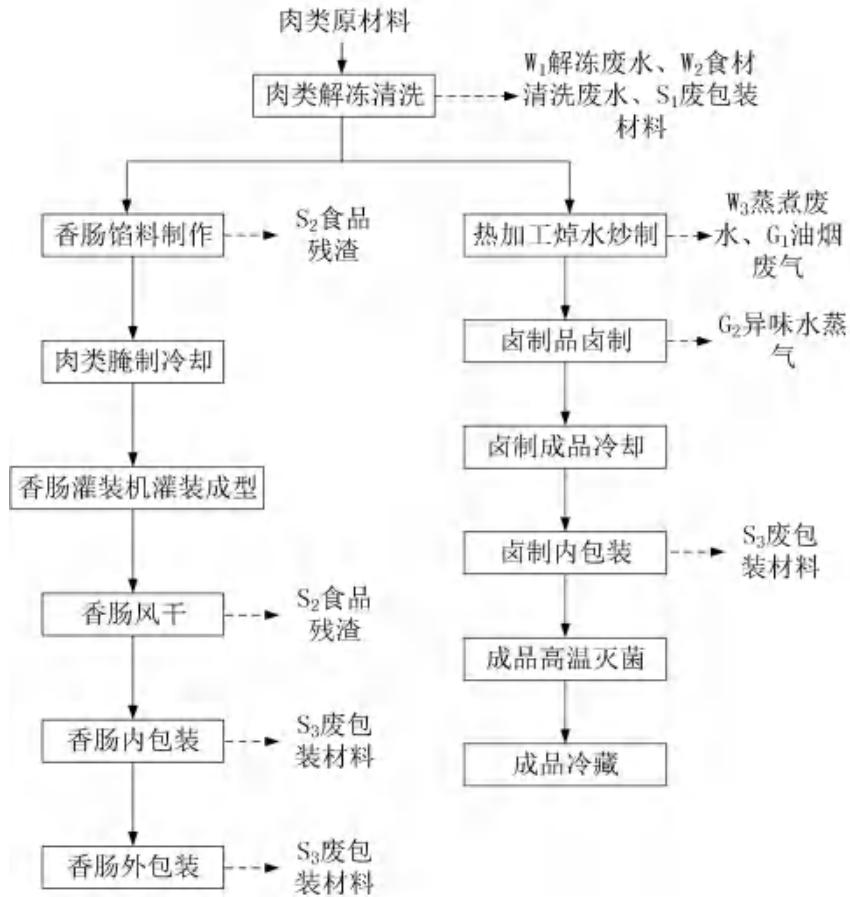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生产工艺

### 1.1 卤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卤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图例：G-废气；S-固废；W-废水；N-噪声

图 2-2 卤制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说明：

**肉类原材料：**选用新鲜或冷冻的猪肉、牛肉等合格肉类原料，要求无异味、无病变，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肉类解冻清洗：**冷冻肉采用冷水浸泡解冻（水温不超 10℃，避免肉质吸水过多）；解冻后用清水冲洗表面血水、杂质，沥干水分。

### 1、香肠制作工艺：

（1）香肠馅料制作：将沥干的肉切块，放入斩拌机，按配方加入各类配料，斩拌至肉馅细腻有黏性，期间可分次加入水调节馅料湿度。

（2）肉类腌制冷却：将调配好的肉馅放入 0-4℃ 的腌制冷库，腌制 12-24 小时，让配料充分渗透进肉质，提升风味和嫩度。

(3) 香肠灌装成型机：将腌制好的肉馅灌入肠衣（天然肠衣或人造肠衣），灌装时控制好松紧度，避免过紧导致风干时破裂，过松影响口感，灌装后剪成规定长度。

(4) 香肠风干间：将灌装好的香肠悬挂进风干间，控制温度在 10-15℃、相对湿度 60%-70%，风干 7-15 天，期间定期翻面，让香肠均匀失水，形成独特风味和紧实口感。

(5) 香肠内包装：风干完成的香肠去除肠衣（部分无需去皮的香肠保留），用食品级包装膜进行真空包装，隔绝空气，延长保质期。

## **2、卤货制作工艺：**

(1) 热加工焯水炒制：将解冻清洗后的肉块放入沸水锅中焯水，撇去浮沫，捞出沥干；煮熟后的肉块放入炒锅。

(2) 卤制品卤制：再放入卤锅，加入卤汤（由大料熬制，可搭配骨汤提鲜），大火煮沸后转小火卤制，卤制时间根据肉的部位调整，如猪肉 1-2 小时，牛肉 2-3 小时。

(3) 卤制成品冷却：卤制完成后，将肉块捞出，自然冷却至室温，或放入 0-4℃ 的冷却间快速降温，避免高温下滋生细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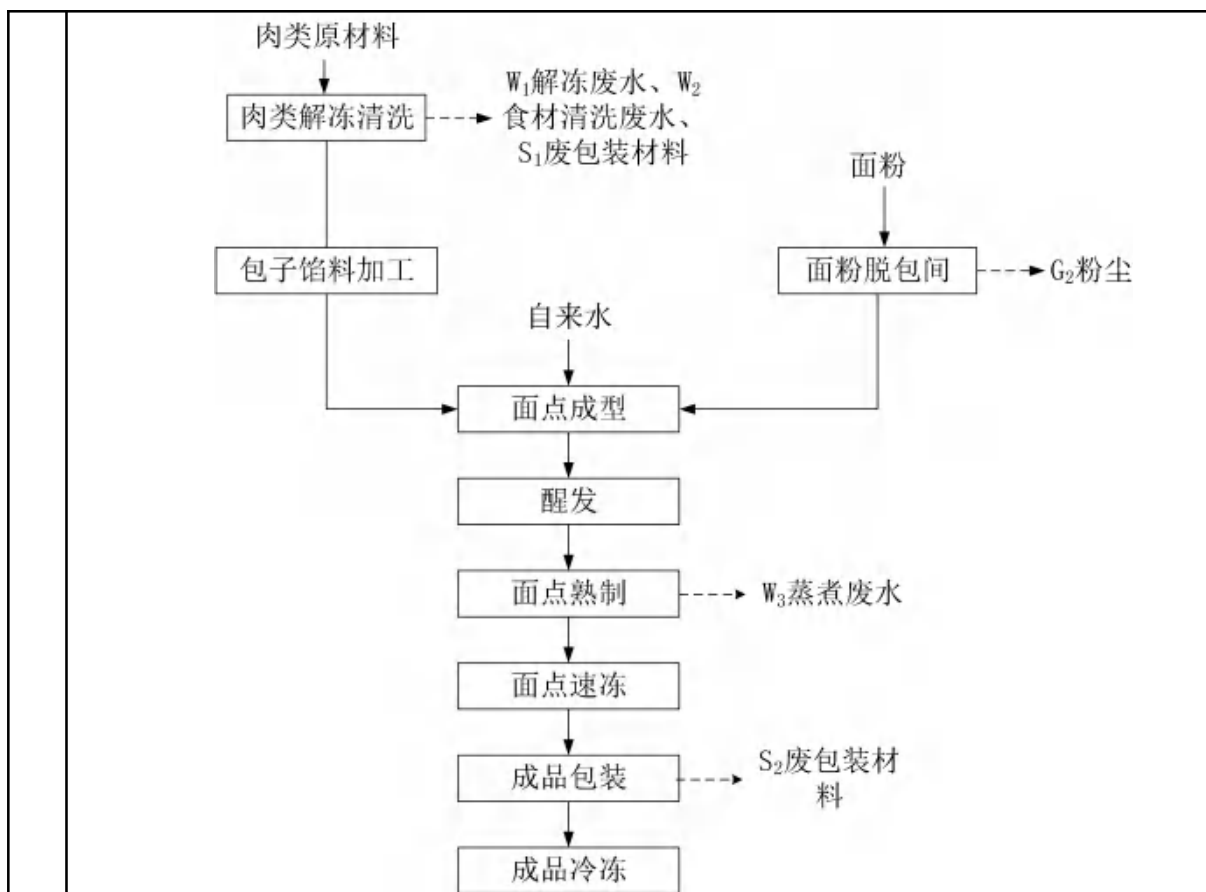
(4) 卤制品内包装：冷却后的卤肉切块或整块用食品级包装袋进行真空包装，包装时注意排出袋内空气，防止氧化变质。

(5) 成品高温杀菌：将包装好的卤制品放入高温杀菌釜，采用 121℃ 蒸汽高温杀菌 30-40 分钟，杀灭残留的微生物，确保食品安全。

(6) 成品冷藏：杀菌后的产品放入 -18℃ 以下的成品冷库储存，可长期保存，出库前需解冻至适宜温度再进行销售或食用。

## **1.3 面点面食类生产工艺流程**

面食面点类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图例：G-废气；S-固废；W-废水；N-噪声

图 2-3 面点面食类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说明：

**原料预处理：**肉类原料从肉类二级冷藏库取出，进行解冻、清洗，之后进入包子馅料加工环节，将肉处理成肉馅，可按需搭配蔬菜、调料等制成完整馅料。

面粉在面粉脱包间完成脱包，去除外包装，为后续和面做准备。

**面团成型：**将处理好的面粉通过面点成型机加工成包子面胚，可控制面胚的大小、形状，保证规格统一。

**醒发环节：**把成型的面胚送入醒发房，在适宜的温度（一般 30-38℃）和湿度（70%-80%）环境下醒发，让面胚充分膨胀，提升包子的松软度。

**面点熟制：**醒发完成的包子进入面点熟制间，通过蒸制、煮制等方式进行熟制，确保包子完全熟透。

**面点速冻：**熟制后的包子被送入速冻冷库，快速降温至-18℃以下，实现短期或长期的冷冻保存，锁住产品状态。

**成品包装冷冻：**从速冻冷库取出的包子进入内包装间，进行食品级包装，之

后送入成品冷库，完成最终的储存，等待出库销售。

### 1.3 烘焙类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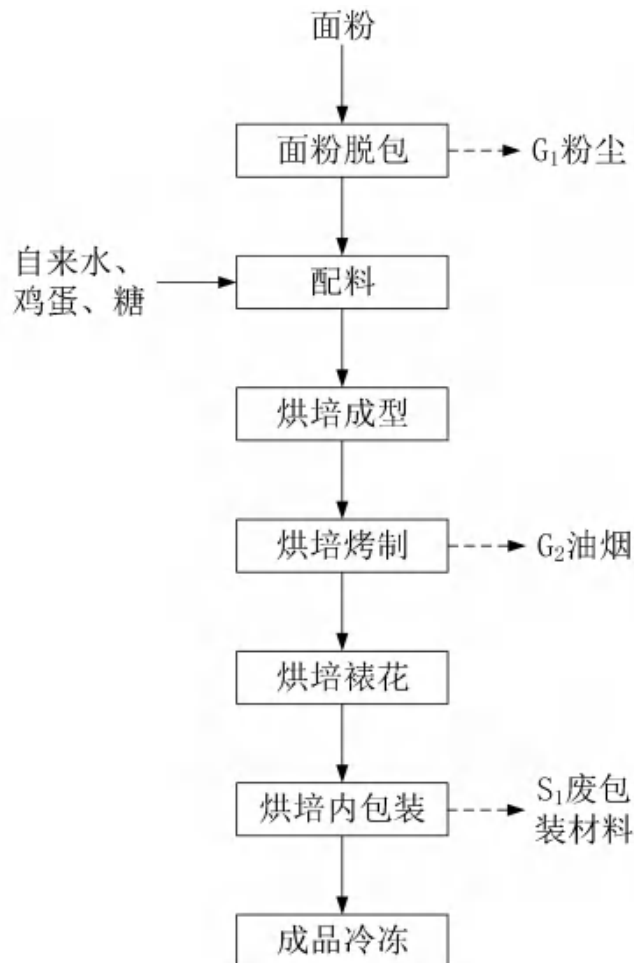


图 2-4 烘焙类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说明:

**原料预处理:** 面粉在面粉脱包间完成外包装拆除，同时对原料进行质量检查，确保面粉无结块、无异味，符合生产标准，之后输送至配料间。

**配料混合:** 在配料间，按照产品配方，将面粉与水、酵母、糖等辅料精准称量后混合，通过和面设备搅拌，使原料充分融合，形成均匀的面团，为后续成型做准备。

**烘焙成型:** 将混合好的面团送入烘焙成型间，通过成型设备将面团分割、滚圆、压片，再根据产品需求塑造成对应形状，比如面包坯、糕点胚等，保证产品规格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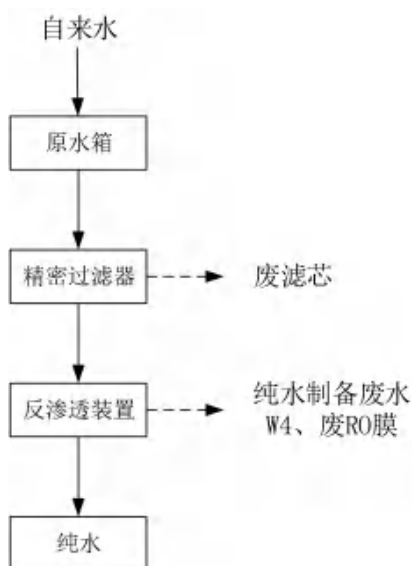
**烘焙烤制:** 成型后的半成品进入烘焙烤制间，在设定好温度（一般 180-250℃）、时间的烤箱中进行烤制，使面团发生美拉德反应，形成诱人的色泽和独

特风味，同时完成熟化，让产品达到内部熟透、外皮酥脆或松软的状态。

**烘焙裱花：**烤制完成的产品进入烘焙裱花环节，根据产品类型，使用奶油、糖霜、果酱等材料进行裱花、装饰，提升产品的外观美观度和口感层次，部分产品还会进行撒糖、刷油等操作。

**包装：**经过装饰的产品进入烘焙内包装间，采用食品级包装材料进行独立包装，隔绝空气、水分，防止产品变质，之后将包装好的成品送入成品冷库，在-18℃以下环境储存，延长产品保质期，等待出库销售。

#### 1.4 纯水制备工艺



图例：S-固废；W-废水

图 2-5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本项目纯水主要用于蒸汽发生器生产蒸汽等。纯水由纯水机制备，纯水制备能力约 2m<sup>3</sup>/h，制备率约 75%，水源为自来水。

自来水进入原水箱，经原水泵提升至精密过滤器去除水中的少量杂质，滤芯定期更换，产生废滤芯。出水经反渗透装置进行提纯处理，得到的纯水/超纯水进入储存水箱，RO膜定期更换，产生废RO膜。纯水制备产生制备废水W4，包括浓水以及对装置进行反冲洗产生的反冲洗废水。

#### 1.5 样品检测工艺

本项目实验室主要进行食品原材料的质量检测，包括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T-2毒素、伏马毒素、赭曲霉毒素等。检测过程使用对应毒素检测试剂盒，试剂均

已按用量分装在试剂盒内，每小瓶试剂单次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检测流程如下：

(1)前处理：取 1-2g 原料样品粉碎后加入离心管内，然后于离心管内加入 10ml 提取液（不同检测因子对应本项目不同试剂，包括乙醇、甲醇、正己烷、乙酸乙酯等），震荡 10 分钟后放入小型离心机内离心 10 分钟（常温、4000r/min）。

(2) 检测：取离心后的上清液，将上清液滴到检测卡中静置 5-10 分钟，观察检测卡结果判断样品毒素情况。

检测过程产生的废样品及废试剂全部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检测过程有机试剂使用量为 6.461kg/a，且其中约 85%进入危废，剩余 15%挥发。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速率远低于 2kg/h，因此不需要设置处理措施。有机废气于通风橱内收集后通过通风口无组织排放。

## 2、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见表 2-9。

表 2-9 项目产污环节表

分类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处置方式
废气	上料	粉尘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密封
	食品加工	油烟、异味 水蒸气、燃烧废气	设置一套除雾+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	恶臭	无组织排放，针对污水处理站投放除臭剂，厂区种植绿化
	蒸汽发生器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废水	解冻	解冻废水	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格栅+沉淀+调节+两级 A/O+高效沉淀+消毒”
	清洗	清洗废水	
	蒸煮	蒸煮废水	
	设备清洗	设备清洗废水	
	地面清洗	地面清洗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
	纯水制备	制水废水	接管至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优化设备选型、加强隔声减振措施
固体废物	包装	废包装	外售
	食品加工	食品残渣	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成型	食品残渣	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金属探测	废金属	废金属外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污泥	委托污泥处置单位处置
	油烟净化	废油渣	委托油脂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纯水制备	废树脂、废RO膜	委托厂家回收处置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验检测	废试剂、废样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振兴路东、创园路南，项目厂址原为连云港万兴达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根据历史影像资料显示，连云港万兴达金属工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2023年于本项目所在地进行废金属、废塑料回收利用，原连云港万兴达金属工业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初全部拆除完毕。

连云港万兴达金属工业有限公司于1994年03月18日成立。企业于2013年5月编制了《连云港万兴达金属工业有限公司废金属、废塑料拆解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3年5月29日取得了原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连云港万兴达金属工业有限公司废金属、废塑料拆解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连环审[2013]25号）。该项目主要进行废金属、废塑料的回收利用，其中废金属主要包括含铝废碎料、含铜废碎料及废电线等，回收工序为：废金属→人工分拣→人工拆解→分类外售；废塑料回收工序为：废塑料→人工分拣→粉碎→清洗→挤出→冷却→切割→外售。

其中涉及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拆解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塑料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塑料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原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及重金属，不涉及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不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原有厂房、沉淀池及地面硬化等已于2024年全部拆除，本次项目建设不涉及原有建筑拆除。

根据《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原连云港万兴达金属工业有限公司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利用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

	<p>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以及农药、铅蓄电池、钢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项目地块本次用于食品加工生产，不属于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用途，无需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经现场勘探，厂地未发现明显遗留污染问题，因此可判断拟建项目场地未受到污染。</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

##### (1) 基本因子现状评价

根据《2024年连云港市环境状况公报》，市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10）和细颗粒物（PM2.5）的年均浓度分别为8微克/立方米、23微克/立方米、51微克/立方米和30微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61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1.0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臭氧。具体见下表3-1所示。

表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过渡阶段浓度 限值二级 标准值 /μg/m <sup>3</sup>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达标
臭氧	最大8小时90百分位浓度值	161	160	不达标
CO (mg/m <sup>3</sup> )	日均值95百分位浓度值	1.0	4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达标

为促进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深入做好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连污防攻坚指办大气〔2025〕11号）等相关治理方案文件，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不断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管理机制建设，完善环境经济政策，严格落实各方责任，推进全民共建共享，推进各项

	<p>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完成“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和污染物减排目标。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p> <p><b>2、地表水</b></p> <p>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主要为大浦河。结合《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大浦河水水质功能区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6年3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大浦河大浦闸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b>3、声环境</b></p> <p>根据《2024年连云港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连云港市(含赣榆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2.7分贝，达到“较好”等级，同比降低0.1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45.6分贝，为“一般”等级。连云港市区昼夜间功能区噪声均达标，未出现超标现象。2024年，连云港市（含赣榆区）17个功能区点位共监测68个频次，昼间、夜间噪声达标率均为100%，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可以达标。</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在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宋跳工业园内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环境 保 护 目 标	<p><b>1、大气环境</b></p> <p>项目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宋跳工业园振兴路东、创园路南，项目周边500m范围存在居民区包括江苏海洋大学宋跳校区、碧桂园新海云谷和东方之珠，其中位于项目东南侧的江苏海洋大学宋跳校区距离最近，直线距离约210m。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所示，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保护目标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江苏海洋大学宋跳校区	119.203066	34.649602	4000 人	大气环境、风险 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 二级标准	SE	210
	碧桂园新海云谷	119.206193	34.651785	5000 人			E	395
	连云港市实验学校	119.205050	34.649302	1500 人			SE	354
	东方之珠	119.206461	34.649988	3000 人			E	469

## 2、地表水环境

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项目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地表水	大浦河	河流	景观、排洪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水标准	W	2300

## 3、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 5、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拟建项目方位	距离 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生态环境	连云港临洪河口省级湿地公园	NW	2580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国家级生态红线
	临洪河重要湿地	NW	3980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生态管控区域
	通榆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W	2400	水源水质保护	生态管控区域

污  
染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食品加工产生的有组织油烟（本项目共设置 2 处全自动燃气炒锅，属于

物小型)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项目标准;排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放(DB32/4385-2022)表1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 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排放  
 制限值;厂界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排放  
 标限值。

准 各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3-5至表3-7。

**表 3-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sup>2</sup>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表 3-6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颗粒物	-	10	《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SO <sub>2</sub>	-	35	
NO <sub>x</sub>	-	50	

**表 3-7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厂界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排放限值
NH <sub>3</sub>		1.5	
H <sub>2</sub> S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的生产废水、制水废水一起达标后接管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由于本项目涉及方便食品制造及肉制品加工两种行业,故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结

合《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2025）与《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综合从严考虑，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 31962-2015）B 级标准，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D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水质标准

项目	间接排放接管标准 (mg/L)						尾水排放标准 (mg/L)	
	数值	标准来源	数值	标准来源	数值	标准来源	数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9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 间接排放标准	6-9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2025)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 31962-2015) B 级标准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D 标准
色度 (稀释倍数)	100		/		64		30	
化学需氧量 (COD)	500		500		500		50	
氨氮 (以氮计)	45		45		45		5 (8)	
总氮 (以氮计)	70		70		70		15	
总磷 (以 P 计)	8		8		8		0.5	
悬浮物 (SS)	400		400		400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350		350		350		10	
动植物油	100		100		100		1	

备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对照《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2025）、《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 31962-2015）要严于《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2025），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 31962-2015）B 级标准。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建筑施工期间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具体标

准值见表 3-9。

**表 3-9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厂区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标准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固废贮存、处置场的建设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3-11。

**表 3-11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进入外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9408	0	9408	9408
	COD	20.176	15.626	4.55	0.4704
	SS	19.11	17.13	1.98	0.0941
	NH <sub>3</sub> -N	0.674	0.334	0.34	0.047
	TN	0.8	0.4	0.4	0.1411
	TP	0.122	0.062	0.06	0.0047
	BOD <sub>5</sub>	6.934	4.685	2.249	0.0941
	动植物油	4.044	3.237	0.807	0.0094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213	0	0.0213
		SO <sub>2</sub>	0.0237	0	0.0237
		NO <sub>x</sub>	0.0811	0	0.0811
	无组织	颗粒物	0.3402	0.204	0.1362
		SO <sub>2</sub>	0.0003	0	0.0003
		NO <sub>x</sub>	0.0029	0	0.0029
		氨	0.015	0	0.015
硫化氢	0.0006	0	0.0006		
固废	危险废物	0.62	0.62	0	
	一般固废	47.51	47.51	0	

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垃圾	6	6	0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p> <p>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213t/a，SO<sub>2</sub> 0.0237t/a，NO<sub>x</sub> 0.0811t/a。</p> <p>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9408m<sup>3</sup>/a、COD 4.55t/a、SS 1.98t/a、氨氮 0.34t/a、TN 0.4t/a、TP 0.06t/a、BOD<sub>5</sub> 2.249t/a、动植物油 0.807t/a。</p> <p>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9408m<sup>3</sup>/a、COD 0.4704t/a、SS 0.0941t/a、氨氮 0.047t/a、TN 0.1411t/a、TP 0.0047t/a、BOD<sub>5</sub> 0.0941t/a、动植物油 0.0094t/a。</p> <p>固废：本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置，零排放。</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 1#车间、2#车间、3#车间、4#车间、5#车间、6#车间、7#车间及生活垃圾库、危险废物仓库等辅助工程的建设，以及 3#车间一层、6#车间 1-3 层设备的安装，对各防渗区进行相应防渗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三废”及噪声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为减缓施工中的不利影响，以下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加以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p> <h3>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h3> <p>施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驱动设备（如柴油机等）和运输及施工车辆所排放的废气，此外，还有施工队伍因生活需要使用燃料而排放的废气等。</p> <p>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土方的挖掘、堆放、清运、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粉尘；</li><li>②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以及土方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li><li>③搅拌车辆及运输车辆往来造成地面扬尘；</li><li>④施工垃圾堆放及清运过程中产生扬尘。</li></ul> <p>本项目建设期间，伴随着土方的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扬尘将给附近的大气环境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防治要求列举如下：</p> <p>（1）施工工地 100%围挡</p> <p>建筑工地必须设置环绕工地四周连续的硬质围挡，实施全封闭施工。建立健全工地围挡的日常维护机制，确保围挡整洁美观。鼓励采用装配式围挡并在围挡顶部设置雾化设施。</p> <p>（2）裸土和易扬尘材料 100%覆盖</p> <p>建筑工地内裸露的土面和堆放的土方必须采取覆盖、绿化、固化或洒水压尘等防尘措施；建筑工地空置区域应根据使用周期和使用功能，采取场地硬化、扬尘防治网覆盖或植被种植等防尘措施。易产生扬尘的水泥、砂、石灰等建筑材料和建</p>
-----------	---

建筑垃圾露天堆放时，应用扬尘防治网进行覆盖，并定期洒水控尘。

### （3）施工道路场地 100%硬化

建筑工地内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路面设横坡（单坡、双坡）排水，并且沿线设置喷淋设施及排水沟。硬化形式主要有砼、沥青路面等。在土方开挖阶段，开挖面至主要道路之间的临时便道可采用装配式、定型化防滑钢板等可周转使用构件铺设道路。硬化道路承载力应能满足车辆行驶和荷载抗压要求。建筑工地材生活区、办公区以及材料堆放区、加工区、建筑垃圾存放区应采用砼硬化防尘措施。

### （4）驶出车辆 100%冲洗

建筑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置定型化车辆自动冲洗设施，场内工程车辆驶出工地时应全部冲洗干净才能驶离工地上路。自动冲洗设施冲洗压力应能满足清洗车辆要求，冲洗设施长度应不少于 4 米，宽度应能满足各类工程车辆通过要求。

车辆冲洗时宜采用循环用水，设置不得少于两级沉淀的沉淀池，容水量应满足自动冲洗设施要求，冲洗废水不得直接接入市政管网和河中，沉淀池中积存的污泥应定期清理。冲洗设施安装完毕后，施工单位应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前应由安装人员对设施进行调试和试冲，满足要求后方可交付使用。车辆冲洗应定人、定岗，操作人员按规程操作，并填写车辆冲洗台账，检查冲洗效果，确保车辆驶离时冲洗干净，不发生带泥上路。

### （5）土方 100%湿法作业

建筑工地土方作业时必须采取湿式作业法，即在土方作业前，实施灌水或在作业时配备喷水设备对土方作业面持续进行喷洒水，确保土体潮湿状态，防止扬尘。土方开挖或回填作业时，应由专人及时清除场地内散落的泥土，同时要开放沿路喷淋或配备洒水设备沿路洒水，确保运输车辆经过的路面保持湿润状态，做到不泥泞也不起尘。鼓励探索运用井点水源、实施土方区域喷灌全覆盖措施。

### （6）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施工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运输企业负责建筑垃圾（渣土）的运输和处置，按规定启用智能化密闭车辆承运，并在委托合同中明确建筑垃圾运输过程扬尘防控责任。建筑垃圾装车作业时，应采取扬尘防治措施，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厢板，建筑

垃圾运输必须采取密闭方式，在驶离工地时要有专人检查，确保厢盖密闭到位。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现场施工时，主要废水为机械维修和车辆冲洗等过程产生的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工地的道路冲洗、扬尘抑制，禁止施工废水未处理直接排放。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厂区周边公共厕所处理。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各种施工机械的运转，不可避免地将产生噪声污染。施工现场主要噪声源有搅拌机、水泥振捣器、塔吊及运输车辆、作业器具碰撞噪声等。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附录 A.2，本项目施工主要噪声源强为：挖掘机 78~86dB（A），运输车 85~91dB（A），打桩机 95~105dB（A），压路机 76~86dB（A）等。本项目周边无噪声敏感目标，施工噪声对周围地区声环境的影响，一般采用《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进行评价。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且设备的运作都是间歇性的，因此，施工过程产生的噪声具有间歇性和短暂性的特点。事故池、沉淀池等土建施工涉及到的施工设备多为挖掘机、装载机、振捣棒等设备，噪声会对施工点附近的居民有一定影响。本次评价提出下列措施：

- ①应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
- ②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远离施工场界，在施工过程中要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必要时候采取临时隔声障；
- ③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先进的施工工艺，应积极采用低噪声施工工艺；
- ④严格按照现行的《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在夜间（晚二十二点至晨六点）禁止施工，如确需夜间施工，则必须提前三日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 ⑤推荐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第一批）》（四部门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中设备进行施工

####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施工时挖出的土方、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若处置不当，遇暴雨、降水等会被冲刷流失，堵塞下水道。项目产生的弃土须按有关部门要求运至指定地点综合利用或填埋处理，不得随意抛弃。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的排放量约为 10kg/d，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建筑施工材料的废边角料等，参照《环境统计手册》，单位面积施工固体废物的产生系数为 144kg/m<sup>2</sup>，项目新建建筑总建筑面积约为 26295m<sup>2</sup>，则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3786.48t，其主要由碎砖头、石块、混凝土和砂土组成，无有毒有害物质，建设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管理，规范运输，不得随路洒落，不得随意堆放；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回收、清理多余或废弃的建筑材料或装修垃圾，只要施工单位清扫及时、充分利用（如用作回填土、铺路材料等），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在施工中产生的“三废”以及噪声污染，会对项目区周边敏感目标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在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减缓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较为短暂，随着施工期结束，环境影响即可消除。

## 一、废气

本厂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品加工油烟废气、上料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以及实验室检测废气。

### 1、源强分析

#### (1) 食品加工油烟废气

项目食品炒制等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油烟，油烟挥发率按 1% 计算，本项目食用油使用量为 12t/a，则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0.12t/a。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油烟收集效率按 90% 计，通过除雾+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处理效率为 80%），经一根 15m 高（DA00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0.12t/a，有组织产生量为 0.108t/a，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2t/a，剩余未收集的油烟废气在车间进行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2t/a。

#### (2) 上料粉尘

项目中面米制品等产品制作过程中使用面粉，通过人工拆袋投放上料，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颗粒物）逸散，类比同类项目，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1%，本项目面粉总用量为 340t/a，则上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34t/a，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通过车间沉降后仅有 40% 排放至车间外，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36t/a。

#### (3) 天然气燃烧废气

##### a、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

项目内采用蒸汽发生器为生产工序提供蒸汽，项目蒸汽发生器共 7 台，总功率为 1.05t/h，则项目蒸汽发生器天然气使用量为 75m<sup>3</sup>/h，工序年运行 2400h，则项目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用量为 18 万 m<sup>3</sup>/a，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废气量、SO<sub>2</sub>、NO<sub>x</sub> 产污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燃气工业锅炉”系数进行产排污核算。颗粒物系数参考《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胡明操主编，1994 年）P69 所述的“表 2-63 中工业锅炉天然气”所列系数进行产污核算，本项目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用量按 18 万 m<sup>3</sup>/a 计。

表 4-1 燃气工业锅炉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产生量
蒸汽/热水/ 其他	天然气	室燃炉	所有规模	SO <sub>2</sub>	kg/万 m <sup>3</sup> -原料	0.02S <sup>①</sup>	0.021t/a
				NO <sub>x</sub>	kg/万 m <sup>3</sup> -原料	3.03（低氮燃烧-	0.055t/a

					国际领先) <sup>②</sup>		
				颗粒物	kg/万 m <sup>3</sup> -原料	1.04	0.019 t/a

注:①: 含硫量(S)是指燃气硫分含量。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 天然气总硫应符合一类气或二类气的技术指标, 一类天然气总硫的质量浓度不高于 60mg/m<sup>3</sup>, 二类天然气总硫的质量浓度不高于 100mg/m<sup>3</sup>, 连云港市天然气 H<sub>2</sub>S 含量≤60mg/m<sup>3</sup>, 本项目 S 取 60。

②: 低氮燃烧-国际领先技术的天然气锅炉设计 NO<sub>x</sub> 排放控制要求一般小于 60mg/m<sup>3</sup> (@3.5%O<sub>2</sub>), 本项目采用的低氮燃烧器可以满足烟气出口 NO<sub>x</sub>≤60mg/m<sup>3</sup>, 可以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排放因子系数, 本项目工业废气量取 107753Nm<sup>3</sup>/万 m<sup>3</sup> 天然气。本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0.0075 万 Nm<sup>3</sup>/h, 计算得工业废气量为 808m<sup>3</sup>/h, 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风量取 808m<sup>3</sup>/h。

b、炒锅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肉类炒制需要使用炒锅, 炒锅炒制过程使用燃料为天然气。本项目共设有 2 座炒锅, 每座炒锅天然气用量为 5m<sup>3</sup>/h, 炒锅工作时间按 2400h/a 计, 则炒锅天然气用量为 2.4 万 m<sup>3</sup>/a, 本项目炒锅天然气燃烧废气中 SO<sub>2</sub> 和颗粒物参照表 4-4 中污染物产生源强, NO<sub>x</sub> 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附 3 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表 3-1 生活及其他大气污染物产排污系数表单中的排放系数, 取值为 12kg/万 m<sup>3</sup>-原料。则炒锅炒制过程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为 SO<sub>2</sub> 0.003t/a、NO<sub>x</sub> 0.029t/a、颗粒物 0.0025t/a。炒锅炒制过程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与产生的油烟一起经油烟机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收集效率按 90%计。

(4) 污水处理站废气

本项目厂内设置污水处理站, 采取“格栅+调节+两级 A/O+高效沉淀+消毒”处理工艺, 在生化沉淀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恶臭废气, 诸如硫化氢及氨气等敏感性恶臭物质。污水站内散发臭味的工段主要有: 调节池、生化池、沉淀池等, 恶臭气体主要成份为硫化氢、甲硫醇、氨、三甲胺等, 最常见的是硫化氢和氨。

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 每处理 1g 的 BOD<sub>5</sub>, 可产生 0.0031gNH<sub>3</sub> 和 0.00012g 的 H<sub>2</sub>S。本项目处理 BOD<sub>5</sub> 的量约为 4.685t/a, 则项目氨气年产生量为 0.015t/a, 硫化氢年产生量为 0.0006t/a。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全部为食品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水, 废水水质简单且水量较小。项目拟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用于处理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 整体产生的恶臭气体量较小, 无组织排放的情况下可以满

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气通过投放除臭剂、厂区绿化吸收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5）检测有机废气

本项目设有一座小型理化实验室用于检验原材料质量情况，实验室用的有机试剂量很小，检测的时候先取样离心，离心过程位于密闭离心管内；离心后取上清液滴到检测卡观察读数，上清液全部被检测卡吸附，检测后的检测卡和废液等放入密闭容器里作为危废处置。本项目有机试剂全部使用试剂盒内已分装好试剂，均为 10mL/瓶，单次全部使用完，无多余试剂残留。通风橱内操作过程有机废气挥发量参照同类项目《江苏绿水青山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2024 年 9 月）中通风橱内操作过程有机废气挥发量按 15%计，则本项目有机试剂约有 85%进入危废，实际挥发量约为 15%。有机试剂总使用量约为 6.461kg/a，故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约为 0.969kg/a，产生速率约为 0.0004kg/h。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本项目产生速率远低于 2kg/h，不再设置废气处理设施，废气产生量较小本项目不再定量分析，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 （6）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包括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以及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样品及废试剂。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62t/a，年产生量较低。

本项目全厂危废均采用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的、满足相应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的包装桶或包装袋，并进行分类收集储存，该包装桶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包装密封好的危险废物均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建设单位将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危废暂存间，采取定期巡检，确保各危废的包装桶或包装袋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及时清运危废暂存间内暂存的危废，减少危废暂存周期。

根据 2025 年 9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回复：如果易挥发 VOCs 危险废物经包装后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污染控制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可以不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在采取以上预防措施后正常情况下，危废暂存过程不易产生粉尘、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污染控制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废气挥发的可能性较小，故本项目

危废库废气不再做定量分析，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至大气。

(7) 食品加工异味

本项目食品热加工（蒸煮、卤制等）过程中会产生含有异味水蒸气，异味水蒸气长期汇集在热加工车间内会对车间内工作环境产生较大影响。故本项目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水蒸气依托热加工间已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与热加工车间产生的油烟废气、食品加工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 DA002 有组织排放，异味水蒸气不涉及污染物，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治理措施	综合 去除 率 %	排放			执行标准		排放 高度 m	排放 时间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蒸汽 发生 器	808	颗粒物	9.9	0.008	0.019	低氮燃 烧	0	9.9	0.008	0.019	10	/	15m	2400h/a	
		SO <sub>2</sub>	11.13	0.009	0.021			0	11.13	0.009	0.021	35			/
		NO <sub>x</sub>	28.46	0.023	0.055			0	28.46	0.023	0.055	50			/
食品 加工 废气	10000	油烟	4.5	0.045	0.108	除雾+静 电式油 烟净化 器	80	0.9	0.009	0.022	2.0	/	15m	2400h/a	
		颗粒物	0.09	0.0009	0.0023			0	0.09	0.0009	0.0023	10			/
		SO <sub>2</sub>	0.11	0.0011	0.0027			0	0.11	0.0011	0.0027	35			/
		NO <sub>x</sub>	1.1	0.011	0.0261			0	1.1	0.011	0.0261	50			/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序号	排放面 源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速 率/ (kg/h )	年排放 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6#生产 车间	上料	颗粒物	车间沉降	DB32/4041-2021	0.5	0.056	0.136
2			油烟废气	加强密闭	GB 18483-2001	2.0	0.005	0.012
3		炒制	颗粒物	加强密闭	DB32/4385-2022	/	0.00008	0.0002
4			SO <sub>2</sub>	加强密闭	DB32/4385-2022	/	0.0001	0.0003
5			NO <sub>x</sub>	加强密闭	DB32/4385-2022	/	0.0012	0.0029
6	污水处 理站	污水 处理	NH <sub>3</sub>	投放除臭 剂	DB32/4440-2022	1.5	0.006	0.015
7			H <sub>2</sub> S			0.06	0.0002	0.0006

表 4-4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基本信息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 (m)	烟气流 速 (m/s)	烟气温 度 (°C)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工 况	排放口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2	蒸汽发生器总排口	119.200700	34.652051	15	0.15	12.7	60	2400	正常工况	一般排放口
DA001	食品加工排口	119.200831	34.652062	15	0.5	14.15	20	2400	正常工况	一般排放口

###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

建设项目工艺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发生在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或设备检修时，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 0，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假定为处理设备均处于非正常工况。事故时间估算约 1h，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蒸汽发生器	颗粒物	0.008	0.008	1
	SO <sub>2</sub>	0.009	0.009	
	NO <sub>x</sub>	0.023	0.023	
6#热加工间	油烟	0.045	0.045	
	颗粒物	0.0009	0.0009	
	SO <sub>2</sub>	0.0011	0.0011	
	NO <sub>x</sub>	0.011	0.011	

## 2、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废气治理设施评述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4-1。项目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统一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项目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及加工过程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除雾+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有组织排放。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氨气、硫化氢经绿化吸收后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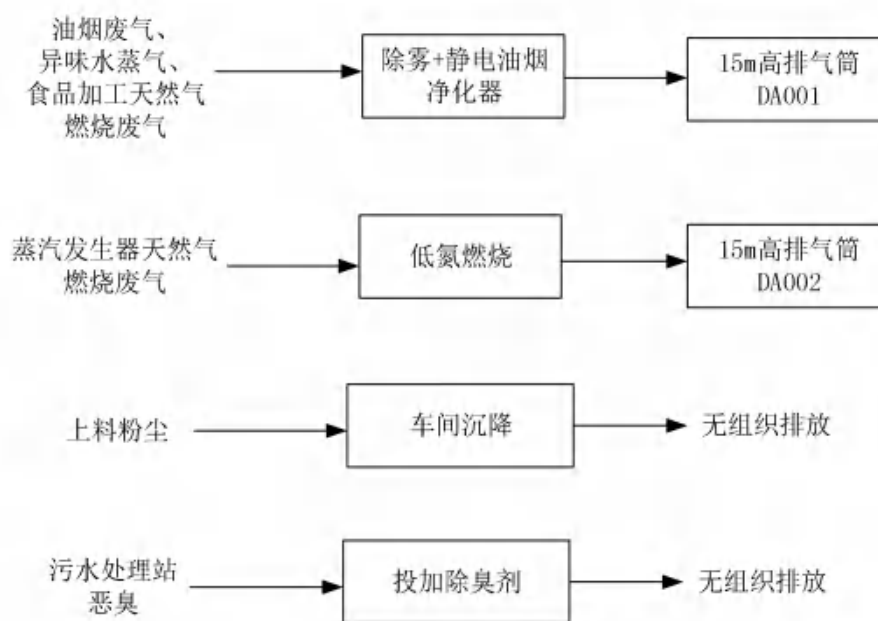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路线示意图

废气处理设施工作原理：

**除雾+静电式油烟净化器：**该设备通过“电离+吸附”两步实现高效净化，广泛用于餐饮与工业油烟处理。初级机械分离：油烟进入后，大颗粒油滴在均流板上因机械碰撞被阻留，流入集油槽；高压电场电离：在 8 - 16kV 直流高压下，电离区产生电晕放电，使微小油雾粒子荷电；静电吸附收集：带电粒子在库仑力作用下向极性相反的集尘板运动，吸附并聚集成油滴，流入集油盘；除雾器作为预处理单元去除大液滴，再由静电净化器处理残余油雾，形成多级净化体系，可以显著提升系统稳定性与排放合规性。

**低氮燃烧：**低氮燃烧器是为工业燃油或燃气锅炉提供热能的环保设备，通过优化燃烧结构降低氮氧化物（NO<sub>x</sub>）排放并提升燃烧效率。其核心原理包含分级燃烧、烟气再循环（FGR）、预混燃烧等技术，通过控制燃料与空气混合比例、降低燃烧温度等方式抑制 NO<sub>x</sub> 生成。

**分级燃烧：**将燃料与空气分阶段送入燃烧区。第一级为富燃料燃烧，降低氧气浓度和燃烧温度；第二级补充空气完成完全燃烧。由于燃烧偏离理论当量比，有效减少“热反应 NO” 的生成。

**烟气再循环（FGR）：**将部分低温烟气重新引入燃烧区，降低氧气浓度并吸收热量，从而降低火焰温度。每降低 100℃，热力型 NO<sub>x</sub> 生成速率可减少 6~7 倍。该技术对燃气

燃烧器尤为有效，可使 NO<sub>x</sub> 排放降至 30mg/m<sup>3</sup> 以下。

预混燃烧：在点火前将燃料与空气在分子层面充分混合，实现贫燃燃烧（过量空气系数 > 1），使燃烧温度均匀且低于 1500℃，显著抑制热力型 NO<sub>x</sub> 生成。部分先进设计结合表面燃烧技术，可实现 NO<sub>x</sub> 排放低于 20mg/Nm<sup>3</sup>。

浓淡型燃烧：将燃料分为过浓和过淡两部分燃烧，整体空气量不变。两部分均偏离化学当量比燃烧，NO<sub>x</sub> 生成量大幅降低，也称为“偏离燃烧”。

分割火焰型设计：将单一火焰分解为多个小火焰，增加散热面积，降低局部火焰温度，同时缩短氮、氧在高温区的停留时间，抑制“热反应 NO”和“燃料 NO”生成。

低 NO<sub>x</sub> 预燃室技术：燃料与一次风在预燃室内快速混合，形成富燃料环境进行缺氧燃烧，析出挥发分但不完全燃烧，因火焰温度低而减少 NO<sub>x</sub> 生成。

本项目属于食品加工制造企业，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 953-2018）表 3“热力生产单元-燃气锅炉：低氮燃烧、SCR、低氮燃烧+SCR 法、其他”。本项目天然气蒸汽发生器设备自备“低氮燃烧”功能，对锅炉热力生产单元进行污染防治治理，技术可行，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 953-2018）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表 3-1 关于各生产工序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工艺要求，项目内油烟废气采用“除雾+静电油烟处理器”，属于可行技术。

## （2）废气收集及风量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 废气收集情况：

本次中央厨房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及天然气燃烧废气。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直接连接至 15m 高 DA002 排气筒，产生的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置后全部有组织至大气；食品加工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用于吸收食品加工过程产生的油烟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吸收的废气经“除雾+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 排气筒风量设置合理性分析：

**DA001（油烟废气排气筒）：**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集气罩风量

计算公式：

$$Q=1.4phvx$$

式中：

p-罩口周长，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_x=0.25\sim 2.5\text{m/s}$ 。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所使用集气罩直径为 0.8m，距离产污装置约 0.3m，集气罩口敞开面周长 2.5m。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郝吉明、马广大、王书肖主编）第十三章，以相当大速度放散出来的污染物，控制风速可取 1.0-2.5m/s，本项目取 1.0m/s。经计算，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1.05m<sup>3</sup>/s（3780m<sup>3</sup>/h），本项目于 6#2 层、3 层热加工间分别各设置一套集气罩用于收集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燃烧废气及异味水蒸气，则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设计风量应为 7560m<sup>3</sup>/h，为留有余量，设计总风量按照 10000m<sup>3</sup>/h 计算。

**DA002（蒸汽发生器排气筒）：**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排放因子系数，本项目工业废气量取 107753Nm<sup>3</sup>/万 m<sup>3</sup>天然气。本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0.0075 万 Nm<sup>3</sup>/h，计算得工业废气量为 808m<sup>3</sup>/h，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风量取 808m<sup>3</sup>/h。

### （3）排气筒高度及参数合理性分析

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楼层高度为 13 米，排气筒高于楼顶排放；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左右，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速率为 14.45m/s、DA002 排气筒排放速率为 12.7m/s，故排气筒参数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技术可行，运营期排放的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385-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本项目的运行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级别。

## 3、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 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  $mg/m^3$ ；

$Q_c$  为大气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  $kg/h$ ；

$r$  为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  $m$ ；

$L$  为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  $m$ ；

$A$ 、 $B$ 、 $C$ 、 $D$  为初值计算系数。

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3.1m/s， $A$ 、 $B$ 、 $C$ 、 $D$  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 GB/T39499-2020，等标排放量指单一大气污染物的单位时间无组织排放量与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的比值。项目等标排放量见表 4-7。

表 4-7 项目等标排放量情况表

车间/生产单元	污染物名称	单位时间排放量 (排放速率 kg/h)	质量标准 (mg/m <sup>3</sup> )	等标排放量 (10 <sup>4</sup> m <sup>3</sup> /h)	排序
6#车间	颗粒物	0.05608	0.40	14	1
	SO <sub>2</sub>	0.0001	0.06	0.16	5
	NO <sub>x</sub>	0.0012	0.04	3	2
污水处理装置	氨气	0.006	0.2	3	2
	硫化氢	0.0002	0.01	2	4

根据 GB/T39499-2020，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经计算，本项目 6#车间前 2 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大于 10%，故评价选取颗粒物为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无组织单元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计算距离 (m)	确认值 (m)	单元取值 (m)
车间	颗粒物	0.05608	28.695	50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项目以 6#车间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从项目周围概况图中可以看出，卫生防护距离内为企业用房、道路及空地，无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异味影响分析

项目实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异味。异味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

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蔽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做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浓度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光作为基础得到，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6级分级法（见下表），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即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9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拟建项目主要异味气体为氨气、硫化氢等物质，主要危害如下：

（1）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异味，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2）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3）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4）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5）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拟建项目异味气体主要来自污水处理产生恶臭气体，项目异味经绿化吸收及空气扩散后，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无组织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4、监测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九、方便食品制造业 14”、“方便食品制造 143，其他食品制造 149”中的“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1439”，属于简化管理。本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食品制造》（HJ1084-2020）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日常监测，在本项目运行期间，具体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油烟	1 次/半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SO <sub>2</sub>	1 次/年	
		NO <sub>x</sub>	1 次/月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二、废水

### 1、废水源强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包括纯水制备废水、肉类解冻废水、食材清洗废水、蒸煮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 （1）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中有关内容，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600m<sup>3</sup>/a，一般情况下生活污水的排水量占用水量的 80%左右，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m<sup>3</sup>/a。参照污染源普查数据可得，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为：

COD400mg/L、SS 250mg/L、氨氮 25mg/L、TP8mg/L、TN6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处理后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的生产废水、制水废水一起达标后接管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 (2) 纯水制备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本项目蒸汽发生器共 7 个，其中功率为 100kg/h 的 5 台，功率为 200kg/h 的 1 台，功率为 350kg/h 的 1 台，工作时间按 2400h/a 计算。则项目纯水使用量为 2520m<sup>3</sup>/a，制备效率按 75%计算，则纯水制备自来水使用量为 3360m<sup>3</sup>/a。产生纯水的制备废水 840m<sup>3</sup>/a（纯水制备产生浓水 800m<sup>3</sup>/a，产生反冲洗废水 40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制水废水直接通过厂区污水排放口排入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 (3) 肉类解冻废水

项目外购冷冻肉，解冻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解冻废水以及解冻时需要加入冷水使其加速解冻，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的解冻工序产污系数，工业废水量为 9t/t 产品，本项目冷冻肉类年用量为 335t/a，则解冻废水量约 3015m<sup>3</sup>/a，解冻废水按全部排放计算，则解冻用水量约为 3015m<sup>3</sup>/a，解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 (4) 食材清洗废水

食材清洗用水包括肉类清洗用水及蔬菜清洗用水，类比同类项目经验，食材清洗水量约为 10m<sup>3</sup>/t，本项目使用肉类及蔬菜量为 350m<sup>3</sup>/a，则项目食材清洗用水量为 3500m<sup>3</sup>/a，清洗废水产生量按 90%，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150m<sup>3</sup>/a。食材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 (5) 蒸煮工序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速冻米面制品、卤制品产品蒸煮过程需要加入自来水，使用水量约为 300m<sup>3</sup>/a，蒸煮工序中蒸发损耗量约为 50%，剩余 50%（150m<sup>3</sup>/a）作为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接入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 (6) 设备冲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设备需每天冲洗一次，设备冲洗过程中用水量约为 3.69m<sup>3</sup>/d，年用水量为 1107m<sup>3</sup>，冲洗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设备冲洗废水量为 885m<sup>3</sup>/a，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后接入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7)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本项目车间地面每天进行保洁冲洗，根据用水定额，车间每日地面冲洗水用量为1L/m<sup>2</sup>，本项目使用生产加工车间总面积约为3285m<sup>2</sup>，故车间地面冲洗水用量为986m<sup>3</sup>/a，冲洗废水排污系数按照用水量90%计算，车间地面冲洗水废水产生量约为888m<sup>3</sup>。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后接入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纯水制备废水直接接管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的生产废水、制水废水一起达标后接管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产废水中食材清洗废水、蒸煮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参照《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4-2010）中表4 肉类加工废水水质设计取值，本项目取最大值；解冻废水中包含血水、油脂等，污染物浓度较高，污染物系数按1.75倍计算。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产生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产生污染物的量/ (t/a)		排放废水量/ (m <sup>3</sup> /a)	排放污染物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480	400	0.192	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480	230	0.11	接管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SS		250	0.120			100	0.048	
	NH <sub>3</sub> -N		25	0.012			20	0.0096	
	TN		60	0.029			40	0.0192	
	TP		8	0.002			7	0.003	
纯水制备废水	COD	840	100	0.084	直接接管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840	50	0.042	
	SS		100	0.084			50	0.042	
肉类解冻废水	COD	3015	3500	10.553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格栅+沉淀+调节+两级A/O+高	3015	700	2.110	
	SS		3200	9.648			320	0.964	
	NH <sub>3</sub> -N		86	0.259			43	0.129	
	TN		104	0.313			52	0.152	
	TP		15	0.045			7	0.022	

	BOD <sub>5</sub>		1000	3.015	效沉淀+ 消毒” 处理		300	0.904
	动植物油		500	1.507			100	0.301
食材清洗废水	COD	3150	2000	6.3	3150	500	1.575	
	SS		2000	6.3		200	0.63	
	NH <sub>3</sub> -N		80	0.252		40	0.126	
	TN		90	0.284		45	0.142	
	TP		15	0.047		7	0.022	
	BOD <sub>5</sub>		1000	3.15		300	0.945	
	动植物油		500	1.575		100	0.315	
	蒸煮废水		COD	150		2000	0.3	150
SS		2000	0.3		200	0.03		
NH <sub>3</sub> -N		60	0.009		30	0.005		
TN		90	0.014		45	0.008		
TP		12	0.002		6	0.001		
BOD <sub>5</sub>		1000	0.15		300	0.045		
动植物油		500	0.075		100	0.015		
设备冲洗废水	COD	885	2000	1.77	885	500	0.443	
	SS		2000	1.77		200	0.177	
	NH <sub>3</sub> -N		80	0.071		40	0.035	
	TN		90	0.080		45	0.039	
	TP		15	0.013		7	0.006	
	BOD <sub>5</sub>		700	0.619		200	0.177	
	动植物油		500	0.443		100	0.088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COD	888	1100	0.977	888	220	0.198	
	SS		1000	0.888		100	0.089	
	NH <sub>3</sub> -N		80	0.071		40	0.035	
	TN		90	0.08		45	0.039	
	TP		15	0.013		7	0.006	
	BOD <sub>5</sub>		500	0.444		100	0.178	

本项目肉类解冻废水、食材清洗废水、蒸煮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及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该股废水统称为综合废水，综合废水混合处理排放，因此综合废水浓度采用加权平均核算。

表 4-12 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	污染物排放量	排
-----	-----	-------	-----	--------	---

生产线		产生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产生污染物的量/ (t/a)	施	排放废水量/ (m <sup>3</sup> /a)	排放污染物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放去向
综合废水	COD	8808	2460.44	19.9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格栅+沉淀+调节+两级A/O+高效沉淀+消毒”处理	8808	544.14	4.401	接管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SS		2337.54	18.906			233.68	1.89	
	NH <sub>3</sub> -N		81.85	0.662			40.80	0.33	
	TN		95.33	0.771			47.35	0.383	
	TP		14.84	0.12			7.05	0.057	
	BOD <sub>5</sub>		857.32	6.934			278.07	2.249	
	动植物油		500.00	4.044			100	0.807	

表 4-13 全厂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产生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产生污染物的量/ (t/a)		排放废水量/ (m <sup>3</sup> /a)	排放污染物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全厂废水	COD	9408	1984.8	20.176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制水废水一起排放	9408	483.59	4.55	接管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SS		1879.9	19.11			210.88	1.98	
	NH <sub>3</sub> -N		66.3	0.674			36.09	0.34	
	TN		78.7	0.8			42.31	0.4	
	TP		12	0.122			6.63	0.06	
	BOD <sub>5</sub>		682.1	6.934			239.05	2.249	
	动植物油		397.8	4.044			85.778	0.807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下表。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191575	34.539294	9408	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5
									总氮	15
									总磷	0.5
									BOD <sub>5</sub>	10
动植物油	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7。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全场排放量 (接管量) (t/a)		全场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综合污水	DW001	水量	/	9408	/	9408
		COD	483.59	4.55	50	0.4704
		SS	210.88	1.98	10	0.0941
		氨氮	36.09	0.34	5	0.0470
		TN	42.31	0.4	15	0.1411
		TP	6.63	0.06	0.5	0.0047
		BOD <sub>5</sub>	276.15	2.598	10	0.0941
		动植物油	30.08	0.283	1	0.0094

## 2、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m<sup>3</sup>/a (1.6m<sup>3</sup>/d)，项目拟设置化粪池一座用于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为 2m<sup>3</sup>/d。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化粪池能够有效避免生活污水在环境中的扩散；厌氧腐化下，能够杀灭蚊虫卵；生活污水经沉淀杂质后，大分子有机物得到部分的水解，能够改善后

续的污水处理，实践证明化粪池是生活污水的有效预处理设施。

## (2) 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①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采用“格栅+调节+两级 A/O+高效沉淀池+消毒+排放”，处理规模按照 35t/d 进行设计，最终接管至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 4-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格栅：项目生产废水收集进入污水处理站后，先进入斜板格栅池，格栅由一组平行的金属栅条制成，斜置于污水提升泵集水池之前的重力流来水主渠道上，用以阻挡截留污水中的呈悬浮或漂浮状态的大块固形物，以防止阀门、管道、水泵、表曝机、吸泥管及其他后续处理设备堵塞或损坏。

调节：调节池主要起调节水质，水量的作用，缓解污水排放高峰对整个生化系统的冲击，保证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投加氢氧化钠，维持水质 pH 值在 6.5-7.5。

厌氧：污水流入厌氧反应池，废水处于厌氧条件下，废水中的有机物经大量微生物的共同作用，分解去除，降低废水中有机物浓度，厌氧池利用回流混合液中带入的硝酸盐和进水中的有机物碳源进行反硝化，使进水中的  $\text{NO}_2^-$ 、 $\text{NO}_3^-$  还原成  $\text{N}_2$  达到脱氮作用，在去除有机物的同时降解氨氮值。

好氧：厌氧池出水自流进入三段好氧生化池内，好氧生化池是一种以生物膜法为主，兼有活性污泥的生物处理装置，通过提供氧源，污水中的有机物被微生物所吸附、降解，使水质得到净化。好氧生化后的混合液回流至厌氧池，在厌氧池内进一步脱氮，使水质得到进一步净化。

沉淀：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为了使出水 SS 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设置 1 套二级沉淀池，水由设在沉淀池中心的进水管自上而下进入池内，管下设伞形挡板使废水在池中均匀分布后沿整个过水断面缓慢上升，悬浮物沉降进入池底锥形沉泥斗中，澄清水从池四周沿周边溢流堰流出。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泥池，同时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将污泥部分提至厌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

消毒：消毒池接触时间为 30 分钟，消毒采用次氯酸钠消毒。10%次氯酸钠液体投入水中，瞬时水解形成次氯酸和次氯酸根，因次氯酸是很小的中性分子，不带电荷，能迅速扩散到带负电的菌(病毒)体表面，并通过细菌的细胞壁，穿透到细菌内，次氯酸极强氧化性破坏了菌体和病毒上的蛋白质等酶系统；从而杀死病原微生物。经过生化、沉淀后的处理水再进行消毒处理。

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35\text{m}^3/\text{d}$ ，本项目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废水量为  $31.36\text{m}^3/\text{d}$ ，污水处理站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要。同时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无难降解的特征污染因子，厂区污水站处理工艺能够满足建设项目废水处理，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可以满足接管标准。

**4-16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主要构筑物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数量（座）	构筑物设计参数
----	-------	-------	---------

1	调节池	1	设计规模：35m <sup>3</sup> /d 尺寸参数： 尺寸：3×3.5×2.5m 有效水深：2m 有效容积：20m <sup>3</sup> 停留时间：10h 结构形式：半地下式钢砼结构
2	厌氧池	1	设计规模：35m <sup>3</sup> /d 尺寸参数： 尺寸：3×3.5×2.5m 有效水深：2m 总有效容积：20m <sup>3</sup> 停留时间：4.3h 结构形式：半地上式钢砼结构
3	好氧池	1	设计规模：35m <sup>3</sup> /d 尺寸参数： 尺寸：3×3.5×2.5m 有效水深：2m 总有效容积：20m <sup>3</sup> 停留时间：13h 结构形式：半地上式钢砼结构
4	高效沉淀池	1	设计规模：35m <sup>3</sup> /d 尺寸参数： 尺寸：3.0×3.0×4m 表面负荷：0.5m <sup>3</sup> / (m <sup>2</sup> .h) 有效水深：2.1m 沉淀时间：3h 结构形式：半地上式钢砼结构
5	消毒池	1	设计规模：35m <sup>3</sup> /d 尺寸参数： 尺寸：3×3.5×2.5m 有效水深：2m 停留时间：3h 结构形式：半地上式钢砼结构

## ②污水处理效率分析

本项目肉类解冻废水、食材清洗废水、蒸煮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及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该股废水统称为综合废水，综合废水混合处理排放，因此综合废水浓度采用加权平均核算。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格栅+调节+两级 A/O+高效沉淀池+消毒+排放”，参考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厌氧生物+好氧生物”对酱卤产品废水污染物平均去除率分别为 96%、90%、80%、70%，本项目结合污水处理站实际工艺，COD、NH<sub>3</sub>-N、TP、TN 去除率分别取 75%、50%、50%、50%。对动植物油、SS 去除率参考《江苏餐百万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预制食

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8月)中对动植物油、SS去除率实测数据,均取80%。

表 4-17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分析

名称	主要污染物	水量 m <sup>3</sup>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综合 废水	pH(无量纲)	8808	6~9	/	格栅+调节+两级A/O+高效沉淀池+消毒+排放	/	6-9	/
	COD		2460.44	19.9		75	544.14	4.401
	SS		2337.54	18.906		50	233.68	1.89
	NH <sub>3</sub> -N		81.85	0.662		50	40.80	0.33
	TN		95.33	0.771		50	47.35	0.383
	TP		14.84	0.12		50	7.05	0.057
	BOD <sub>5</sub>		857.32	6.934		80	278.07	2.249
	动植物油		500.00	4.044		80	100	0.807

表 4-18 本项目全厂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工序/ 生产线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接管量)			排放 标准/ (mg/ L)	标准 来源	达标 情况	排放 去向
		排放废 水量/ (m <sup>3</sup> /a )	排放污染物浓 度/(mg/L)	污染物排放 量/(t/a)				
全厂 废水	COD	9408	483.59	4.55	500	《污 水排 入城 镇下 水道 水质 标准》 (GB T 31962- 2015 )B 级标 准	达标	接管 大浦 工业 区污 水处 理厂
	SS		210.88	1.98	400		达标	
	NH <sub>3</sub> -N		36.09	0.34	45		达标	
	TN		42.31	0.4	70		达标	
	TP		6.63	0.06	8		达标	
	BOD <sub>5</sub>		239.05	2.249	350		达标	
	动植物油		85.778	0.807	100		达标	

### ③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 废水处理可行技术为:

- 1) 预处理: 粗(细)格栅; 竖流或辐流式沉淀; 混凝沉淀; 气浮; 其他。
- 2) 生化处理: 升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 内循环厌氧(IC)反应器或水解酸化技术;

厌氧滤池(AF); 活性污泥法; 氧化沟及其各类改型工艺; 生物接触氧化法; 序批式活性污泥法 SBR); 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O 法); 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sup>2</sup>/O 法); 膜生物反应器(MBR)法; 其他。

针对厂区综合污水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采用“格栅+沉淀+厌氧+好氧+高效沉淀+消毒。”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因此, 本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是可行的。

### 3、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 3.1 污水处理厂概况

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大浦工业区 310 国道与西环路交叉口, 占地 12 公顷, 由连云港恒隆水务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主要处理大浦工业区、宋跳工业区、猴嘴街道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

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规模为 10 万 m<sup>3</sup>/d, 其中一期工程 (4.8 万 m<sup>3</sup>/d) 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7 年 2 月取得环评批复 (连环发〔2007〕47 号)。一期工程设两条生产线, 前期 2.4 万 m<sup>3</sup>/d 生产线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13 年 8 月, 企业对一期工程生产中的尾水消毒工艺进行了修编, 并获得连云港市环保局批复 (连环表复〔2013〕62 号)。后期 2.4 万 m<sup>3</sup>/d 于 2015 年 9 月建成, 并于 2016 年 6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期工程环评于 2016 年 11 月获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批复 (连开环复〔2016〕92 号), 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5.2 万 m<sup>3</sup>/d, 同时对一期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 其排放标准由原《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二级标准提升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2022 年 12 月 24 日, 《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扩建项目》(二期扩建工程) 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3 年 1 月 16 日, 《连云港恒隆水务有限公司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扩建项目》(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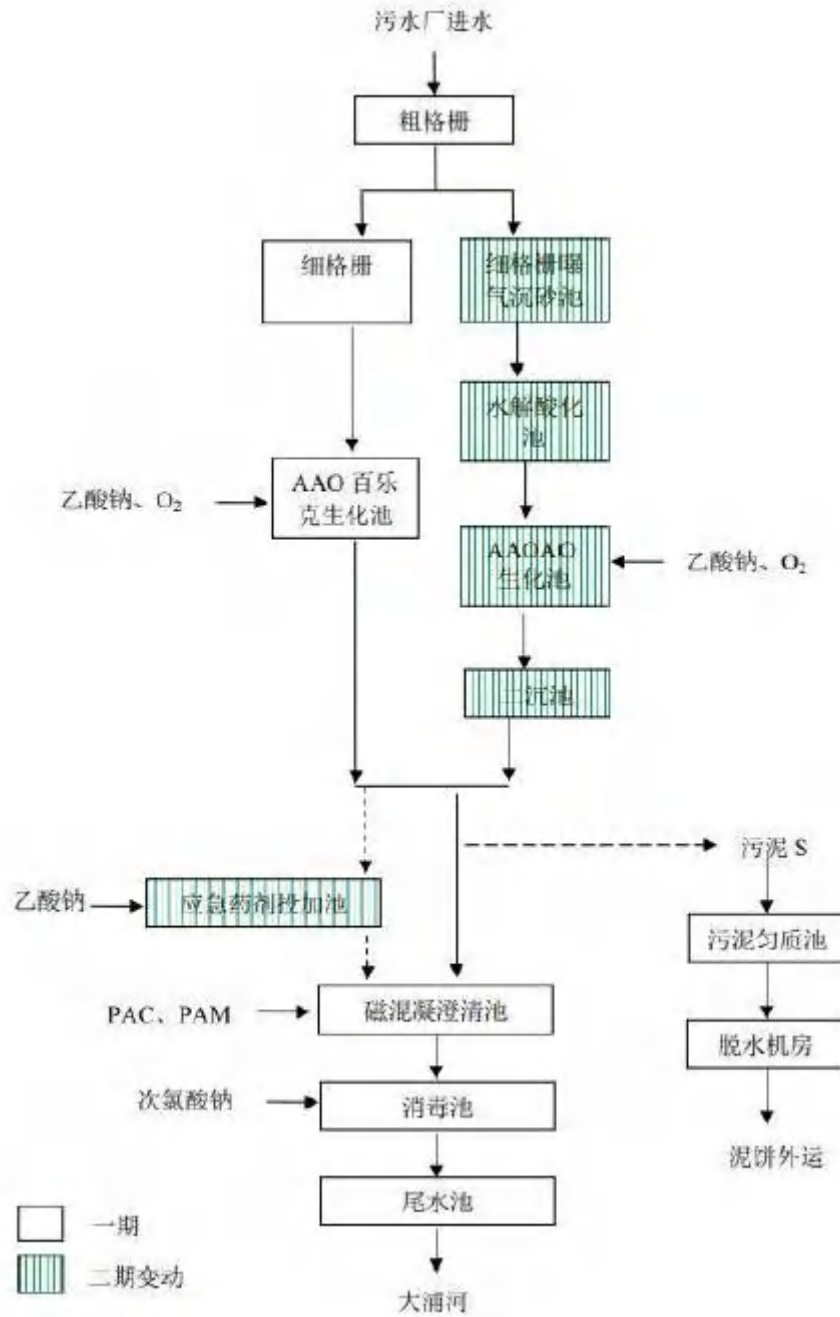


图 4-2 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 3.2 接管可行性分析

#### (1) 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综合水质能够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且废水中无超出污水处理厂设计的特征污染因子。

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一期规模为 4.8 万 m<sup>3</sup>/d，二期扩建处理规模 5.2 万 m<sup>3</sup>/d，扩建后处理规模为 10 万吨 m<sup>3</sup>/d。经调查，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约 5 万 m<sup>3</sup>/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7.48m<sup>3</sup>/d，因此，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容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 (2) 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污水源强分析，其水质可稳定达到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且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厂的处理工艺造成大的冲击。

### (3) 项目周边管网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可依托已建的污水管道接入污水处理厂。

因此，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排入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 3、废水排放口监测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九、方便食品制造业 14”、“方便食品制造 143，其他食品制造 149”中的“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1439”，属于简化管理。本项目属于其他方便食品制造企业，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本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9 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1	企业废水排放口	pH、BOD <sub>5</sub>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1 次/季度	手工监测

## 三、噪声

### 1、本项目噪声源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真空滚揉机、双刀三网绞肉机、搅拌炒锅、单轴搅拌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单台设备噪声值为 65dB(A)~80dB(A)左右。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噪声源强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表（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套)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 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h/d)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
1	真空滚筒机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消声减振	44	16	0.5	E:10 W:25 S:20 N:30	E:70 W:55 S:60 N:50	8	20	E:50 W:35 S:40 N:30	1
2	双刀三网绞肉机	3	75		40	10	0.5	E:20 W:15 S:15 N:35	E:55 W:60 S:60 N:50	8	20	E:35 W:40 S:40 N:30	1
3	搅拌炒锅	2	75		42	12	0.5	E:15 W:20 S:12 N:28	E:60 W:55 S:60 N:50	8	20	E:40 W:35 S:40 N:30	1
4	单轴搅拌机	4	70		25	5	1	E:25 W:10 S:35 N:15	E:50 W:60 S:45 N:55	8	20	E:30 W:40 S:25 N:35	1
5	立式搅拌机	3	70		15	7	0.5	E:30 W:5 S:10 N:35	E:45 W:65 S:60 N:50	8	20	E:25 W:45 S:40 N:30	1
6	真空包装机	5	70		31	8	0.5	E:20 W:15 S:10 N:40	E:50 W:55 S:60 N:45	8	20	E:30 W:35 S:40 N:25	1
7	蒸汽发生器	7	80		25	15	5	E:25 W:10 S:30 N:20	E:60 W:55 S:60 N:50	8	20	E:40 W:35 S:40 N:30	1
8	抽油烟机	1	85		30	20	7	E:20 W:25 S:20 N:30	E:65 W:55 S:65 N:50	8	20	E:40 W:35 S:40 N:30	1

表 4-2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h/d)	距厂界距离/m
		X	Y	Z				
1	风机 1	40	6	8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	8	E:50 W:80 S:90 N:60
2	风机 1	50	10	8	75		8	E:40 W:90 S:80 N:70
3	污水处理站	-40	-3	1	70		8	E:80 W:50 S:75 N:75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200496，34.65195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 2、达标情况分析

### ①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sub>eqg</sub>——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sub>j</sub>——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sub>i</sub>——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 ②预测值计算

对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1}} + 10^{0.1L_{eq2}}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 ③预测结果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宋跳工业园振兴路东、创园路南，根据最近距离衰减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计算结果见表 4-22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表 4-22 本项目厂界噪声值影响结果表 单位：dB (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源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叠加贡献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N1	真空滚揉机	60	50	33.27	33.27	44.16	44.16	达标	达标
		双刀三网绞肉机			15.27	15.27				
		搅拌炒锅			20.88	20.88				
		单轴搅拌机			19.38	19.38				
		立式搅拌机			37.69	37.69				
		真空包装机			23.44	23.44				
		蒸汽发生器			32.48	32.48				
		抽油烟机			33.24	33.24				
		风机 1			35.68	35.68				
		风机 2			37.26	37.26				
		污水处理站			42.69	42.69				
2	南厂界 N2	真空滚揉机	60	50	35.49	35.49	40.08	40.08	达标	达标
		双刀三网绞肉机			14.62	14.62				
		搅拌炒锅			19.49	19.49				
		单轴搅拌机			17.53	17.53				
		立式搅拌机			33.92	33.92				
		真空包装机			22.38	22.38				
		蒸汽发生器			31.25	31.25				
		抽油烟机			30.66	30.66				

		风机 1			32.55	32.55												
		风机 2			33.76	33.76												
		污水处理站			37.85	37.85												
3	西厂界 N3	真空滚揉机	60	50	32.15	32.15	35.26	35.26	达标	达标								
		双刀三网绞肉机			11.85	11.85												
		搅拌炒锅			18.47	18.47												
		单轴搅拌机			16.63	16.63												
		立式搅拌机			24.67	24.67												
		真空包装机			18.56	18.56												
		蒸汽发生器			29.57	29.57												
		抽油烟机			29.41	29.41												
		风机 1			31.49	31.49												
		风机 2			31.07	31.07												
		污水处理站			33.06	33.06												
		4			北厂界 N4	真空滚揉机					60	50	24.67	24.67	33.75	33.75	达标	达标
						双刀三网绞肉机							6.20	6.20				
搅拌炒锅	13.98		13.98															
单轴搅拌机	11.37		11.37															
立式搅拌机	19.03		19.03															
真空包装机	12.85		12.85															
蒸汽发生器	28.41		28.41															
抽油烟机	29.13		29.13															
风机 1	27.17		27.17															
风机 2	29.35		29.35															
污水处理站	31.06		31.06															

###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真空滚揉机、双刀三网绞肉机、搅拌炒锅、单轴搅拌机等设备噪声，噪声声级范围在 65~80dB（A）。本项目对噪声的控制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 （1）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安装基础减振设备，风机须安装隔声罩；
- （2）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做到文明生产，定期进行厂界噪声达标监测。

### 4、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本项目监测频次如下表：

表 4-2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标准
----	------	------	------	------

噪声	厂界外 1m	Leq (A)	每季度一次，昼间一次（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p><b>四、固体废物</b></p> <p>1、源强分析</p> <p>（1）生活垃圾</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天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2）废包装材料</p> <p>项目外购原料拆包过程以及本项目产品包装过程均会产生废塑料袋、废纸箱等一般性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4t/a，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p> <p>（3）金属异物</p> <p>项目使用金属检测机探测生产过程中产品是否混入金属类异物，会产生少量废金属异物，产生量较小，约 0.01t/a。</p> <p>（4）食品残渣</p> <p>食品加工过程会产生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食品残渣产生量为 10t/a，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p> <p>（5）废 RO 膜</p> <p>项目制水过程中会产生废 RO 膜。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废 RO 膜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置。</p> <p>（6）废离子交换树脂</p> <p>项目在制水过程中两级反渗透装置会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约为 1.5t/a，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置。</p> <p>（7）污水处理污泥</p> <p>本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格栅、沉淀池等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按含水率 80% 计，本项目污水站污泥产生量约 30t/a，属于一般固废，定时清掏，委托污泥处置单位进行处理。</p> <p>（8）废机油</p> <p>生产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过程产生少量废机油，产生量约 0.5t/a，厂内收集后委托有资</p>				

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时危险废物与密闭包装桶一起转移。

(9) 废油桶

本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 5 个/年，按每个 2kg 计算，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 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时危险废物与密闭包装桶一起转移。

(10)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5 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时危险废物与密闭包装桶一起转移。

(11) 废检测样品

本项目质检室需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质检完成产生废化验样品，产生量约为 0.05t/a，化验样品包含检测使用的有机试剂及待测样品，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时危险废物与密闭包装桶一起转移。

(12) 废试剂瓶

项目质检室使用试剂会产生废试剂瓶，产生量约为 0.01t/a，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时危险废物与密闭包装桶一起转移。

(13) 废油渣

项目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渣，主要成分为植物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油渣年产生量约为 1t/a，产生的废油渣委托油脂处理单位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24 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塑料	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 34330-2025)
2	金属异物	金属检测	固态	钢铁等金属	0.01	√	-	
3	食品残渣	生产过程	固态	肉类、蔬菜	10	√	-	
4	废RO膜	制水	固态	纤维、聚丙烯等	1	√	-	
5	废离子交换树脂	制水	固态	废树脂	1.5	√	-	
6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	30	√	-	
7	废油渣	油烟净化	液体	植物油	1	√	-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5	√	-	
9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油桶	0.01	√	-	
10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纤维	0.05	√	-	

11	废检测样品	检测	固态	有机试剂、食品样品、废检测卡	0.05	√	-
12	废试剂瓶	检测	固态	有机试剂、玻璃	0.01	√	-
1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6	√	-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4-25 项目固废属性及处置情况判定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态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产生名录》、《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	SW17	900-001-S17	4	收集后外售回收利用单位
2	金属异物	一般固废	金属检测	固态	钢铁等金属		/	SW17	900-003-S17	0.01	
3	食品残渣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固态	肉类、蔬菜		/	SW13	900-099-S13	10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	废RO膜	一般固废	制水	固态	纤维、聚丙烯等		/	SW59	900-009-S59	1	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5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制水	固态	废树脂		/	SW59	900-009-S59	1.5	
6	污水处理污泥	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		/	SW07	140-001-S07	30	交由污泥处置单位处置
7	废油渣	一般固废	油烟净化	液体	植物油		/	SW61	900-002-S61	1	委托油脂处理单位处理
8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17-08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油桶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油桶		T,I	HW08	900-249-08	0.01	
10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纤维		T,I	HW08	900-249-08	0.05	
11	废检测样品	危险废物	检测	固态	有机试剂、食品样品、废检测卡		T/C/I/R	HW49	900-047-49	0.05	
12	废试剂瓶	危险废物	检测	固态	有机试剂、玻璃		T/C/I/R	HW49	900-047-49	0.01	

1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	SW62	900-001-S62	6	环卫部门回收处置
----	------	------	------	----	---------	--	---	------	-------------	---	----------

**(2) 安全贮存技术要求**

**a、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食品残渣等易腐败有机物，其在腐烂过程中可能产生硫化氢、氨等恶臭气体。为最大限度降低异味影响，本项目将采取以下综合防治措施：

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本项目设置一个 20m<sup>2</sup> 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须针对此对职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⑥源头与暂存控制：所有易腐固废均须存放于带密封盖的塑料桶内，并于一般固废暂存点集中暂存。

⑦清运管理：严格执行“日产日清”制度，确保固废不在厂区内过夜。所有固废均委托相关处置单位外运处置，实现资源化利用。

⑧辅助化学除臭：作为即时性除臭手段，将根据环境温度与巡检情况，每日定时或在清运作业后喷洒环保型植物除臭剂。该制剂通过中和反应原理分解异味分子，对人体、动植物无害，属环境友好型产品。

通过上述“密闭暂存、日产日清、辅助除臭”的综合治理方案，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产生的异味可得到有效控制，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范围。

**b、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置一个共 20m<sup>2</sup> 的危废库，本项目危险废物合计 0.62t/a，危险废物每年清理一次，则危废最大存储量约为 0.62t。5m<sup>2</sup> 即可满足存储，扣除过道、分隔区域等，故本项目设置 20m<sup>2</sup> 危废库满足存储要求。危废库建设要求如下：

①应当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②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③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④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⑤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⑥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 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⑦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⑧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 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⑨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⑩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此外，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企业危废库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套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到出口及其他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c、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贮存。

### (3) 固废堆放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危废贮存场所设置标志牌。

本项目营运期，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5号）的相关要求，办理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并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在运输过程中，应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

(4) 转移运输影响分析：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抛洒逸散，建立台账记录并按时申报其产生贮存情况。危险废物由专用车辆转移至处置公司，转移过程按照要求办理转移审批手续，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从产生、转移到处置的全过程监控，防止抛洒逸散。正常情况下，转移过程不会对沿线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本项目污

染物环境影响途径主要包括：危废仓库和污水处理站等防渗措施不到位，发生液态危险原料滴漏或事故泄漏时可能直接渗入到泄漏区域附近的土壤中，进而污染地下水；排污管线渗漏也有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

## 2、污染防控措施

①加强生产设施的保养与维护，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②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状况良好。

③在运行过程中，对各设备、管道、贮运装置及处理构筑物均采取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④管线铺设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在地上铺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土壤污染，主装置生产废水管道沿地上管廊铺设。

⑤根据装置、单元的特点和所处的区域及部位，将建设项目场地划分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和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或部位）、一般污染防治区（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和重点污染防治区（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一般固废仓库等贮存过程中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环境保护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本项目对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间等进行防渗处理，以防止装置的运行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见下表。

表 4-26 厂区现有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厂区区域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	重点防渗区	采用防水钢筋混凝土层加防渗环氧树脂层相结合的方式防腐，等效黏土防渗层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Mb \geq 6.0\text{m}$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原料库、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宋跳工业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植物主要为人工植物，无天然、珍稀野生动、植物种。施工中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小施工范围，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同时进行绿化工程。施工完毕，尽快整理施工现场，做好厂区硬化。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当地原有的生态系统产生影响。

## 七、环境风险分析

###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本项目运营期涉及的风险物质使用及储存情况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乙醇	1.3kg	500	0.000026
2	甲醇	1.16kg	10	0.000116
3	正己烷	1.8kg	10	0.00018
4	乙酸乙酯	0.9kg	10	0.00009
5	乙腈	1.3kg	10	0.00013
6	矿物油	0.5t	2500	0.0002
7	食用油	1t	2500	0.0004
8	次氯酸钠	0.1t	5	0.02
9	天然气（管道内）	11kg	10	0.0011
10	危险废物（废机油）	0.5t	2500	0.0002
11	危险废物（其他）	0.21t	50	0.0042
合计				0.0266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得出项目厂区  $Q=0.0266 < 1$ ，故可以直接判定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仅简单分析。

### 2、环境风险识别

#### （1）储运设施风险识别

储存场所搬运操作不当、通风不良，不能符合物料相应的仓储条件，可引发废机油等泄漏造成的地表水、大气污染等。

#### （2）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危险性识别

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

可引发火灾。

已制定电气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落实到实际行动中、没按电气安全管理规程等规范对变电设施、电气设备等带电设施的绝缘、接地情况进行巡回检查、不能及时发现问题，对发现的问题也不认真处理会导致电气火灾。

### (3) 废水处理设施故障

废水处理出现的风险主要取决于管理。根据企业厂区生产工艺过程，结合工程类比调查，生产期可能产生的风险事故来自于以下几个方面：投药装置发生机械或电路故障引起化学品的添加量失衡，使污水处理过程受到干扰引起的污染物超标排放；处理装置的管理系统出现故障造成废水处理系统非正常运转引起的事故排放；停电造成污染物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物非正常排放；管道破裂、容器倾倒引起的废物泄漏。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由于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非正常运行而发生废水事故排放。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企业应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a.项目内主要原料为面粉，建设单位应该严格控制入厂数量，包装应有完整、检验合格证，确保紧密性，加强对仓库的管理，同时在搬运时要轻装轻卸，存储区域使用防静电地板和粉尘环境专用电气设备，严禁库内吸烟或动火作业。

b.一旦发现污水处理设施故障，厂区暂停用水、排水，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兼做事故水池，事故废水可纳入调节池中暂存，同时关闭通往市政污水管切断阀，防止污水流入市政管网，排查故障原因并解决后方能恢复用水、排水，调节池内暂存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c.加强天然气管道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选用优质设备，选择质量优良、事故率低、便于维修的产品。易损部件留有备用件，在出现事故时能及时更换。

d.废气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若废气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建设单位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维护力度，定期检查收集装置、处理装置的情况，避免因系统故障而引起的油烟废气事故排放。若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应停止相应工序生产，待其检修合格并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e.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废气排气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

#### 4、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各专业在设计中严格执行各专业有关规范中的安全卫生条款，对影响安全卫生的因素，均采取了措施予以消防，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安全生产和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通过采取以上提及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在建成后将能有效的防止污染物等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装置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综上所述，本项目完工后，在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的条件下，风险水平可接受。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自查见下表。

表 4-28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管家婆中央厨房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连云港)市	(/)区	(高新)区	连云港市海州区宋跳工业园振兴路东、创园路南
地理坐标	经度	E119 度 12 分 1.805 秒	纬度	N34 度 39 分 6.949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内主要危险物质为实验室有机试剂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放置于危废仓库，有机试剂存放于实验室试剂柜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大气：项目内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水处理装置恶臭，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装置当环境保护设施故障后，处理设施效率为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减少已有污染物质的外逸量，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一定时间后，继续作业。在此过程中通过自然扩散的污染物未经处置设施处理直接进入周围大气中，会对厂界浓度产生一定影响。</p> <p>地表水：项目内设置生产废水处理装置一套，主要处置项目内生产废水，如废水装置发生故障，项目内未处置废水在调节池内进行暂存，不进入后端废水处置工序，会产生废水未经处理即外排的现象。</p> <p>地下水：项目内针对生产车间、废水处置装置设置地面防渗措施，预防厂区内意外泄漏事故发生的情况，渗入地下水的现象发生，及时对泄漏物质进行处理。</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a.项目内主要原料为面粉，建设单位应该严格控制入厂数量，包装应有完整、检验合格证，确保紧密性，加强对仓库的管理，同时在搬运时要轻装轻卸，存储区域使用防静电地板和粉尘环境专用电气设备，严禁库内吸烟或动火作业。				

b.一旦发现污水处理设施故障，厂区暂停用水、排水，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兼做事故水池，事故废水可纳入调节池中暂存，同时关闭通往市政污水管切断阀，防止污水流入市政管网，排查故障原因并解决后方可恢复用水、排水，调节池内暂存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c.加强天然气管道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选用优质设备，选择质量优良、事故率低、便于维修的产品。易损部件留有备用件，在出现事故时能及时更换。

d.废气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若废气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建设单位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维护力度，定期检查收集装置、处理装置的情况，避免因系统故障而引起的油烟废气事故排放。若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应停止相应工序生产，待其检修合格并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e.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废气排气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

填表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进行评价等级的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需对项目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在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 八、环境管理内容

公司需设置专（兼）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事故应急管理机构，并设置专（兼）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对工作人员实行培训后上岗，制定工作人员岗位要求，增强操作人员环境保护意识。

部门具体职责为：

- ①制定全厂的环境管理和生产制度章程；
- ②负责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地方环保部门；
- ③检查落实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管理教育和组织培训；
- ④负责处理各类污染事故及火灾事故，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等；
- ⑤负责公司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治理的管理。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油烟废气、异味水蒸气、食品加工燃烧废气	除雾+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	《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加强有组织抽风系统抽风量、提高设备密闭性、加强车间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纯水制备废水、肉类解冻废水、食材清洗废水、蒸煮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的生产废水、制水废水一起达标后接管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 31962-2015) B 级标准
声环境	离真空滚揉机、双刀三网绞肉机、搅拌炒锅、单轴搅拌机、蒸汽发生器、油烟机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GB18597-2023)
		废检测样品		
		废试剂瓶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外售资源回收利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金属异物		
		食品残渣	环卫部门回收处置	
		废RO膜	厂家回收处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		
	污水处理污泥	委托污泥处置单位处置		
		废油渣	委托油脂处理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回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要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厂区内的地面硬化，危废仓库做好防渗并加强维护，事故时泄漏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实验过程，对废水、固废等收集、贮运装置及处理构筑物均采取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所在区域内无珍稀名贵物种，该建设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敏感影响。运营期“三废”较少，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不会造成区域内生态环境的明显改变，对整个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实验室使用的有机试剂及危险废物；厂区内配备各类应急物资、消防设施、监测报警系统等，加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p> <p>②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③项目建成投产后废气、废水污染源监测频次按监测计划表执行，噪声污染源监测频次每季度监测1次（昼间一次），固废污染源实时统计；</p> <p>④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领技术规范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红线区域规划要求；选址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污染物、废水、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污染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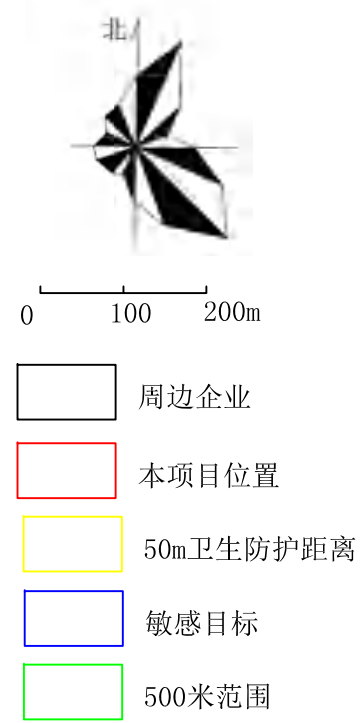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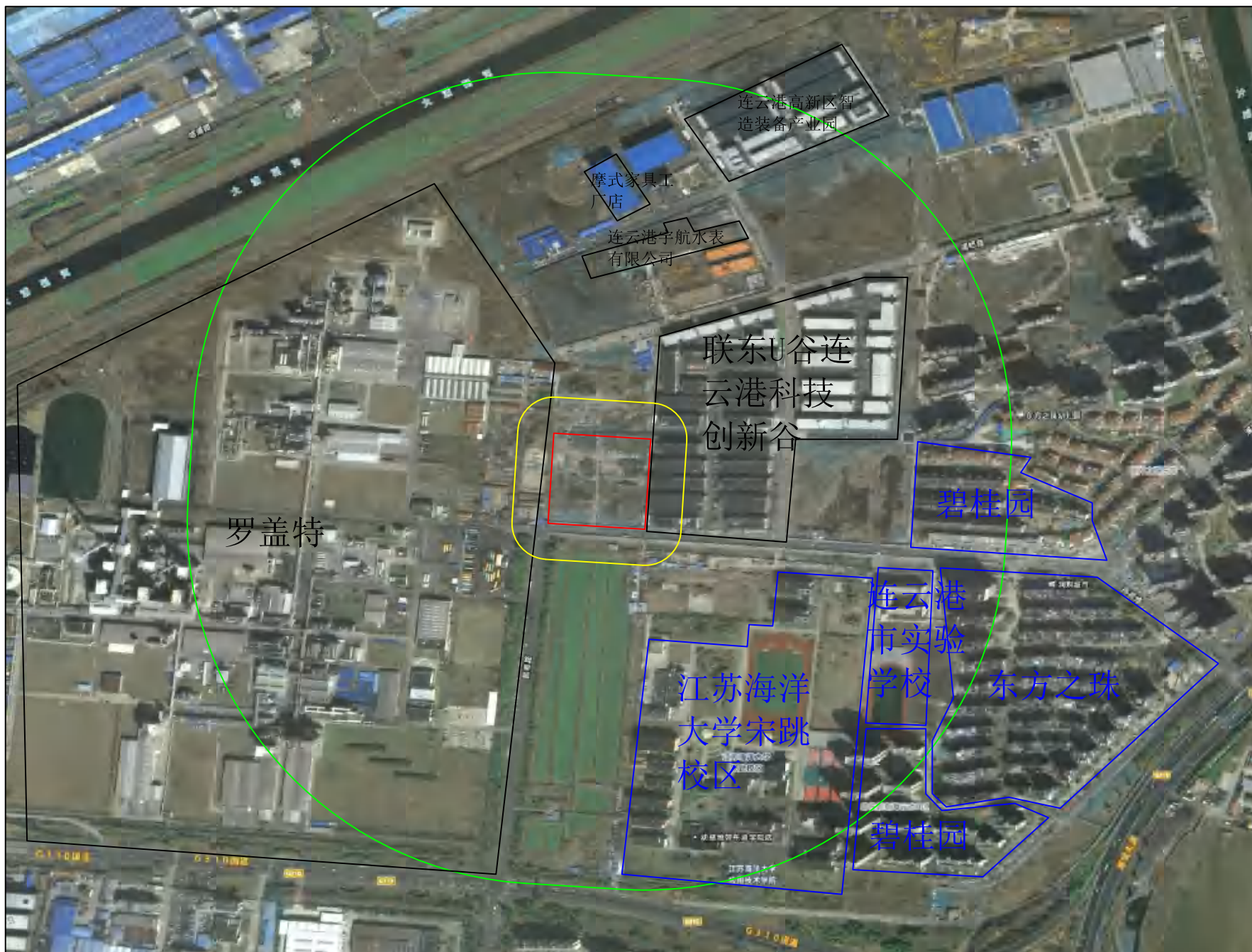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	/	0.0213	0	0.0213	+0.0213
		SO <sub>2</sub>	0	/	/	0.0237	0	0.0237	+0.0237
		NO <sub>x</sub>	0	/	/	0.0811	0	0.0811	+0.0811
废水		废水量	0	/	/	9408	0	9408	+9408
		COD	0	/	/	0.4704	0	0.4704	+0.4704
		SS	0	/	/	0.0941	0	0.0941	+0.0941
		氨氮	0	/	/	0.0470	0	0.0470	+0.0470
		总氮	0	/	/	0.1411	0	0.1411	+0.1411
		总磷	0	/	/	0.0047	0	0.0047	+0.0047
		BOD <sub>5</sub>	0	/	/	0.0941	0	0.0941	+0.0941
	动植物油	0	/	/	0.0094	0	0.0094	+0.009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	/	47.42	0	47.42	+47.4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	/	/	0.62	0	0.62	+0.6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	/	6	0	6	+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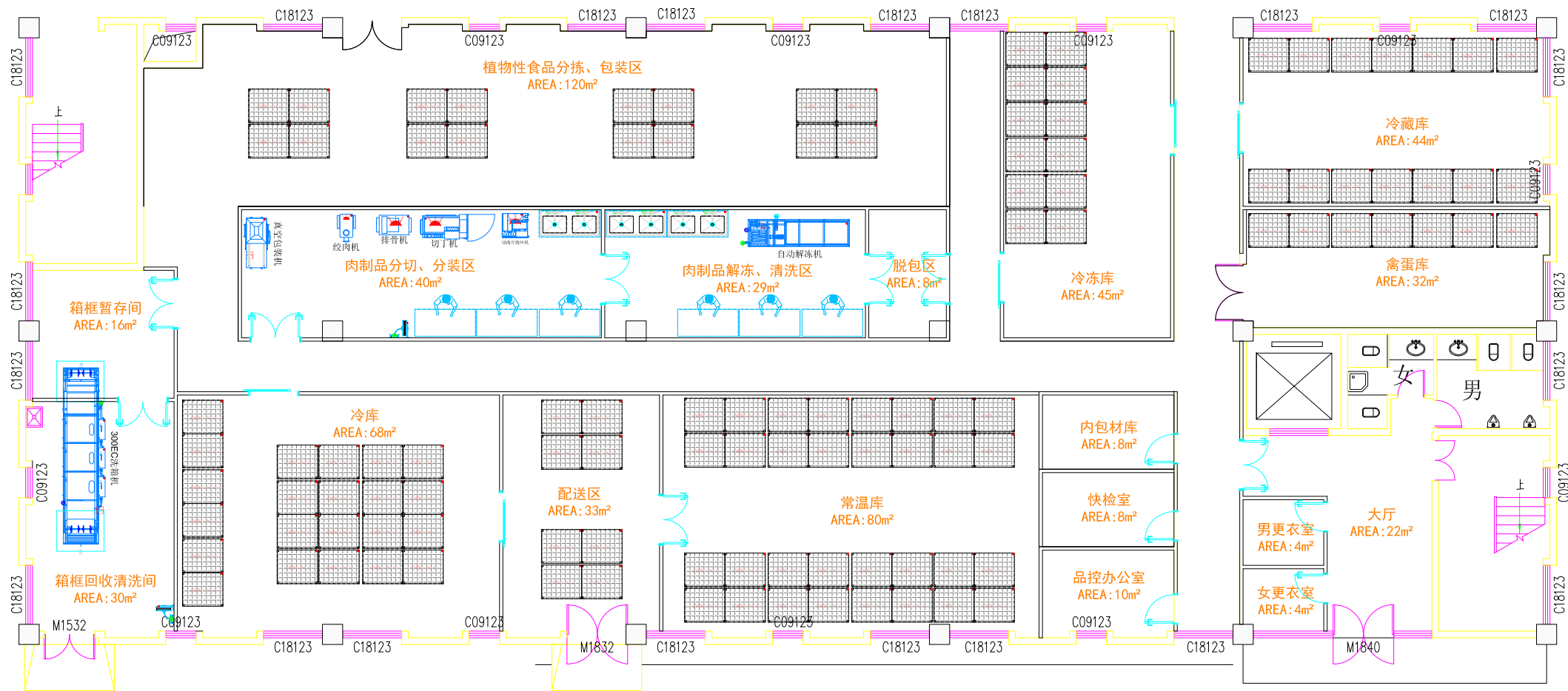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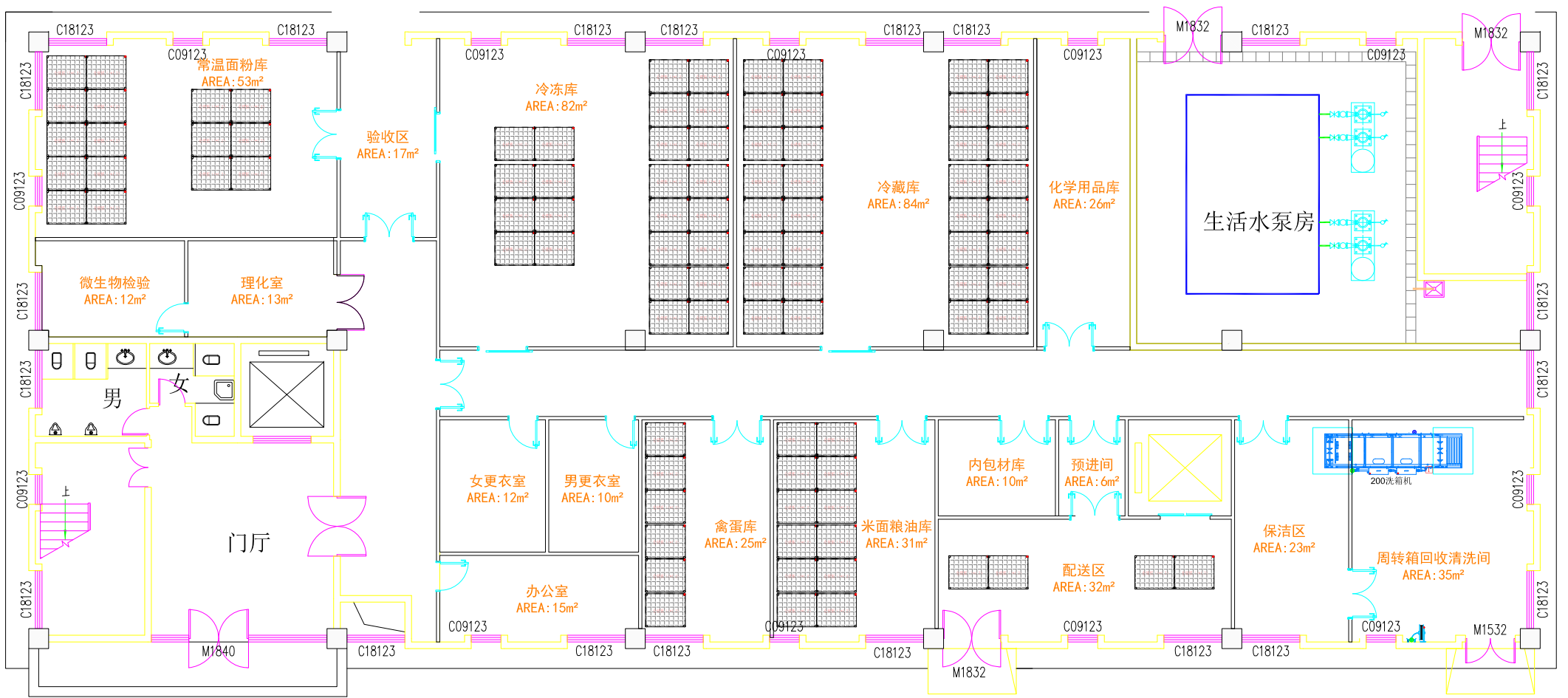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500米范围内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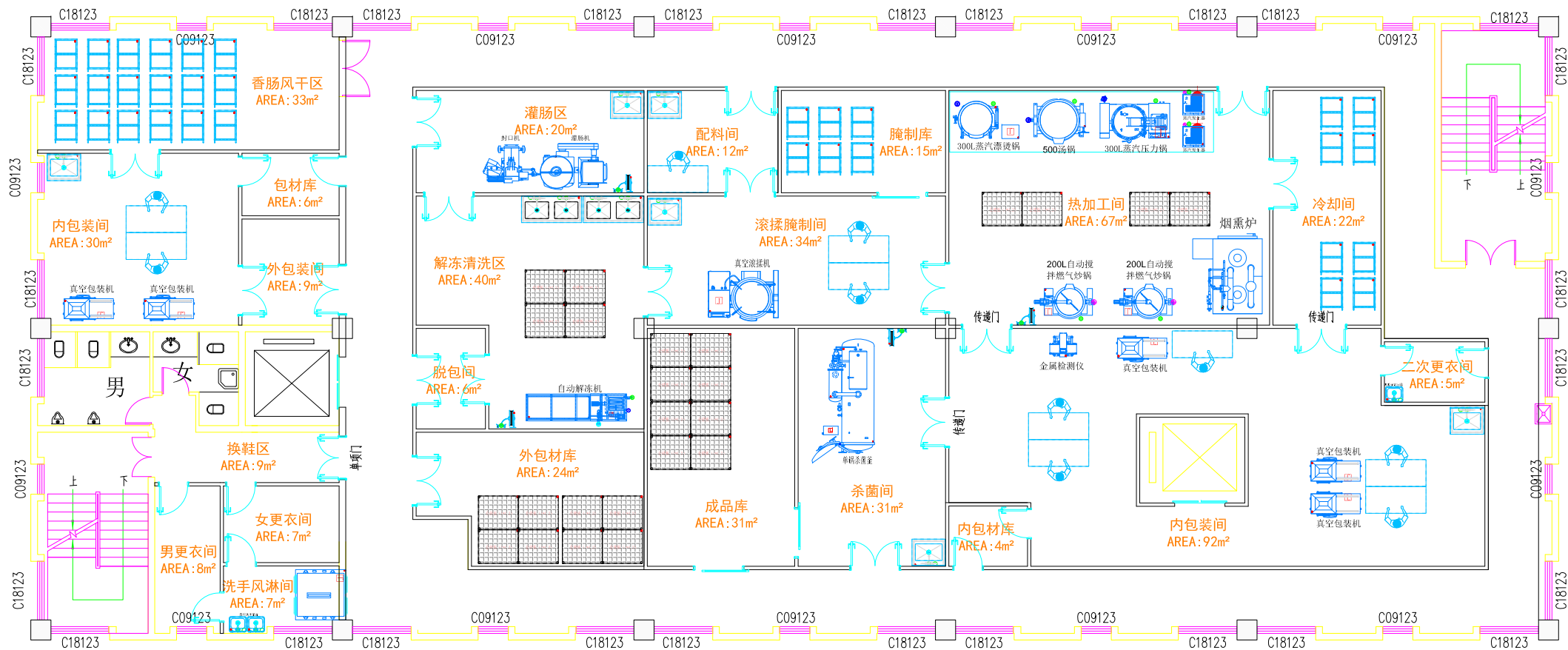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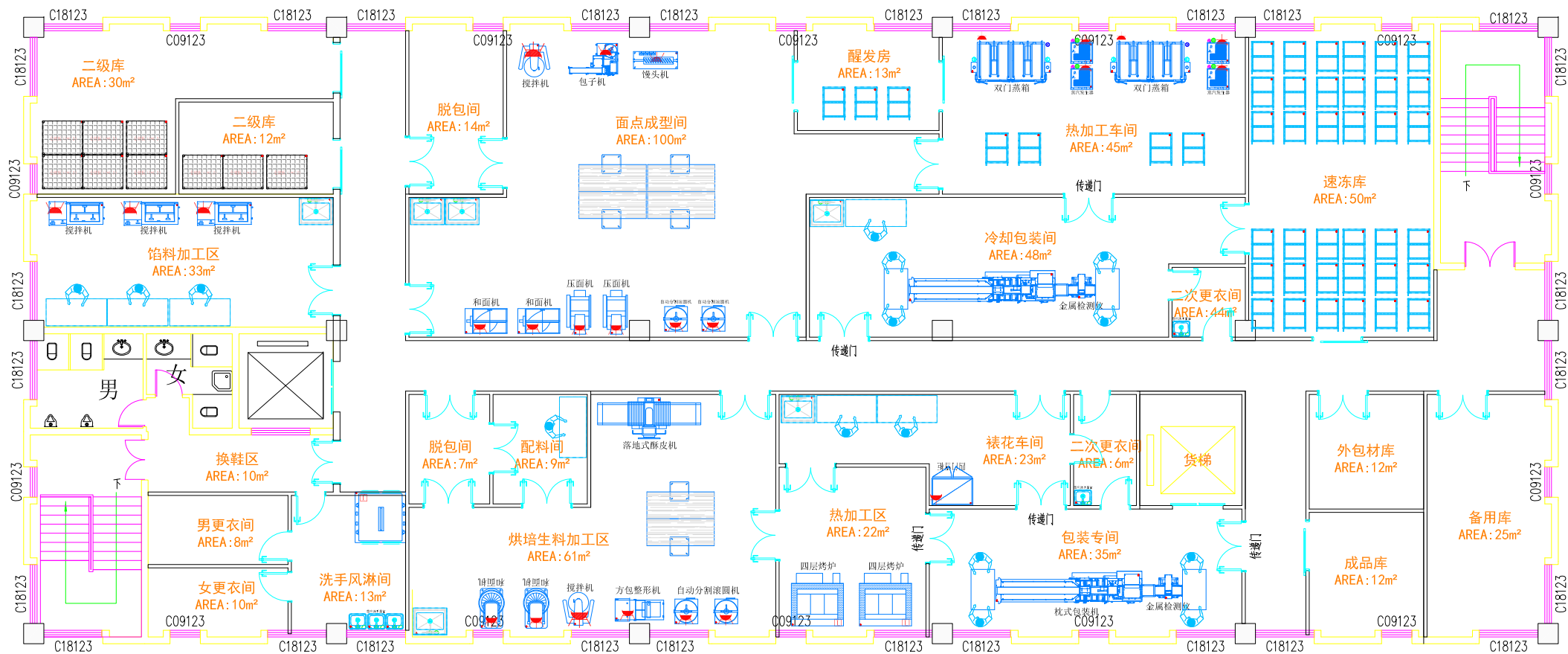
附图3-2 3号车间一层平面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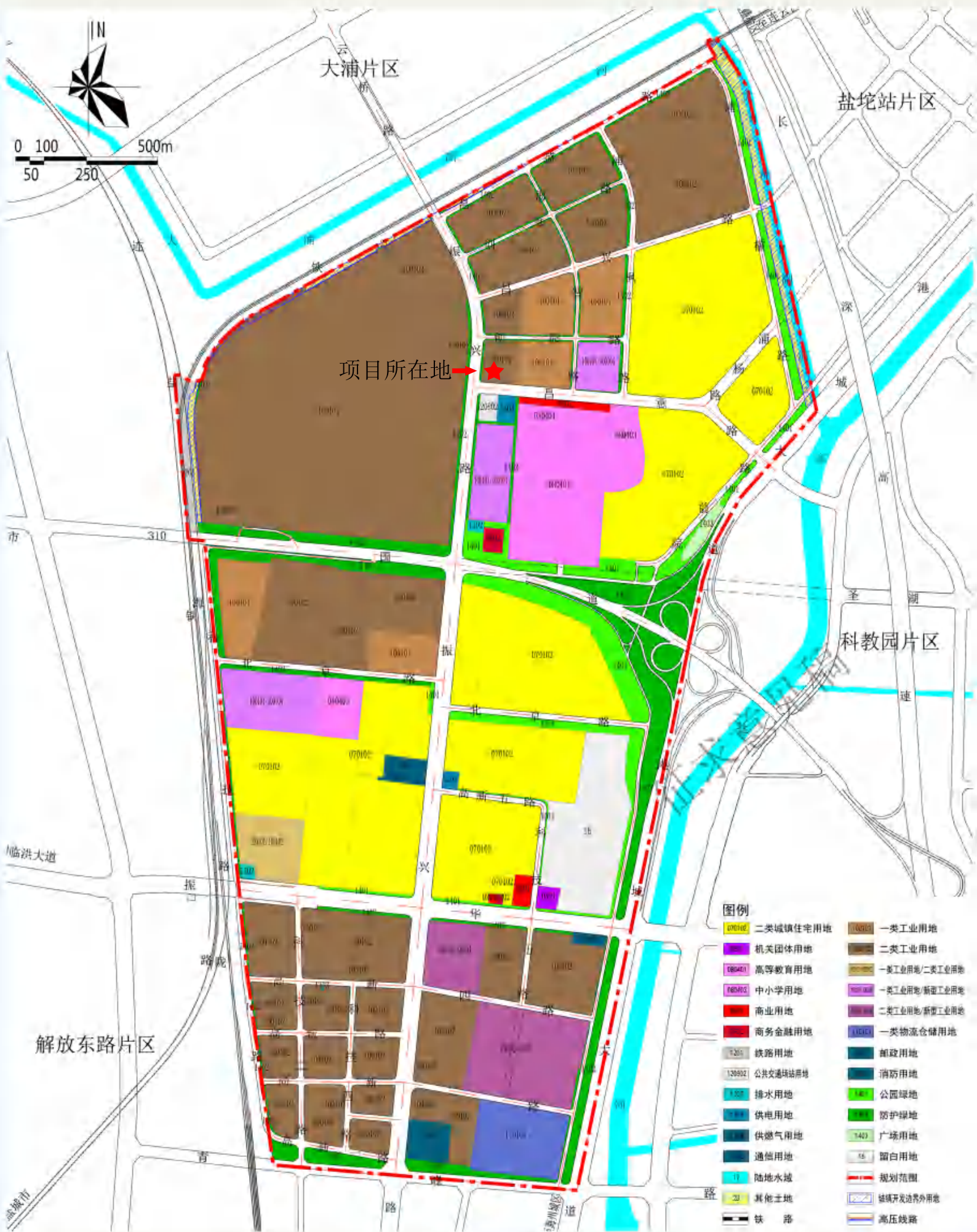
附图3-3 6号车间一层平面 (1:200)



附图3-4 6号车间2层平面 (1:200)



附图3-5 6号车间3层平面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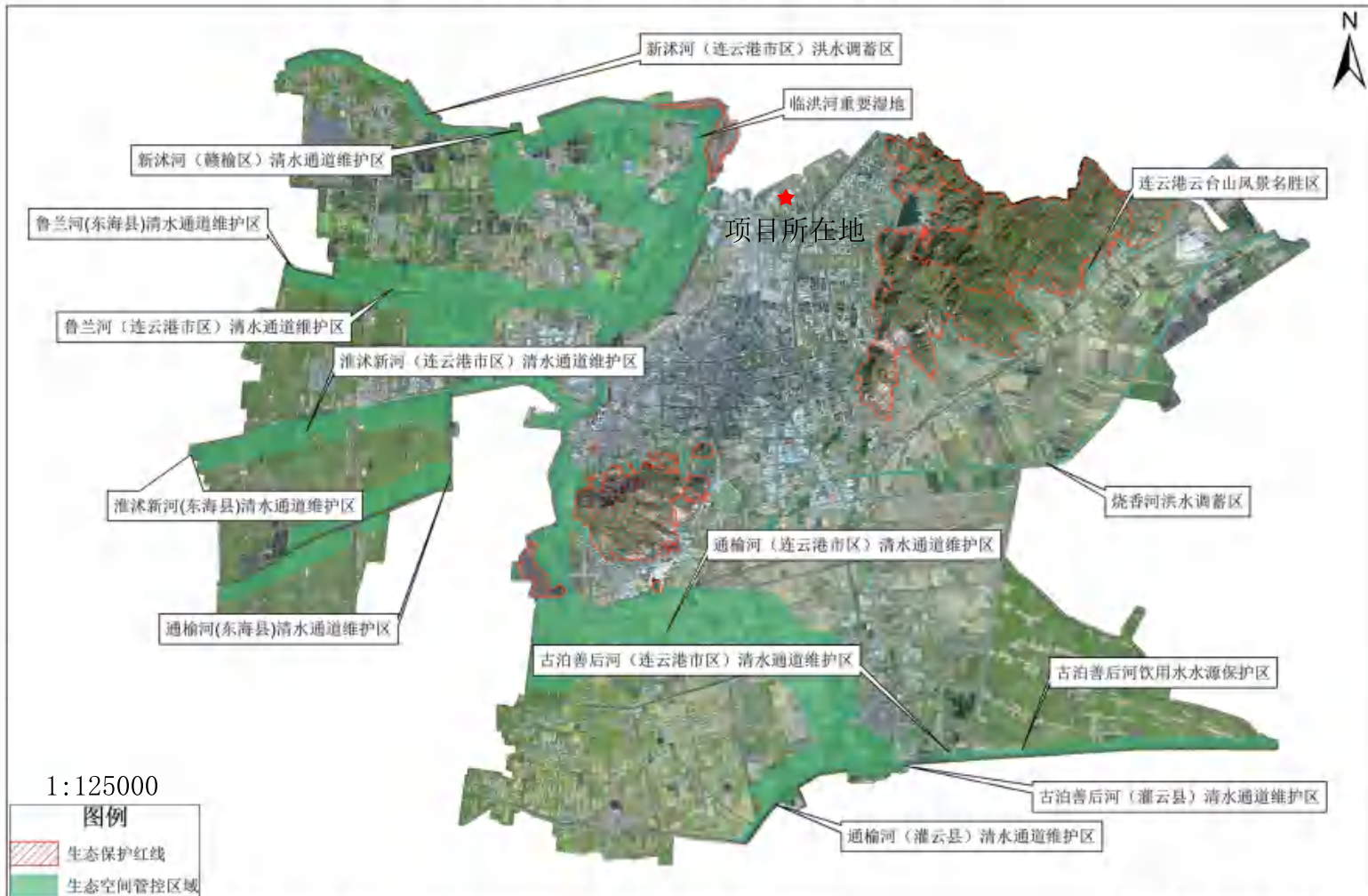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地

- 图例**
- |   |  |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 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px; height: 10px;"></span>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8B4513; 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px; height: 10px;"></span> 010101 一类工业用地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purple; 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px; height: 10px;"></span> 080401 机关团体用地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654321; 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px; height: 10px;"></span> 020101 二类工业用地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FF69B4; 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px; height: 10px;"></span> 080401 高等教育用地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D2691E; 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px; height: 10px;"></span> 010102 一类工业用地/二类工业用地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FF69B4; 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px; height: 10px;"></span> 080402 中小学用地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FF69B4; 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px; height: 10px;"></span> 010103 一类工业用地/新型工业用地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red; 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px; height: 10px;"></span> 080501 商业用地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800080; 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px; height: 10px;"></span> 010104 二类工业用地/新型工业用地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red; 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px; height: 10px;"></span> 080502 商务金融用地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4169E1; 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px; height: 10px;"></span> 010105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A9A9A9; 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px; height: 10px;"></span> 1201 铁路用地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000080; 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px; height: 10px;"></span> 020201 邮政用地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A9A9A9; 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px; height: 10px;"></span> 120201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000080; 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px; height: 10px;"></span> 020202 消防用地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00CED1; 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px; height: 10px;"></span> 1301 排水用地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90EE90; 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px; height: 10px;"></span> 030101 公园绿地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00CED1; 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px; height: 10px;"></span> 1302 供电用地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90EE90; 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px; height: 10px;"></span> 030102 防护绿地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00CED1; 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px; height: 10px;"></span> 1303 供气用地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90EE90; 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px; height: 10px;"></span> 030103 广场用地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00CED1; 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px; height: 10px;"></span> 1304 通信用地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FFFFFF; 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px; height: 10px;"></span> 05 留白用地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00CED1; 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px; height: 10px;"></span> 14 陆地水域         | <span style="border-bottom: 2px dashed red;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20px; height: 2px;"></span> 规划范围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90EE90; 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px; height: 10px;"></span> 23 其他土地         | <span style="border-bottom: 2px dashed blue;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20px; height: 2px;"></span> 城镇开发边界外用地                                 |
| <span style="border-bottom: 2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20px; height: 2px;"></span> 铁路                                   | <span style="border-bottom: 2px solid blue;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20px; height: 2px;"></span> 高压线路                                       |

附图4 项目与规划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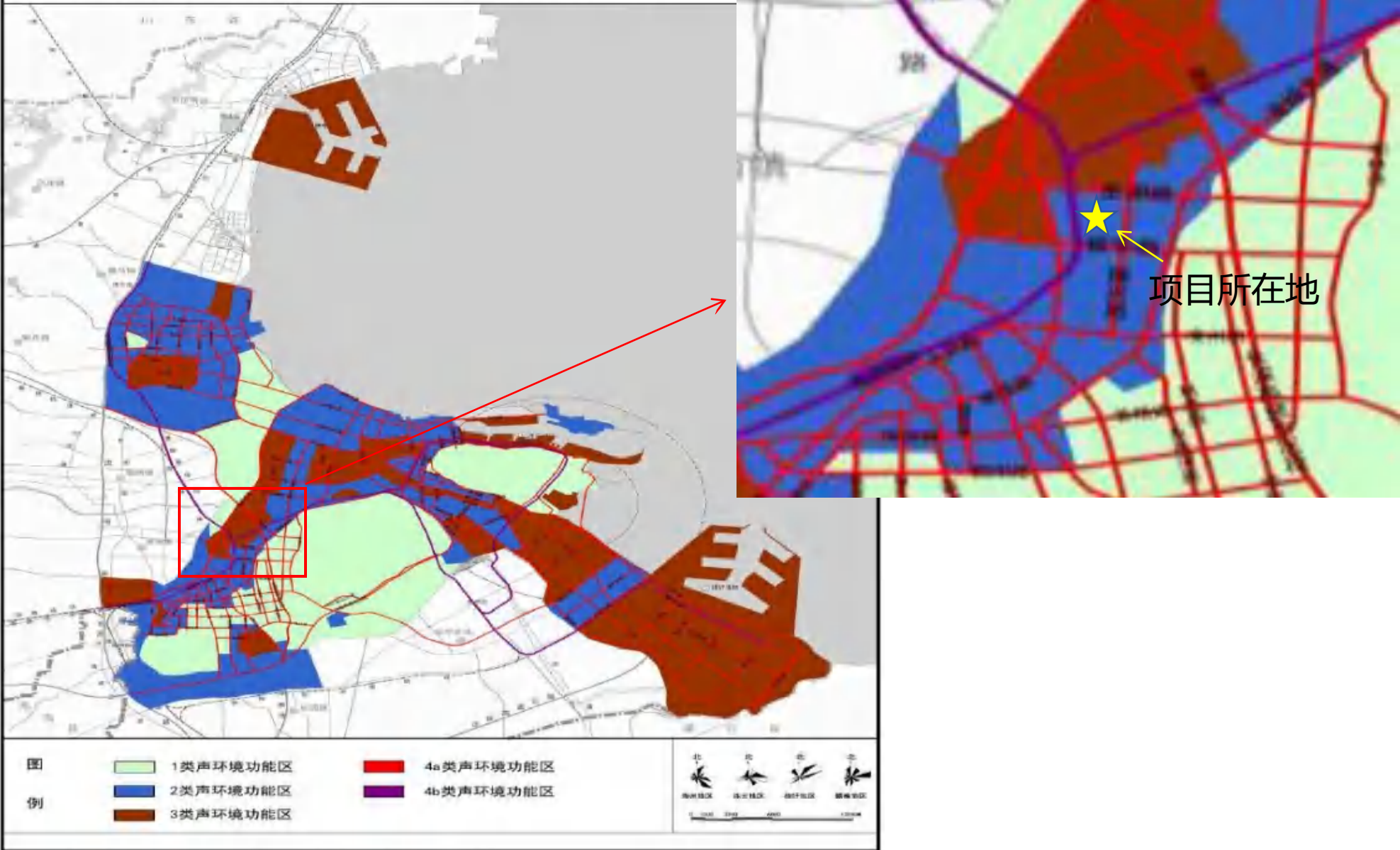
连云港市海州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附图5 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连云港市中心城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7 项目与声环境功能区划关系图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连高审批备〔2025〕294号作废)

备案证号：连高审批备〔2026〕2号

项目名称：管家婆中央厨房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江苏管家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505-320772-89-01-973673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连云港市海州区宋跳工业园 振兴路东、创园路南地块 项目总投资：2500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6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管家婆中央厨房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7万平方米，新建7栋标准厂房，包括生产厂房及仓库，办公及其他辅助用房等，并购买全自动分子料理工作站、全封闭真空低温烹饪线、无菌气调锁鲜舱、超临界CO2萃取回收系统、容器处理设备、温控系统、分装包装设备、热厨设备、面点加工设备、蔬菜加工设备、肉类加工设备、更衣消毒区、原料存储区、数字化管理系统、安全防护等设备，形成单餐5万份学生营养套餐及配送，5万份预制菜生产，单餐1万份净菜加工能力。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380万元/亩、年产值不少于520万元/亩，年纳税额不低于30万元/亩。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01-04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7056662025041700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091489402R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管家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董自叶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高新四路3号1层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餐饮服务；酒店管理；食品销售；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住宿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婚庆礼仪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水产品零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外卖递送服务；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

姓名 董白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GF-2025-2601

电子监管号：3207002026B000057

不动产单元代码：320706023014GB00398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使用说明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包括合同正文、附件 1（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附件 2（出让宗地竖向界限）和附件 3〔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二、本合同中的出让人为有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产业和供地政策为别墅类房地产开发（包括私家庄园）等禁止类项目签订出让合同。

三、出让人出让的土地必须是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上不得存在集体土地所有权，以及已设立的各类不动产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宗地是指土地权属界址线封闭的地块或者空间。

四、本合同第五条中，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平面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出让宗地的平面界限按宗地的界址点坐标填写。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以宗地图为基础制作，也可直接附宗地图；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应当按照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为起算基点填写。高差是垂直方向从起算面到终止面的距离。如：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标高+60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为上界限，以标高-10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为下界限，高差



为 70 米。

五、本合同第六条中，宗地用途依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确定，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规定的土地二级类填写。依据规划用途可以划分为不同宗地的，应先行分割成不同的宗地，再按宗地出让。属于同一宗地中包含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用途的，应当写明各类具体用途土地的出让期限及其占宗地的面积比例和空间范围。

六、本合同第七条中，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建筑系数）、绿地率等规划条件为必填项。受让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的，应当按照现行有效的《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系数）只填写最低限指标，即“不低于”。新出台的法律政策对工业项目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系数）等另有规定的，签订出让合同时，从其规定。

七、本合同第十一条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支付方式按照出让文件、公告填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一次性付清的，选择第一款第一项；分期支付的，选择第一款第二项。分期付款约定的利息，从合同约定的第一期缴款时限次日起算，至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实际付款当日止。

八、本合同第十二条中，土地条件按照双方实际约定选择和填写。属于待开发建设的用地，选择第一项；属于原划



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选择第二项。

九、本合同第十四条中，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的，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占受让宗地面积的比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自然资源部制定的有关标准执行。

十、本合同第十五条中，受让宗地约定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十一、本合同第十七条中，在土地出让期限内，非经营性用地改变为经营性用地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的规定执行。国家新出台的法律政策对改变土地用途和规划条件另有规定的，签订出让合同时，从其规定。

十二、本合同第二十条中，属于房屋开发的，选择第一项；属于土地综合开发的，选择第二项。出让文件、公告有其他转让条件的，可在第三条补充填写。

十三、本合同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三条中，受让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出让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出让土地的，应当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的有关规定和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对等原则，违约金比例按1‰填写。国家新出台的法律政策对受



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比例有规定的，签订出让合同时，应当按照最新规定填写。

十四、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坐落、界址、界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出让期限等内容必须规范填写，不得空项。

十五、本合同中的“某日之内”、“某日之前”等非具体日期的时限，如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的，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合同中的“某日”包含当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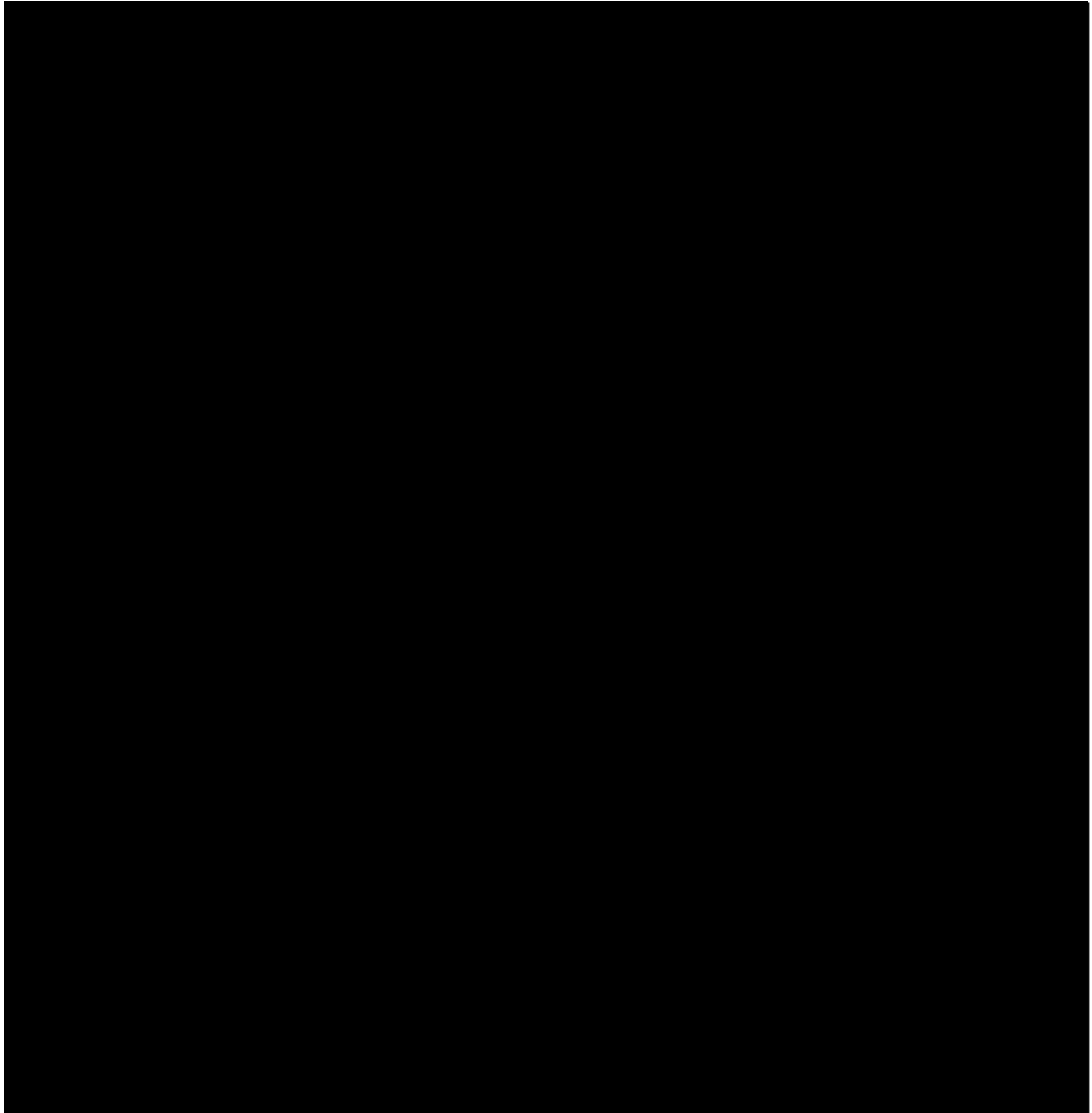
十六、本合同示范文本供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当事人可以在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对合同示范文本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十七、本合同示范文本由自然资源部会同市场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土地用途的规定，不得损害已设立的用益物权。出让人不得干涉受让人行使合法权利。

侵害依法设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依法请求损害赔偿，也可以依法请求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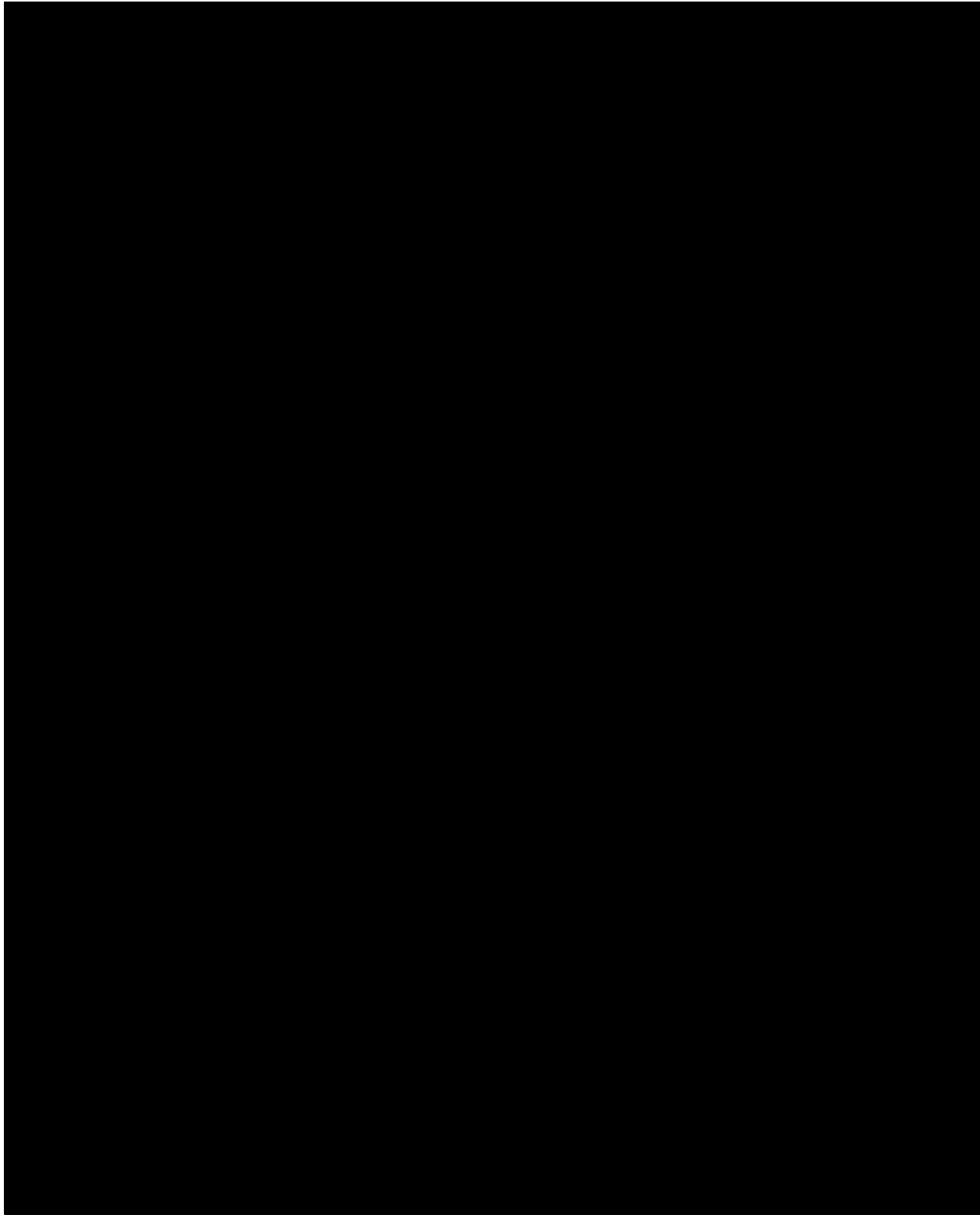
第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3）。其中：

建筑总面积大于等于21784.8平方米且小于等于22000平方米；容积率大于等于1.2；建筑高度大于0米；建筑密度（建筑系数）小于60%；绿地率小于7%；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 。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期限



为 30 年，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期限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第十二条 出让人同意在2026年04月05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应达到本条第(二)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场地平整达到    /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    /    ；

（二）现状土地条件净地。

第十三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涉及利息和违约金的，亦需付清），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 第三章 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

第十四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的，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的规划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    /    %，即不超过    /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    /    平方米，且建筑面积不超过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受让人不得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



施。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6年07月05日 之前开工，在 2028年07月05日 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六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轨道交通工程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因影响宗地使用功能，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支付合理补偿的，该补偿归受让人所有。

第十七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规划条件的，经原批准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办理：

(一) 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 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规划条件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



规划条件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规划条件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相应调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该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时，应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十九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权期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不动产登记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以下第(一)项（第一项或第二项至少选其一，可多选）规定的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 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 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三)

第二十一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 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 本合同、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书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 本合同、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书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 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不动产权证书, 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应的不动产登记。

##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权期限届满, 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 本合同有约定的, 按照约定履行; 本合同没有约定的, 应当依法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续期申请。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 自动续期。续期费用的缴纳或者减免,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非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后的续期，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续期手续，重新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缴纳续期费用。

第二十五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照规定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并交回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一)项约定履行：

(一) 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 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照规定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并交回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



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七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7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迟延支付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缴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定金数额不足以弥补因受让人违约造成的损失，出让人可以请求受让人赔偿超过定金数额的损失。



第三十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动工开发。

受让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动工开发，涉嫌闲置土地的，应履行配合调查义务；造成闲置土地的，应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但不超过一年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未竣工计容建筑面积对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1‰的违约金。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交付出让土地或者交付的土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      ‰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权期限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 60 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定金数额不足以弥补因出让人违约造成的损失，受让人可以请求出让人赔偿超过定金数额的损失。

第三十四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



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权期限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和解、调解等途径解决，和解、调解不成的，按本条第(一)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连云港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项下约定向出让人支付的出让价款及利息、改变土地用途和规划条件补缴价款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以及违约金，按照有关征管规定，具体由受让人向税务机关缴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履行中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约定如下：

- (一) 出让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苏省连云港市



海州区朝阳中路 21 号；受让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高新四路 3 号 1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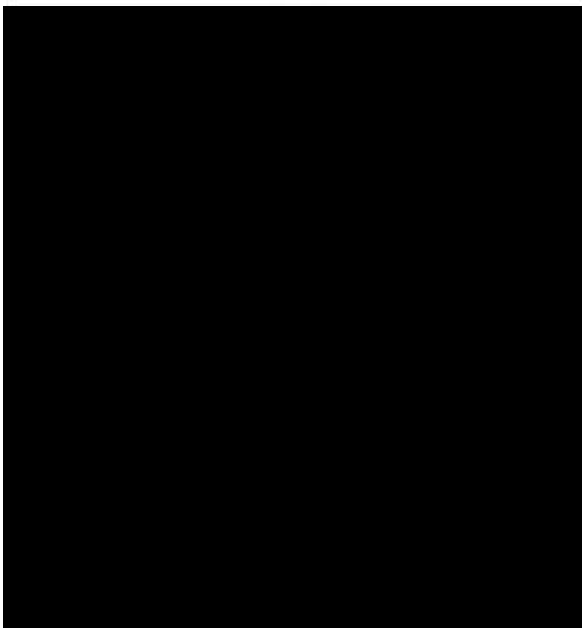
(二) 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贰拾贰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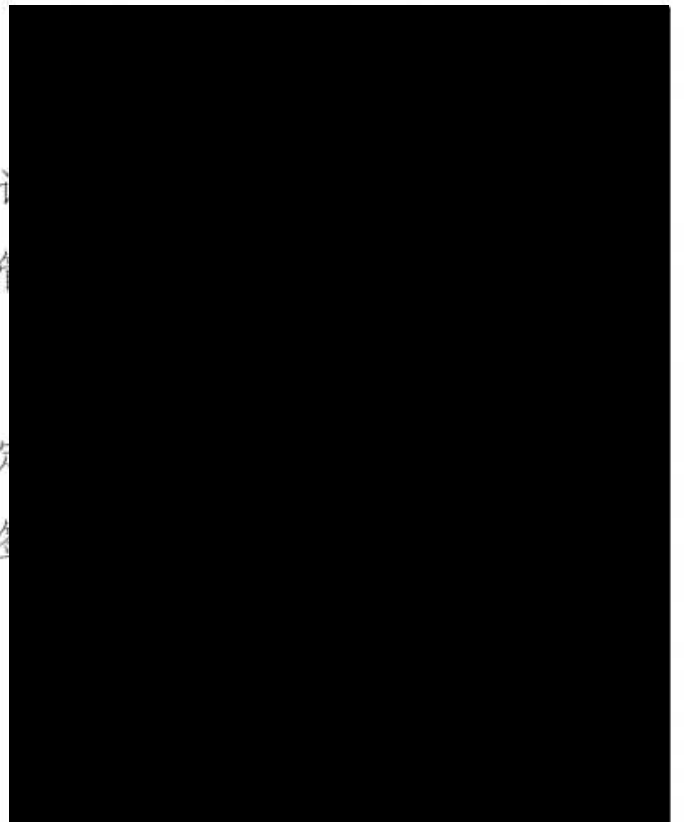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出让人执贰份、受让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受  
饮

法

(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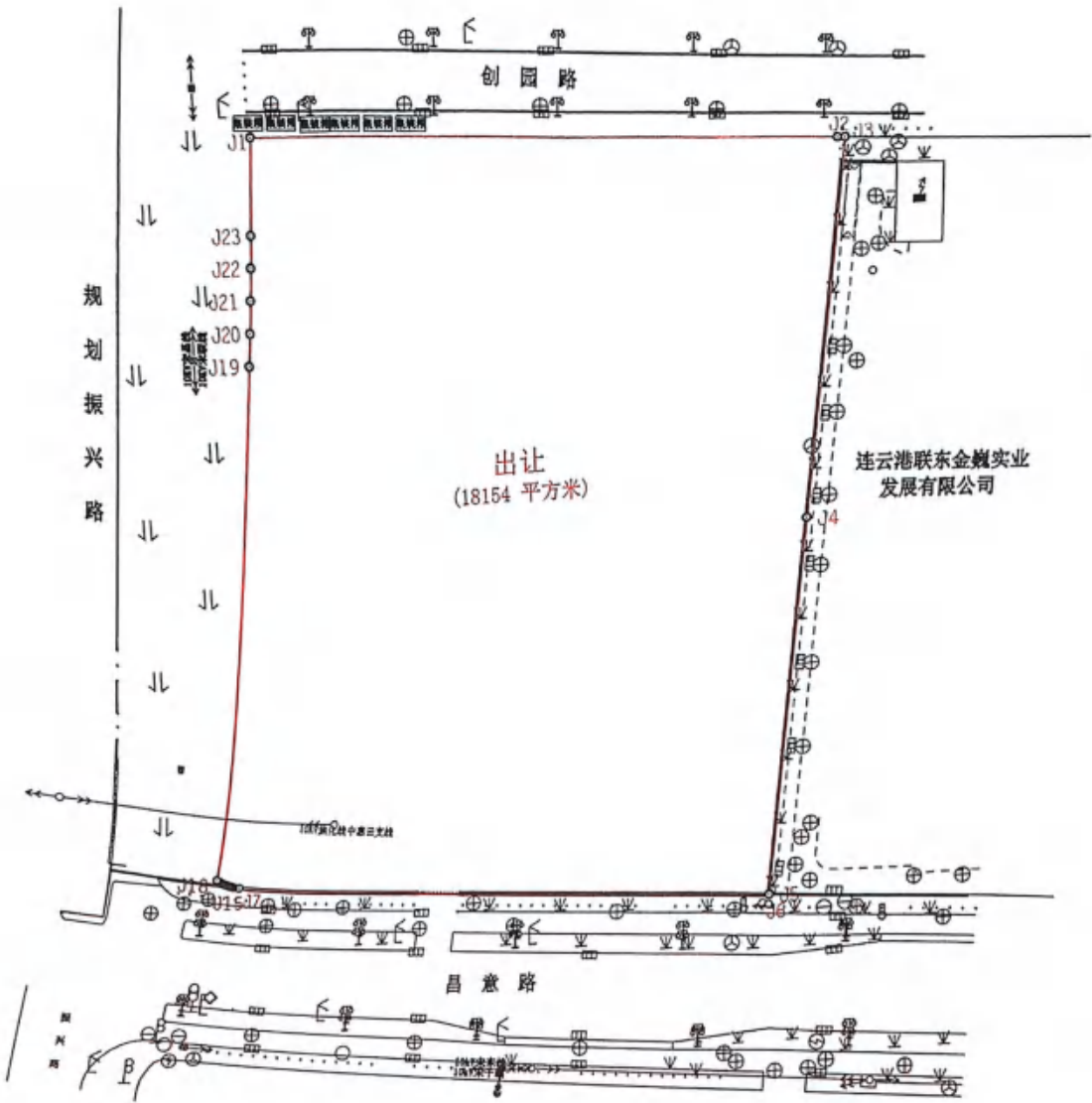
### 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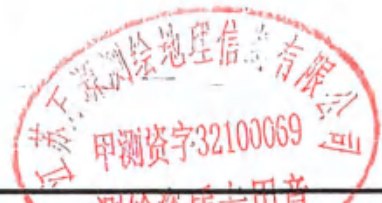
比例尺：1：

# 宗地界址图

北



界址点号	距离(米)	界址点号	距离(米)
J1-J2	118.60	J13-J14	0.45
J2-J3	1.45	J14-J15	0.45
J3-J4	77.97	J15-J16	0.45
J4-J5	77.97	J16-J17	0.45
J5-J6	0.12	J17-J18	0.45
J6-J7	114.82	J18-J19	102.99
J7-J8	1.35	J19-J20	6.25
J8-J9	0.37	J20-J21	6.27
J9-J10	0.10	J21-J22	6.27
J10-J11	0.44	J22-J23	6.27
J11-J12	0.45	J23-J1	18.94
J12-J13	0.45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制图日期: 2025年09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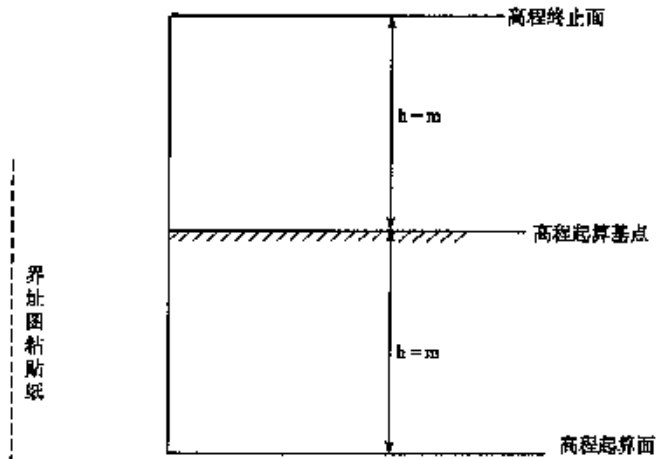
1:1500  
绘图人: 王晴

江苏万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检查人: 樊亚南



## 附件 2

### 出让宗地竖向界限



采用的高程系：

比例尺：1：



附件 3

## 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

# 连云港市市区建设项目规划条件

项目名称：振兴路东、创园路南地块

案卷编号：连高规条2025（010）号

连云港高规条2025（010）号



## 一、项目名称

振兴路东、创园路南 地块

## 二、案卷编号

连高规条2025(010) 号

## 三、用地位置

振兴路东、创园路南(详见红线图)

## 四、建设基地面积

18154平方米(建设基地面积以出让(划拨)用地红线对应的不动产权载明的面积为准)

## 五、规划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

## 六、规划控制要求

### (一)、控制指标

#### 1、容积率

$Far \geq 1.2$

#### 2、建筑密度

$< 60\%$

#### 3、绿地率

$< 7\%$

#### 4、建筑高度

——

#### 5、室外地坪标高

用地红线内场地高程应与周边相邻城市道路及相邻用地标高相衔接,沿城市道路场地高程按照不大于相邻城市道路高程60厘米

进行控制，且应符合防洪排涝的要求。

## (二)、建筑退让

东：建筑退让用地边界  $\geq 6$ 米；

西：振兴路规划红线宽度 40米，道路东侧设置绿化带，建筑退让绿化带  $\geq 5$ 米；

南：昌意路规划红线宽度 40米，建筑退让道路红线  $\geq 8$ 米；

北：创园路规划红线宽度 12米，道路南侧设置绿化带，建筑退让绿化带  $\geq 5$ 米；

其它：围墙中心线退邻道路一侧用地边界  $\geq 2$ 米，退让部分作为绿化用地，绿化由用地单位负责实施。

## (三)、交通组织

### 1、机动车出入口

机动车出入口方向为南、北、西。开设出入口须避让路灯杆、公交停靠站等，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同时须采取措施，确保地下(上)管线(道)安全，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2、停车配建

总体要求：停车位面积应根据具体停车方式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规范执行。配套建设的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工程统一设计、施工、竣工核实。

机动车  $\geq 0.3$ 辆/100m<sup>2</sup>，非机动车 0.4-0.6辆/职工。电动自行车停车位设置应同时满足《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江苏省《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技术规范》(DB32T 3904-2020)及《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新建项目电动自行车规划配

建标准(试行)的通知》(连自然资发〔2024〕38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 (四)、配套设施

1. 用地中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2. 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执行《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配建要求的通知》(连建科[2021] 460号)相关要求。

#### (五)、市政基础设施等

1、结合建筑总平面图及周边现状，规划市政管线，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给水、雨水、污水、供电、燃气、通信、有线电视等管线及附属设施进行管线综合设计。市政管线接入周边道路市政管网，需衔接好新建管线与现状、规划市政管线布局关系，管线接口尽可能集中布置，减少城市道路开挖，最终方案以有关部门及公共管线产权单位审查意见为准。允许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穿过、穿越项目用地。管线综合设计参照《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的要求执行。

2、规划建设用地面积20000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建筑应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每公顷建设用地宜建设不小于100立方米的雨水调蓄设施，并满足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

3、室外场地竖向标高满足防洪、防潮要求，同时做好与周边道路标高相衔接。

4、配电房、水泵房以及通信设施用房等应予以落实。

#### (六)、地下空间及人防工程

鼓励地下空间的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不计入容积率，地下空间开发建筑的主要使用功能是人防、停车。

地下空间应当统筹规划，有序开发。地下空间利用应与地面建筑、人防工程、地下地上交通、管网及其它地下构筑物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并符合地下文物保护的要求。同一街区内的公共地下空间应按规划进行互通设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按照《连云港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暂行意见》（连自然资发〔2019〕562号）执行。深度不大于2层，原则上不进行商业开发。

地下工程（含构筑物）退让用地边界 $\geq 5$ 米，且满足施工安全、地下管线敷设要求。防空地下室按照《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29号）执行。

本次出让地块所涉地下空间使用权设立及其各项规划管控要求的出具，均依据已经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中相应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江苏省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20〕58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党组关于严格执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规定进一步加强监管监督工作的意见》（苏自然资党组发〔2019〕94）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有关规定。

## 七、规划引导要素

要求建筑形式满足新颖大方、具有时代特色的要求，做好沿路的建筑立面设计，提升城市形象。

## 八、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相关要求

### （一）、总体要求

- 1、规划设计要符合《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的相关规定。
- 2、规划设计要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的相关规定。
- 3、规划设计应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2012年版）及《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的相关规定。
- 4、建筑设计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的相关规定。
- 5、建筑设计应满足《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的相关规定。
- 6、需满足其它所涉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二）、总平面设计要求

建筑群布局排列有序，建筑风格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同时符合该片区经市政府批复城市设计的有关要求。

在 1: 500 或 1/1000 现势性地形图（包含场地及周边 1/500 或 1/1000 的现势管线图）上做总平面规划图（注明用地红线、用地各角点坐标、道路红线及尺寸、建筑退让线及尺寸、建筑名称或编号、建筑平面尺寸、建筑层数、建筑间距、建筑±0.00 标高、用地平衡表、综合技术经济指标和公建配套设施详细配建表等。），总平面图在表示拟建情况的同时需正确全面反映地块周边现状情况及规划条件所载明的道路、绿地、公共设施配套及邻避设施等规划信息。落实出入口与市政道路衔接的平面设计，注明出入口控制点

坐标、设计标高、转弯半径等。机动车位需编号。

### （三）、建筑单体要求

1、建筑物的形态、体量、尺度、色彩以及空间组合关系应与周围的空间环境相协调。重要城市界面控制地段建筑物的建筑风格、建筑高度、建筑界面等应与相邻建筑基地建筑物相协调。

2、对于拟设置功能有油烟、噪音等环境卫生影响的，应统一设置专用排烟通道、排污设施。

预留太阳能设施位置。新建有热水需求的建筑，应统一设计和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上下水管道和溢水管道不得在建筑外墙敷设。

建筑的空调室外机不得裸露无序设置，应结合建筑立面设计一体化考虑，合理、有序、集约设置空调室外机板，统一设置冷凝水排水管道。

### （四）、关联性要求

#### 1、交通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应当根据需要组织编制交通影响评价。

#### 2、专家评审

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阶段，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应当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评审。

#### 3、方案比选

规划设计须由有相应资质单位设计，两方案比选（比选方案要具有明显差异性，不同布局、不同造型等）。

## 九、其它要求

1、凡本规划条件未作具体规定的，应按国家、省、市以及我局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文件的要求执行。

2、报审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符合本规划条件的各项要求。

3、遇有重要考古发现、规划调整或其他重大事项的，可依法按程序对规划条件调整或撤回。

4、项目建设还应满足发改、环保、建设、消防、应急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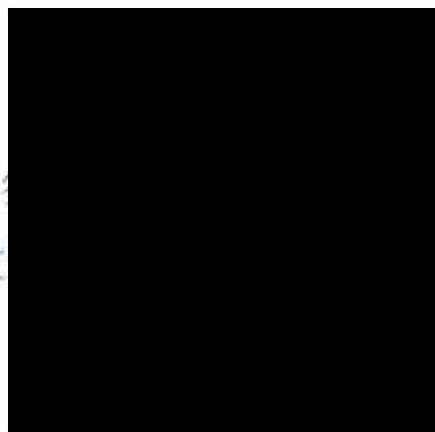
## 十、备注

1、本规划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8个月，超过有效期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出让前重新核定规划条件。

2、本规划条件的用地红线图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采用120°，基准标高采用1985国家高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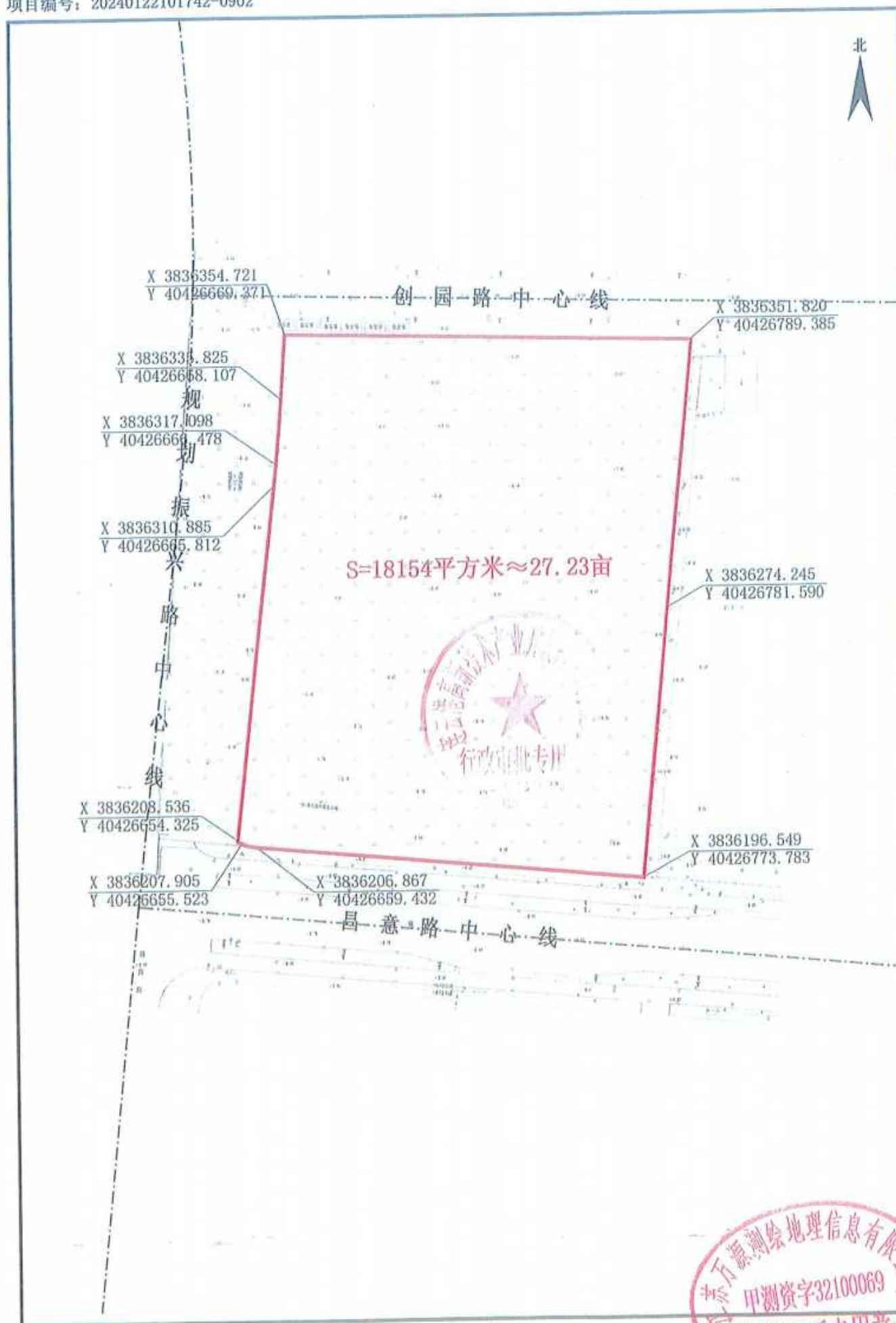
3、本规划条件由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签发



# 振兴路东、创园路南地块红线图

项目编号: 20240122101742-0902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20°  
制图日期: 2025年09月24日

1:1500



江苏万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苏测资字32100069

#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 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名称	管家婆中央厨房项目	报告编号	2026317173112
报告时间	2026-3-17	划定面积 (公顷)	0.06
缓冲半径 (米)	50	行业类型	方便食品制造
分析情况			
分析项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综合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大浦工业区 (0.06km <sup>2</sup> )		

一般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大浦工业区	面积	0.06km <sup>2</su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70320767		
	市级行政单元	连云港市	县级行政单位	连云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主导产业为：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推动新材料产业发展，促进新能源材料技术攻关与规模化应用，打造生物医药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低碳制造集群，实现高端装备产品的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园区禁止引进高污染三类工业项目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项目；限制使用和排放有毒气体、恶臭物质类项目、使用高毒、高VOCs含量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又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413.31吨/年、烟（粉）尘163.55吨/年、氮氧化物481.66吨/年、VOCs171.545吨/年。(2)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排放量：2018.58万吨/年、COD1976.92吨/年、氨氮452.74吨/年、SS608.09吨/年、总磷53.86吨/年。</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完成区内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应急预案修编及备案、“八查八改”和安全达标建设工作。(2) 完成开发区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修编备案工作，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p>			

	资源开发效率 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 $\leq 8$ 、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leq 0.5$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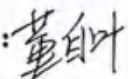
温馨提示：

- 1、分析结论仅供参考，可详询当地生态环境局。
- 2、面积数据为录入项目涉及的各管控单元面积，仅供参考。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江苏管家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091489402R
项目名称	管家婆中央厨房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20772-89-01-973673

信用 承 诺 事 项	<p>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input type="checkbox"/>, 并作出如下承诺:</p> <p>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p> <p>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信。</p> <p>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p> <p>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p> <p>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p> <p>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 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p> <p>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p> <p>企业法人(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4月</p>
------------------------	--

## 声明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了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管家婆中央厨房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资料均为我单位提供，无虚假、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单位实际情况不符，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单位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

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4月22日

## 委托书

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为建设单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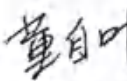
为此，特委托你单位进行管家婆中央厨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江苏管家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管家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管家婆中央厨房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联系人	金亚明	联系电话	13775446701
项目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宋跳工业园振兴路东、创园路南	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方便食品制造 143
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0 万元
环评形式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单位	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述	<p>项目位于连云港高新区振兴路与昌意路交叉口。项目新建 7 栋标准厂房，本次项目使用 3 号楼 1 层及 6 号楼 1-3 层，其余标准厂房作为备用厂房用于后期其他项目使用。本项目通过购买面点加工设备、蔬菜加工设备、肉类加工设备等设备，形成日产单餐 1 万份净菜加工能力（包括面点类 2000 份、烘焙类 4000 份和卤货类 4000 份）。</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的生产废水、制水废水一起达标后接管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有组织排放，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DA002 有组织排放；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进行降噪；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江苏管家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家婆中央厨房项目是可行的。</p>		
申报材料 □内打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稿 3 份、公示本 1 份及含所有报批材料的光盘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图附件（法定有效的城市规划、土地规划、海洋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上位规划的图件；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项目立项和可研批复，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环评编制主持人资质证书、现场踏勘照片，项目委托书、合同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可自行备注）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送		
<p>我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p> <p>申请人（法人代表或附授权委托书）：</p>			